

卷首语

递嬗传承 复兴圆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也十分必要，因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重温总书记关于党史国史的重要论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洞悉历史，方能懂兴替

新中国成立以来69年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97年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革命胜利之后，党领导人民进行建设、改革的历史。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明显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阶段。习近平总书记用发展的观点阐述了两个历史时期的辩证统一关系，这两个历史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实际工作上有很大差别，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阶段。

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了30多年改革开放的探索实践所形成的重要历史经验，强调指出，作为生动的历史过程，实践发展、解放思想、改革开放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解决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正视历史，才能知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进一步从战略高度全方位回顾了社会主义500年来从无到有、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国际到国内，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探索的伟大进程，深刻阐明了党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历经艰辛独立自主地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党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领导人民进行建设、改革，在探索中，难免会发生一些失误，遇到一些曲折。如何正视失误和曲折，从中探索出防止重犯错误再走弯路的正确办法和对策，这是党史国史研究题中应有之义。

欲灭其国，先去其史。苏联解体、苏共垮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能正确评价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殷鉴不远。正视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执政根基和血脉，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定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LIANYUNGANG SHIZHI

连云港史志

2018.12 4 总第118期

◆ 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 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准印证号 苏新出准印 JS—G033 号

出版日期 2018年12月

编委会主任 徐勤飞

编委会副主任 张 斌 赵廷旗 陆瑞萍

魏 鹏 白植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一平 王佳生 王 淙 王 滨 刘 鹏 刘再军

邱仕明 张再楼 胡卫星 姜龙才 郝 芳 徐 玲

成苏洋 韩翠林

顾 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古龙高 刘畅征 许燕蓁 杨春生 李洪甫 张良群

张学贤 张树庄 张建民 彭 云 韩世泳

目 录

CONTENTS

特 载

04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08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解读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11 我与金融改革四十年

/陈苏鸣

17 连云港市解放以来税务机构发展历程

/殷 然

22 在改革开放中腾飞的连云港港

/薛广东

谈志论鉴

26 浓墨重彩的改革华章

——评《灌云县志（1984—2005）》

/陆瑞萍

29 特色鲜明的佳作良志

——读《灌云县志（1984—2005）》有感

/王志迁

31 十年心血 众手成志

——《灌云县志（1984—2005）》修编纪略

/张再楼

34 加强整理保护 弘扬地方文化

——连云港历代旧志调查

/邱仕明

峥嵘岁月

39 王少艾、陈重坤夫妇与连云港的情结

/何洪斌

港城精英

42 让榜样精神引领新时代

——学习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的时代价值

/赵维娜

主 编 徐勤飞

执行主编 魏 鹏

执行副主编 刘 鹏

责任编辑 张伟敏 于冰清

责任校对 张骏鹏

编辑出版 《连云港史志》编辑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A楼518室

电子信箱 lygshitan@163.com

邮 编 222006

电 话 (0518) 85825137

承印单位 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图片：东亚旅社

位于海州区新市路35号。1919年由地方军阀白宝山集资建成，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为四合院式连体建筑，两层40余间，高约9米。砖木结构，门厅为欧式风格，置阳台，穿堂。新海连地区解放后，成为中共新海连特委机关所在地。现为市民俗博物馆。该处建筑对研究新浦地区的开埠及清末民初时期的都市建筑风格的演变，有重要的价值。

苍梧史话

45 刘魁与赣榆去思碑

/祝新华

党史论丛

50 关于抗战时期刘少奇同志一行在滨海若干史实的考证

/王晓华

淮盐文化

57 从奏疏研析淮北纲盐改票

/胡可明

港城记忆

64 留存记忆

——45年前的连云港日报社职工合影

/韩世泳

66 抗战期间连云港码头沉船封港始末

/骆名蓓

71 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中的赣榆印记

/刘 阳

74 瞻仰义德医院百年石碑

/张彦忠

地方文化

75 许绍蘧的血泪诗

/张树庄

风物揽胜

77 地藏庵——九庵十八庙寻踪之十

/孙大伟

附 录

78 《连云港史志》2018年总目录（总第115期~118期）

编者按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强化了地方志工作职责，完善了修志工作程序，推动了修志人才队伍建设，突出了地方志在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明确了地方志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是实现地方志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志工作，促进地方志的开发利用，发挥地方志记录历史、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查推动地方志工作；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制，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 （二）组织编纂地方志；

- (三) 征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整理、出版旧志;
- (四) 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为社会提供服务;
- (五) 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编纂地方志。

地方志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七条 地方志书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逐年编纂。

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组织编纂已撤销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书,适时组织编纂新设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书。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省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规划。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拟定地方志编纂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坚持正确方向,遵循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原则,做到全面客观、真实可靠、科学严谨、合法合规,不得篡改历史事实,不得杜撰历史事件。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保守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条 编纂方案确定的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条件,按照编纂方案的要求完成编纂、供稿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对承编单位的编纂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人才引进、兼职人员聘用、志愿服务、培训、激励等制度,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机构承担地方志编纂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应当建立资料积累制度,收集文字、图表、照片、音像、实物等地方志资料。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编写资料长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对相关音像资料进行整理汇编。

第十三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类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将资料和文稿依法移交同级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地方志，应当公开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出版。具体审查验收办法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出版。

第十七条 地方志的著作权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参与编纂、评审的人员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方志馆，或者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场馆内开辟专门区域，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情展示和地方志的收藏研究、开发利用。鼓励建设数字方志馆。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文献资料和纪念性实物。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收藏证书，并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和地方志资源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方志馆、地方志资源共享平台应当完善服务功能，公示服务范围 and 方式，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查阅、摘抄、下载、复制、检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地方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整理出版旧志、编写地方志简本和地情资料、制作音像制品、举办展览等形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进行地情宣传和地方志文化传播，引导全社会读志、用志、传志。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影视作品及其他文学艺术创作和文化交流，传播地方历史文化。

第二十三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方志基础理论和编纂实践研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与地方志工作机构合作，开展地方志理论和地情研究。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地方志课程。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地方志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地方志优秀成果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编纂地方志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已经出版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同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
- （二）篡改历史事实、杜撰历史事件的；
- （三）要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编纂方案的要求完成编纂、供稿等工作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类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损毁、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具有独立存史价值的重大事件、活动，以及独特的地域文化、地情特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编纂地方专题志书。

地方专题志书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按照本条例有关地方志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组织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乡镇（街道）志以及村（社区）志等其他志书，鼓励部门、乡镇（街道）编纂年鉴。

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编纂志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纂。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指导。

本条规定的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解读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特定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和彰显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李克强总理指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推进地方志工作稳发展、强弱项、补短板的有力抓手，是实现地方志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是弘扬方志文化、建设文化强省的客观要求。下面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

一、制定《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民族文化血脉的重要载体。江苏是方志之乡、

方志大省，历代流传下来的地方志近800种，占全国总数的十分之一。江苏的地方志工作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后不久，省政府就于2008年制定了《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近十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地方志事业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制定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将地方志工作定位为一项社会事业，对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并强调法治保障是首要保障，对地方志法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省制定的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也明确提出“依法治志”的要求。近年来，我省地方志工作不断向多元化、社会化发展，从编纂综合志书、综合年鉴向编纂专业志、专业年鉴拓展，从修志编鉴向旧志整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拓展，逐步形成了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各项

工作协调开展的地方志事业新格局。地方志事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些新经验新做法，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解决。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志法规，为全省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显得尤为必要。

二、条例规定体现了江苏地方特色和实践最新要求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秀文化传统，历史悠久，连绵不断，传承千年。条例紧密联系我省地方志工作的实际，从地方志工作的组织保障、编纂出版、开发利用、公众参与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地方志工作宗旨，拓展了地方志工作范畴，提升地方志工作的社会参与度。首先，明确立法目的，强化服务作用。地方志工作定位是“存史、育人、资政”。条例的制定，既关注地方志“记录历史、传承文明”的历史文化价值，又着力于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组织、管理，同时聚焦地方志工作服务发展改革大局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重要作用。其次，完善编纂体系，扩展概念内涵。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调整对象仅限于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结合我省地方志工作编修实践，适应地方志事业发展需要，条例适当扩展调整范围，在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基础上新增了“地方专题志书”的概念，明确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具有独立存史价值的重大事件、活动，以及独特的地域文化、地情特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编纂地方专题志书。最后，结合工作实践，拓展工作范畴。从省内调研情况看，全省修志编鉴工作已经逐步从省、市、县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政府部门、企事业

单位延伸。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条例从两个层面进行了规定，一方面鼓励组织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乡镇（街道）志以及村（社区）志等其他志书，鼓励部门、乡镇（街道）编纂年鉴；另一方面明确要求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纂志书。

三、条例规范解决了我省地方志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不平衡，存在着地方志机构不健全、队伍不稳定、资金不到位、工作不及时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各地和有关部门重视程度不一，工作难推动、任务难落实。针对地方志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多个方面完善地方志工作体系，加强地方志工作保障，强化地方志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第一，强化地方政府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全省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规划，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拟定地方志编纂方案，增强地方志工作的规划和计划性；同时，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制，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建立地方志人才引进、兼职人员聘用、志愿服务、培训、激励等制度，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第三，明确对承编单位的工作要求。条例要求承担编纂任务的机关、社

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将编纂地方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条件，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四、条例在确保地方志编纂质量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富滋养。我省二轮修志工作即将完成，新一轮修志工作将要开始，为了保证地方志编纂的质量，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地方志编纂应遵循的指导原则。编纂地方志应当坚持正确方向，遵循存真求实、确保质量的原则，做到全面客观、真实可靠、科学严谨、合法合规，不得篡改历史事实，不得杜撰历史事件。二是对参与地方志编纂的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保守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三是确立了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制度。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出版。具体审查验收办法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出版。四是完善资料积累和资料长编的有关规定。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应当建立资料积累制度，收集文字、图表、照片、音像、实物等地方志资料。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编写资料长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对相关音像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地方志工作机构

和承编单位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五、条例在促进地方志的开发利用和公众参与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志“贵在史实，重在使用”，为了促进地方志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作用，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更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地方志工作中来。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地方志成果的分享共用：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方志馆的建设，鼓励建设数字方志馆；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和资源共享平台；方志馆、地方志资源共享平台免费向公众开放。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地方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同时规定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地情宣传和地方志文化传播，引导全社会读志、用志、传志。三是鼓励和引导加强地方志理论与实践研究、内外交流与合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机构承担地方志编纂有关工作。四是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地方志资源，参与挖掘、整理、出版相关地情文献资料，开展影视作品及其他文学艺术创作，传播地方历史文化。

我与金融改革四十年

□ 陈苏鸣

我是1979年伴随着金融改革的大潮，经招干考试跨入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大门的。转眼间我与银行结缘近40年，从人行到专业银行又回到人行，从公社的营业所、信用社到县支行、市分行又到了目前的市中心支行。在平凡的岗位上我亲眼目睹了金融改革的深刻变化，有幸成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的见证人。

农行恢复建立

从1979年春开始，经济金融体制改革拉开了序幕，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总行、分行先后恢复，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相当于完成了一半。我们刚考进银行，还不知上级的人行、农行两家分设的工作已开始了。

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率先在北京正式恢复建立。是年10月市人行加挂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牌子，12月正式恢复建立了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也就是说从人行连云港市支行分出去了。

为什么说是恢复建立呢？1955年为了支持农业，全国从上到下成立了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农业银行，连云港市也同样成立，但1957年撤销了中国农业银行新海连办事处，市人民银行增设农村金融管理科，管理和承办农村金融业务。1964年2月再次由市人民银行划出人员、业务成立农行连云港市支行，原属市人民银行的基层营业所属市农行，农村信用社也由市农行领导和管理。1965年12月13日再次撤销，并入市人民银行。因而在1979年再次组建，称之为“恢复建立”。

为了弄清当时筹建市农业银行的情况，我专门拜访了时任行长、现已94岁高龄的叶明轩同志。据叶老介绍，农行在历史上曾三起三落，1979年12月组建就是第三次组建，市人民银行农金科的辛衍芬、郭建明、张朋勋等10名同志是组建的班



农行 1981 年搬入的地址（解放中路 43 号）



农行 1996 年搬入的地址

底，当时全市仅有不足 10 个基层网点，基层人员不足 50 人，距离正常运转相差太远。刚开始市农行没有办公地点，仅有 2.8 万元开办费。叶老行长排除万难、协调各方，在解放中路 43 号（现中央国际斜对面）建起局部五层的办公大楼，于 1981 年初建成，大年初一搬入办公，人员则采取招、调、引、教（办电大班）的方法，使农行干部队伍逐渐壮大。

当时，东海县还隶属于徐州地区，也是同步进行分家的。具体到县级支行，也就是 1980 年初才进行人农两行的分家，在县里农行是家大、业大、人多，大部分业务骨干都分在农行，而人行仅是县城一块业务。我们这批刚考进人民银行青年人恰逢此时，在基层实习 1 个多月。1980 年春节后，我去人行东海县支行报到上班，人秘股司立胜股长说：“你去前面二楼的农行报到，你分到农行了，找人事股赵世才股长或陆其亚同志。”

我当时愣住了，咋又出来个农行？原来春节前，在我们下基层实习期间，县人民银行一分为二了，分为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人行业务在县城（农字口企事业单位存贷款业务在人行营业部设专柜），农行业务在乡下。那时候没有竞争，按照划分的业务规定进行分工办理。分在人行的有王立斌、李志清等10多人；分在农行的有我和石晓阳、胡小建、王立新、戴世全、曾青等30人，都是在公社一级的农业银行营业所工作，农业银行县支行机关的一个人也没有留下来。当时，有的公社离县城五六十里，有的二三十里，边远地方甚至七八十里路，乡下的公共汽车就是一天一趟，条件非常艰苦，经济落后、文化生活也匮乏。但是我们这些人没有与组织进行讨价还价，都是服从组织安排，听从党的召唤。

在人事股，赵世才股长对我说：“你和王立新、董振玲分在白塔营业所工作，先下去锻炼锻炼吧，要好好干。”又对对面桌的陆其亚同志说：“开介绍信吧。”我拿到介绍信后，下午就去了白塔营业所报到。从此，我从基层农行营业所干起，踏上农业银行16年的工作之路。

人行专司央行职责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具体规定了人民银行的10项职责。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集中力量研究和实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总量的控制和金融机构的资金调节，以保持货币稳定；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业务实行垂直领导；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作为协调决策机构；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

制度，初步确定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市支行对外挂牌，与市人民银行合署办公，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目”的过渡办法对外营业，市人民银行下辖机构均划由市工商银行管辖。1985年1月1日，工行正式与市人行分设，人工两行同时改称分行。虽然分设，但是还在一个院子里办公，也就是解放中路37号（中央国际对面的大楼），工行直到1986年6月迁至现在的海连中路54号办公。

人工两行的分立，不仅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分给了工商银行，而且“人、财、物”大部分都给了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只剩下了一座“金库”。当时分家是“人随业务走”，大部分业务骨干都去了工商行，人行那时的业务大家都没有看好，都认为人行成了“空架子”了、工商行是“吃香喝辣”的，纷纷要求去工商行。可以想象，那时人行的窘境了。

从人行先后分离出去的农行、工商行那时都叫专业银行，为何称之为专业银行？改革开放初期，还没有现在的不分区域、不分行业、不分业务范畴的竞争，也没有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之说，甚至有些银行还没成立，都是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业务规范操作。农行就是专营农口企事业单位的存贷款业务、工商行就是工商企事业单位存贷款业务，可以这样说，在繁华的城市工商行就是“老大”；广阔的农村就是农行的“天下”，各守那“一亩三分地”，“井水不犯河水”，直至1988年左右这种状况才改变。

人、工两行分家时，我们正在“电大”刻苦学习呢，人行“电大”班的同学，他们是深有体会，人、工两行去哪家，是个艰难的选择。但实际上并没有选择的余地，直接安排到人行的是薛建东、赵久春、韩树荣、朱海南、徐新等5人，其余25人都去了工商行。

市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在 1995 年也逐步建立，首先于 6 月 30 日，召开首次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联席会议，制定《连云港市银行、保险公司联席会议规则》，联席会议由市人行行长主持。11 月 21 日，建设银行市中心支行信贷计划正式纳入市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并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贷实存、存差上缴”的信贷资金管理新体制。

人民银行在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初期，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经济高速发展，为适应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和多种信用工具不断涌现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改革机制，搞活金融，发展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制度创新。中国人民银行努力探索和改进宏观调控的手段和方式，在改进计划调控手段的基础上，逐步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等手段来控制信贷和货币的供给，以求达到“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稳中求活”的效果，在制止“信贷膨胀”、“经济过热”、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初步培育了运用货币政策调节经济的能力。

工行下乡 农行进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正值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各种社会现象不断涌现，金融机构的改革也精彩纷呈。

在全市金融系统，人民银行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尤其是 1988 年的物价上涨，运用提高缴存款准备金、调高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实施三年保值储蓄，成功地采取了紧缩的货币调控政策手段，初显了央行的地位和作用。

1985 年起，各专业银行为了改变以往的信贷计划指标的管理模式，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资金管理办法，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增强了指导性计划的

作用和市场调节的功能，把信贷资金与计划分开，改变过去上下级行之间的纵向调拨关系，为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的横向借贷关系；核定基数、多存多贷、自求平衡、自担风险，打破了过去下级行吃上级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的大锅饭的局面。市各专业银行在市人民银行同时开设存款和贷款两个账户，只许在存款内使用资金发放贷款。如有贷款规模，没有足够的存款和可用资金，就不能发放贷款。这样既强化了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机制，也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的组织资金和融通资金的自主营运的积极性。

从 1986 年开始，市农业银行率先把此项改革措施推向基层，至 1988 年，全市 97 个营业所已全面实施了以上的信贷管理办法。全行牢固树立了资金第一的观点，资金来源决定资金占用，存款决定贷款，资金决定规模观念已经在各级确立，实行资金与计划双向控制，增强了市农行统筹安排资金的能力。

随着当时商品经济快速发展，资金市场也随着地区间、专业银行间的资金余缺调剂需要应运而生。市农行的计划科有一位老同志，大家戏称“资金贩子”，现在的说法叫“操盘手”，整天在全国的资金市场上跑。老同志代表市农行积极参加资金市场活动，参与信贷资金的余缺调剂平衡。自 1985 年起，从资金市场融入资金 33260 万元，其中向省农行拆借 17592 万元，向外省市市场拆入 6900 万元，向本市专业银行拆入 8770 万元，累计拆出资金 16400 万元。通过融资有力支持了本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尤其在 1988 年信贷资金最紧张的时候，市农行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项目差”的特点，组织系统内的资金调度 338 次，金额达 51028 万元，在夏秋两季农副产品收购高峰期间，全市没有打白条现象。

以上是仅举市农业银行为例，其他各家专业银行也是历经了这一过程。事物都有两面性，在

以组织资金为首要任务的同时，一方面，各家银行纷纷改革内部机构，新设组织资金科，加大资金的筹集和考核力度，也就是从那时起，人人都有存款任务了，完成多少与工资、奖金挂钩；另一方面，各家纷纷在黄金地段新设储蓄网点，“工行下乡、农行进城、中行上岸、建行破墙”等说法，一时在金融系统纷纷流传，原来的业务划分也在此期间被打乱，争抢储源、企业交叉开户的恶性竞争现象屡屡发生。

这时各家专业银行纷纷向人民银行告状，人民银行接到举报立即彻查。当时人民银行雷厉风行、严厉处罚，快速稳定了局面。现今金融机构多，金融监管机构也多，并且细化了好多的职能，但是金融的乱象时有发生，涉及金额之大，真是触目惊心！好在近年来，上级部门严厉巡查、督察，加大违纪的处罚力度，各种金融乱象有所遏制。

政策性业务分离

1994年11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挂牌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中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农发行的发展历程，也颇为曲折。1994年11月挂牌，在北京成立了总行，省、市、县级都未成立。只是与工行、农行划断了业务，由各级行代管，从下面就可看出它的成长轨迹。

1994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批准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和组建方案。1994年6月3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正式接受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划转的农业政策性信贷业务，共接受各项

贷款2592亿元。1995年4月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完成了省级分行的组建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增设了省以下分支机构，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机构体系。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银行是何时挂牌的？印象中是1996年9月从市农业银行分离出去的，县级机构也随之成立。人员都是从市、县农业银行分去的，我的好多“电大”班同学从此与农业银行挥手告别，到农发行大展宏图了。当时的办公地址是在海连中路56号（原市商业银行办公大楼，现解放路小学对面），现址在朝阳东路26号（市110大楼斜对面）。

同一时期成立的政策性银行，还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家银行只在省一级设机构），三家政策银行各司其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国有银行集中精力向着商业化的目标高帆远航了。

行社脱钩

1995年，是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之年，农村合作金融实际上指的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现在各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我市的信用社在当时与农业银行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它的体制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俗称“大集体”，农业银行是“国营”的，那时信用社优秀的人才，可以转为农行“干部”身份。当时虽然开始处于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时期，但传统的习俗和做法还没有根本改变。

但在1995年这个历史的特定时期却改变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要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简称“脱钩”），也就是说“人、财、物”要进行分家了。

记得第一次在农行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召开各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会，那时的联社是

股级的单位，只是相当于农行一个职能部门，信用社的信贷没有决策权，只有财务属于自己的。1995年的下半年，信用社的改革在农行领导下才真正开始。首先是成立县区联社的领导班子，当时市农行信用科科长指定我参加由市农行人事科组成的考查小组，对三县三区的农行、信用社的干部进行考查。1995年10月，三县三区联社的班子成员组建成功，由农行连云港分行下文任命，即东海县联社主任戴世全、副主任单佃环；赣榆县联社主任乔宗君、副主任张金传；灌云县联社副主任陈东山（主持工作）、副主任顾启军；连云、云台、海州三区联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分别是庞跃庆、朱家富、韩宝山三位同志。办公地点，东海县搬至现址（现东海农商行），它在三县三区中是最好的，刚刚建成就搬进去了；赣榆县是买了原赣榆县被服厂的家院和大楼（东关路上现址）；灌云县、云台区也搬入了新址；海州区租用了海州供销社二楼（海州医院对面）的一层楼作为暂时的办公地点，一楼作为联社营业部；只有连云还在该区农行的一楼大厅临时营业，二楼部分房间作为联社主任办公室。

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的成立过程中，我不仅是当事人，也是行社“人、财、物”分家的见证人，尤其是资产、负债分离的见证人。1996年1月1日，六家县区联社上挂一级管理，正式独立自主经营。

央行又分家

2003年是金融监管体制重大改革的一年，这年春节刚过，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人大会议，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

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2003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同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中心支行的领导也开始做分家的准备工作，那时我在纪委工作，按分家时的文件规定中心支行纪委要分一个人去银监局的，纪委书记逐个征求我们意见，结果7个人中没有一个想过去的。我当时是这样想的，我经历了两次的机构改革，一次是人农两行分家，还一次就是农行与信用社分设，也不想再离开人民银行；还有银监局要靠收取监管费作为人头和行政费用开支，明显的收入是不如人民银行，况且监管是空东西，不如人民银行有货币政策工具实在，所以决定不到银监分局。

这个机构改革直至10月份以后才见分晓，对人、财、物进行分割，双方签订了协议，平静地“分手”了。不像以前人农、人工两行分家，为了争“一间房子、一把算盘、一张桌子”吵吵闹闹的。中心支行副行长薛建东同志首任连云港银监局局长、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处级监管员等共有50人分到银监局。中心支行大楼的整个11楼和12楼一个小会议室作为银监分局的办公场所，同时分了两辆日产面包车给银监分局。12月16日，在一阵鞭炮声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正式挂牌成立，四县也相继成立了监管办事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市解放以来税务机构发展历程

□ 殷 然

1948年11月7日，连云港市解放。为了纪念这一重要的日子，笔者现就解放以来我市税务机构发展历程作一回顾和研究。

一、解放初期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1948年11月7日，连云港市解放。刚解放时的税务管理机构基本沿用（收编）国民政府的管理人员，但由我军派代表管理和领导。

1949年11月11日，鲁中南行政公署奉山东省政府令，将新海连特区行政专员公署改为新海连市人民政府。1949年11月底，新海连市税务局成立，内设秘书科、直接税科、货物税科、地方税科、计划科、会计科，下设检查队、新浦检查站和新浦、海州、连云、墟沟、连岛5个税务所，有职工67人。市税务局负责对辖区内工商各税征收管理。但当时的农业税归辖区粮食机关主管，盐税归盐务管理机构征收。

1950年5月，山东省政府决定新海连市与东

海县合并，成立新海县，隶属山东省临沂专区，随后，成立新海县税务局。同年12月12日，山东省政府又决定撤销新海县，恢复新海连市与东海县，同隶属山东省临沂专区。随后，分别设置新海连市税务局和东海县税务局。

1953年1月1日，新海连市和东海县、赣榆县划归江苏省管辖，隶属江苏省徐州专区。此时称税务机构为新海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4年11月22日，江苏省政府决定，新海连市改为省辖市，但受徐州专区督导。1955年4月，新海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改称新海连市税务局，将计划股、会计股合并为计会股，税政股分设税政一股、税政二股。1956年撤销监察股。

二、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期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1958年7月5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会议决定，新海连市由徐州专区领导。同年，新海连市税务局

与新海连市财政局合并办公，新海连市税务局名称消失。税收征管工作由市财政局落实相关职能机构（部门）负责。盐税由产盐区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征管。

1961年9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新海连市更名为连云港市，10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连云港市。11月，市税务机关从市财政局分离出来，恢复建立新海连市税务局。

1962年6月2日，中共江苏省委第29次常委会决定，徐州专区所辖的连云港市复为省辖市（即江苏省直接管辖）。1962年新海连市税务局随即更名为连云港市税务局，并设盐区税务分局和新浦、海州、连云、云台、锦屏5个税务所。1965年，盐区税务分局改称盐区税务所。

三、“文革”时期（1966年—1976年）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1966年5月，连云港市税务局再次与连云港市财政局合署办公，但机构名称保留，基层税务所也照常办公，开展业务。

1969年12月，连云港市税务局及建设银行并入市财政局。

这段时期，市税务机构基本处于不正常、不稳定状态。

四、20世纪80年代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1983年，根据上级的部署，连云港市税务机构从市财政局分离出来，成立连云港市税务局，担负着市区和赣榆、东海、灌云三县在内的全市税务组织、领导工作。内设秘书科、人事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盐税科、稽征管理科、计划会计科，下设直属分局、新海分局、云台分局、连云分局。

1984年6月市税务局设对外税务稽征处，主管全市涉外税收。1985年2月市税务局增设教育

科。1986年4月，市税务局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撤销连云港分局墟沟税务所，设连云港税务所、陶庵税务所；6月，设云台分局，增设云台分局云台税务所，撤销新海分局和海州税务所，设新浦分局和海州分局；8月，成立税务稽查队。

1987年10月，成立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驻税务局检察室，随后，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所在县税务局和有关区税务分局的检察室也相继成立。1988年6月市税务局增设监察科。

1989年10月，市税务局对外税务稽征处更名为对外税务分局；撤销盐税科，设立税政三税、税政四科。

五、1994年至20世纪末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一）1994年经历的重大税制改革情况

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是历史上一次重大的改革。连云港市税务机构也进行重大改革。

部署落实阶段。1994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税务局下发《关于组建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机构的实施意见》，对组建两套税务机构的依据、征管税收的范围、两套税务机构名称和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责、领导体制、两套税务机构之间的关系、现有人员、财产划分、经费来源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1994年7月8日，江苏省税务局对连云港市税务局（原）上报的《关于组建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机构的实施意见》，给予批复，同意我市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实施意见。当年7月13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税务局上报的《关于组建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机构的实施意见》，要求遵照执行。

正式分设阶段。1994年8月18日，连云港市税务局（组建国、地税机构筹备组）在市税务培训中心（地点在连云区墟沟镇）召开市区国、地税两

套税务机构分设动员大会。当年9月15日，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成立大会（也称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大会）在新浦区明珠大酒店召开。随后，市两套税务机构，即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和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正式组建了，人数、财产、经费、办公用房正式分设，两套税务机构职能运作正式启动。市国税局主要担负着为国家（中央）征收的税种并有管理、检查这些税种征管职能以及地方政府赋予、交办的征管职能和任务。具体征收管理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和增值税等。市地税局担负着为各级地方政府征收地方性税收并有管理、检查地方税种及地方政府赋予、交办的征管职能和任务。具体征收管理的税种主要有：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编制及内设机构情况。市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设置二级，即：市国家税务局、3个县（赣榆、东海、灌云）国家税务局，均为一级局建制。市区分局，为市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税务所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当时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的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税政一科、税政二科、涉外税务管理处（涉外税务分局）、计划财务科、征收管理科、进出口税收管理科、个体税收管理科；党群机构1个：机关党委；事业单位定为2个：税务事务所（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培训中心；直属行政机构暂定为7个：税务稽查局、直属分局、新浦分局、海州分局、连云分局、云台分局、开发区分局。市地方税务局按行政区划设置，名称为连云港市地税局、3个县（赣榆、东海、灌云）地税局，列为同级人民政府部门序列，也为一级局建制。其基层分局和地方税务所，由各地根据税收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分别为市、县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当时市地税局机关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科、营业税管理科、所得税管理科、地方税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征收管理科；党级别机构1个：机关党

委（总支、党委纪检组）；直属行政机构7个：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局、直属分局、新浦分局、海州分局、连云分局、云台分局、开发区分局。

（二）1996年至2000年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连云港市又接管原属淮阴市的灌南县。从此，灌南县国税局、灌南县地税局分别隶属于连云港市国税局、连云港市地税局。

1998年至2000年初期间，连云港市国税局先后对所辖市区税务所予以撤销。原先各个税务所其涉及的管理业务合并到市区相关税务分局直接管辖。4县局下属的税务所也相应撤销，按乡镇区域范围成立了5~6个城区和农村分局。市地税系统也相继按照国税系统的模式，完成了对基层税务机构的改革。全市国税、地税系统税务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各自所辖市区分局、县局所辖的基层分局组建全部到位。

六、21世纪初以来的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情况

进入21世纪，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较大，主要分二个阶段。

1、2001年—2015年变更情况

2001年6月26日，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复《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职能设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系统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系统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等3个文件，新一轮税务机构改革正式实施。规定：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是主管连云港市国家税收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设8个行政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税政管理科、征收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教育科、监察室，机关党办与教育科合署办公；8个直属机构：涉外税收管理分局（涉外税收管理科）、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科）、稽查局、

新浦、海州、云台、连云、开发区管理分局；3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培训中心。

2001年12月，报经省政府批复同意，连云港市撤销云台区，将云台区的行政机构和管辖相关企业分别划归新浦区和开发区管辖。之后，连云港市国税局云台分局、连云港市地税局云台分局人员、管辖的纳税人（企业）相应分流，分别划归新浦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管辖。

2003年9月8日，连云港市国税局批转苏国税函（2003）320号文《关于同意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调整部分机构、职能方案的批复》，根据此批复文件，连云港市国税局撤销计划财务处、征收分局、云台管理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新浦管理分局、海州管理分局、连云管理分局、开发区管理分局；设立财务审计处，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第四分局（涉外税收管理处）、新浦税务分局、海州税务分局、连云税务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5年9月27日，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区国税系统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及人员配置的方案》，确定内设机构11个（级别为正科）：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流转税管理处、所得税管理处、国际税务管理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征收管理处、计划统计处、财务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监察室；另设机构5个：机关党办、办税服务厅、车购税办税厅、离退休老干部办公室（挂靠人教处）、税务学会秘书处；直属机构1个：稽查局；事业单位3个：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派出机构4个：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所属机构1个：开发区国税局。对这些机构都明确了职能职责及工作范围。

2009年12月4日，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复《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改革方案》。根据此方

案，市国税局内设机构13个（正科级）：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所得税处、收入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收管理处、财务管理处、人事处、教育处、监察室、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直属机构2个：稽查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局。另设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副处级），其内设机构9个（副科级）；市国税局派出机构7个：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五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处与办税服务厅）、第六税务分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第七税务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事业单位3个：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票证中心；下辖4个县局：赣榆、东海、灌云、灌南国税局，且每个县局内设机构6个，并设有相应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指农村分局）。

2014年5月，国务院又批复连云港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同意撤销新浦区、海州区（原），成立新的海州区，同时，同意撤销赣榆县，设立赣榆区。同年7月8日，赣榆区、海州区正式挂牌成立。随即，市国税局对所辖国税机构及征管职能和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原赣榆县国税局即更名为赣榆区国税局。同时，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并获批复，在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国税局分别设财务科（级别为正股）。

在市国税系统这期间进行一系列机构变更改革的同时，市地税系统机构变更情况，类似于市国税系统。

2、2018年7月的税务机构改革

2018年3月“两会”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随后，从国家税务总局到县级税务机关开始贯彻落实。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挂牌仪式举行。原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了新的税务机构——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7月20日，国家税务

总局东海县税务局、灌云县税务局、灌南县税务局、赣榆区税务局正式成立。原县（区）级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这标志着连云港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两套税务机构合并工作全面完成。

新成立的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内设机构 19 个：办公室、法制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税收经济分析科、税收风险管理局、财务管理科、督察内审科、人事教育科、考核考评科、机关党办、老干部处、系统党建工作科、纪检组；派出机构 6 个：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事业单位 3 个：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下辖 7 个税务局：海州区税务局、连云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赣榆区税务局、东海县税务局、灌云县税务局、灌南县税务局。

回顾连云港市税务机构 70 年发展的历史，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变更频繁。纵观解放后，连云港市税务机构经历了多次变更，仅市级局的税务机构名称就有 7 次变更。如，从新海连市税务局到新海县税务局、新海连市税务局、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税务局、连云港市税务局、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后还改为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现在又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可见，机构名称变化较为频繁。二是分合并举。建国（新中国）初期，连云港市税务机构从单独存在一段时期，后又与财政合并，再后又从财政中分离出来，1994 年，又从市税务局分离出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2018 年 7 月又进行合并，成为一套税务机构。分合并举这是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的显著特点。三是主管体制不同。连云港市税务机构的变更，经历着主管部门

的不同。解放初期和后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税务机构受地方党委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后来，分设了两套税务机构后，即市国税局、地税局，直接受省局垂直领导和管理，即人、财、物直接受省局领导和管理，县税务局也直接受市局领导和管理。不过，市、县、区税务部门的党建工作、党组织关系受同级地方党委领导、指导。四是内设机构及名称变化大。70 年来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变更历史来看，其内设机构、直属机构、下辖机构变化较大，多少也不尽相同，内设机构的名称变化也较大。有“简”有“繁”，有“粗”有“细”。从内设机构几个到十几个、几十个，从直属机构二三个到八九个，从“科”到“股”，又从“股”到“科”，再到“处”（中心），现在又回到“科”。五是受行政区划调整影响较大。每次遇到行政区划调整，连云港市税务机构也都相应进行调整，以适应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如，20 世纪 50 年代初，市税务机构受山东临沂行政专署管辖，后因区划调整，划归徐州专区管辖。再后来，又直接受省里管辖。这期间，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均做了变更和调整。又如，1983 年，因区划调整，原淮阴市的灌云县，徐州市的赣榆县、东海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三县税务机构也相应划归连云港市税务部门管辖。再如，1996 年，原淮阴市的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灌南县税务机构也相应划归了连云港市税务局管辖。六是受国家经济体制、机构改革影响大。从连云港市税务机构几次大的变更情况来看，无不是受国家经济体制、国家行政机构改革影响而进行的改革。可以说，是顺应了国家经济体制、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的需要。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行政机构改革的重要性。

（作者单位：连云港市税务局）

在改革开放中腾飞的连云港港

□ 薛广东

连云港港始建于1933年，并于同年开港运营，至1948年11月连云港解放时，港口只有3座千吨级码头，9个泊位，且因连年战争，码头千疮百孔，生产完全瘫痪。解放后，码头经过修复恢复生产。但此后的30年间，港口建设非常缓慢，除了1955年建成的油轮码头（1960年油罐等设施被拆运至大连，该码头遂废）和1974年建成的

煤炭专用码头外，再无新建码头。至1978年，整个连云港港仅有经过改造和扩建的1号、2号两座老码头和一座新建的煤炭专用码头，泊位也只有7个，其中只有煤炭专用码头的等级为万吨级。当时港口规模小，吞吐量亦很小，1978年全港吞吐量只有593.6万吨。连云港港发展建设驶入快车道并真正成为东方大港，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港

放政策之后。这40年间，连云港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改革开放后连云港港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1978年至1981年，江苏省革委会、交通部联合上报国务院在连云港建设深水大港（至20世纪末，建设100个左右泊位、达到1亿吨吞吐量）的报告，国务院同意并要求于1982年底建成能靠泊5万吨级船舶和年吞吐量2000万吨杂货的深水港，但因港址争夺而出现“回淤严重、软基基础、陆域狭窄，不能建深水泊位”的论调，以及国家终止与荷兰财团承包合作建港谈判，致使大港规划建设不断延期。在此期间，伴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量的不断增长，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也攀升至近800万吨；同时，得出“泥沙来源枯竭、冲淤平衡、略有冲刷”的科学结论，为随后的深水航道和深水码头建设扫清了障碍。

1982年至1993年，随着深水大港规划的快速重启，港口跳出了连云老港区，开辟庙岭新港区，相继完成国家“六五”“七五”的重点工程（开辟5万吨级航道，建成庙岭煤炭、杂货、木材、钢铁、集装箱等16个泊位）。至1993年底，港口拥有岸线5525米，泊位35个（含非生产性泊位），万吨级以上泊位18个，最大等级5万吨级，设计能力2115万吨，其中集装箱24万标箱；航道水深-7.5米，可供2艘2.5万吨级船舶同时进出，3.5万吨级以上船舶乘潮进出；港口自营铁路25条，总长10.9公里，年编解能力1300万吨以上。港口吞吐量1988年跨入1000万吨行列，至1993年达到1417万吨；集装箱从1986年的13个标箱起步，至1993年达到2.3万标箱；活牲畜、散粮、木材、大件、集装箱铁水联运等业务名扬全国；外贸运输比重超过62%，成为中国外贸运输的重点港口。1992年12月1日，“东方1808”号国际集装箱铁路列车从连云港驶出，标志着从连云港至荷兰鹿特丹的新亚欧大陆桥正

式开通运营，连云港港成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被誉为中华第一堤的拦海西大堤（6.7公里）临近完工，使港口形成30平方公里的港池，可供建设上百个泊位，为建设现代化的综合性深水大港提供了绝好条件。

1994年至1999年，时值我国港口从“奠定基础期”进入“快速发展期”，但因国家对港口建设水下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改变以及港口建设原先所使用的日元贷款大幅度升值，资金投入严重匮乏，年度投资从2~3亿元降至1亿多元，1999年仅为1876万元，共建成墟沟港区一期工程6个杂货泊位和16号液体化工泊位，新增设计能力310万吨，航道实现3.5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由于以中西部地区为主的腹地经济相对落后，临港工业支撑单薄乏力，以及诸多的主客观因素，港口功能未能实现最大利用，至1999年底，吞吐量低于设计能力近30%，完成2017万吨，其中集装箱11万标箱。企业经营陷入困境，除1998年盈利10.9万元，其他年度全部亏损，1999年高达-10.38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仅为2105吨/人，市场综合竞争力极为薄弱，面临被淘汰的处境。

2000年至2012年，进入新世纪后，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从2003年连云港港下放至地方政府管理，实行政企分开的经营管理体制，省、市确立“以工兴港、以港兴市”发展战略，启动“亿吨大港建设工程”后，连云港港口迎来了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崭新格局。

2002年，连云港港口移交连云港市政府管理；2003年11月，连云港港务局政企分开，分别成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为基础，将市相关部门涉及港口管理的职能调整划入。市口岸管理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作为主管全市沿海港口以及口岸行政管理



21 世纪港口面貌

的职能部门；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由原连云港港务局及其所属企业改制组建而成，为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并兼具部分社会事业职能；灌河口办事处整体移交灌云县政府，实行属地管理。此后，引航站、工程质量监督站、海港医院相继移交地方管理，幼教中心、液化气公司等单位实现撤并，职工福利制度向社会化方向改进。随着港口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港口加快了市场化发展，生产力得到了极大释放。

在 2006 年国家新一轮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连云港再次被定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首次被列入长三角港口群并作为三大主体港之一，布局煤炭、铁矿石、粮食、集装箱、原油等货种的运输系统。2008 年，《连云港港总体规划》获得部省联合批复，明确港口岸线 100.7 公里、入河口段岸线 44.5 公里，确立由连云、赣榆、徐圩、前三岛、灌河等 5 个港区组成的“一体两翼”港区总体发展格局。此后，在《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等国家战略中，连云港又被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冀望成为辐射带动

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发挥连接南北、沟通东西的桥梁作用，服务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08 年，港口吞吐量首次突破亿吨，成为我国沿海第 14 个亿吨大港；集装箱 300 万标箱，跃居江苏第一、沿海第九、全球第 23 位。2012 年，港口吞吐量达 1.8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502 万标箱。

在此期间，连云港港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60 亿元，航道等级由 5 万吨级浚深至 25 万吨级，可接进吃水达 20 米的超大型散货船和装载 14100 标箱的集装箱船，建成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赣榆港区开港运营，灌河港区形成能力，徐圩港区启动建设。

2013 年至 2017 年，连云港港划分为连云、赣榆、徐圩、灌河、前三岛 5 个港区，重点布局煤炭、铁矿石、粮食、集装箱、原油等运输系统。已利用岸线 19.81 公里、投产陆域 11.19 平方公里，形成“一港四区”格局，进港主航道为 25 万吨级，设计通航水深 -20.3 米，曾接进 40 万吨级减载矿石船、14100 标箱集装箱船。建设 30 万吨

级航道二期工程,设计通航水深-22.9米。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70个,设计能力约1.6亿吨。连云港区拥有铁矿石、集装箱、氧化铝、散化肥等专业化泊位49个,设计能力约1亿吨。赣榆港区建成通航10万吨级航道和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设计能力约1000万吨。徐圩港区建成10万吨级航道和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加上盛虹液体散货等泊位,共计11个,设计能力约4000万吨。灌河港区拥有5万吨级进港航道和6个泊位(不含地方泊位),设计能力约1000万吨。新云台内河码头已建成500吨级泊位9个、千吨级泊位26个,设计能力1716万吨。现投产6个泊位。

2015年8月22日,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组建成立,主要负责全市沿海港口所有经营性资产开发、建设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资本运作及口岸信息服务。总资产约630亿元,下辖5个全资子公司,其中连云港港口集团下辖28家全资分、子公司,各级控股参股企业共59家。拥有上市公司、境外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山海担保、山海租赁、汇信资产等类金融性服务公司,港口开发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备。

至2017年底,连云港港共有连云、赣榆、徐圩、灌河共4个港区及新云台内河码头1座,已建成生产性泊位81个,包括内河(700-1000吨级)21个,万吨级及其以上深水泊位57个,设计吞吐能力15343万吨,其中集装箱设计吞吐能力320万标箱。2017年,货物吞吐量2.29亿吨,集装箱吞吐量472万标箱。

改革开放40年来,连云港港外围的铁、公、水、空、管道等多种输运方式兼备,海铁、海公、海河等多式联运业务蓬勃发展。铁路方面,西去依托陇海兰新铁路,与中国铁路干线相连,经由

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出境联通中亚及至欧洲。沿海铁路和连淮扬镇铁路、徐连高铁正在兴建。公路方面,依托连霍高速、同三高速以及宁连高速、临连高速公路和多条国、省公路在港口附近交汇,形成5大进出通道。内河方面,形成“一港四线”,通过京杭运河联系淮安、扬州、镇江及长江流域地区,通过京杭运河联系宿迁、徐州等苏北地区及鲁南地区,通过连申线联系盐城、南通及长江流域地区,通过苏北灌溉总渠、淮河联系皖北及豫东地区。至2017年,连云港港辟有集装箱远洋干线3条、近洋直达航线27条、外贸内支线8条、内贸线12条、内河线2条;辟有杂货班轮航线13条;辟有中韩客货班轮航线2条,成为具有中韩陆海联运试点资质的港口。铁路班列,最早开通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国际过境通道,国内班列9条,覆盖陆桥沿线主要站点;中亚国际班列直达阿拉木图、阿斯塔纳、塔什干、阿拉梅金等国外主要站点,中欧班列形成至黑海沿岸国家和至波兰、德国等沿线国家的“一主一辅”两条通道。2017年,国际班列完成7.3万标箱。

改革开放以来,连云港港已成为中国进口氧化铝、有色矿和木薯干第一港,中国出口铝锭和胶合板第一港,中国出口焦炭第二港,三大化肥进口港、四大机械设备出口港、五大粮食接卸港、五大煤炭输出港之一及唯一无索赔港,大陆集装箱服务最佳港。自2004年起6次入选中国船港星光榜“五星级”港口,在第十一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高峰会上,港口控股集团公司被授予“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2017年5月22日,连云港港与南京、苏州、南通等沿海、沿江8市国有港口企业并入江苏省港口集团,与兄弟港口组团为江苏从港口大省向港口强省跨越而努力。

(作者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史志研究室)

浓墨重彩的改革华章

——评《灌云县志（1984—2005）》

□ 陆瑞萍

读了《灌云县志（1984—2005）》（简称《灌云县志》）上下两册，洋洋二百万言，使我不胜感慨。

对于灌云县，我是了解的，但又不那么熟悉。灌云 1912 年建县，版图曾经包括连云港市区龙尾河以东的大部分地方。板浦不仅是灌云建县初期县政府所在地，更曾是淮盐的重要集散地。灌云人爱吃会吃，连云港民间有“穿海州，吃板浦”之说，灌云因此获得了“大厨之乡，美食之城”美誉。灌云出人才，清代经学家凌廷堪、著称淮海文坛的二乔（乔绍侨、乔绍傅）、板浦才子二许（许乔林、许桂林）皆出自灌云。李汝珍长期寓居板浦，写出了不朽名著《镜花缘》。汪氏三杰（汪德耀、汪德昭、汪德熙）以及陈吉余、程津培等两院院士更让灌云蜚声港城。灌云经济实力不强，在连云港市的几个县中经济总量一直没领先过。对于灌云的了解，我也仅止于此。至于

它的民性民风、英才辈出的渊源，经济欠发达的原因等，没有做过深入的研究，只能算一个熟悉的陌生人。

在中国历史上，或许是宋太宗第一个说出“开卷有益”这句话（《渑水燕谈录》卷六）。对于《灌云县志》，我恰恰也有了这种体会。二百万字的《灌云县志》让我对灌云的山川地理、风景名胜、区域变迁、经济发展、人文风俗有了全景式、多角度的了解。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部志书对于记述时限内 22 年间各行各业改革开放轨迹的全景式记述。

编纂一部数百万字的巨著，真是千头万绪，而尤以抓纲立目为要，纲举目张。而二轮修志的纲，我以为就是改革开放，写好了改革开放，二轮志书就有了灵魂，有了生气。《灌云县志》编纂者紧紧抓住改革开放这一主线，在全面、深入反映灌云县 22 年间的改革进程和发展成果方面下足了功夫。

首先是全。在农业编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章、工业编设工业体制改革章、商贸服务业编设流通体制改革章、教育编设教育体制与教学改革章、文化编设文化事业与文化体制改革章、卫生编设卫生体制改革章；在金融编有金融体制改革节，财政税务编有财政体制改革、税务体制改革节，经济综合管理编有计划体制改革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节、价格体制改革节；在中共灌云县委员会编有重大决策部署章，在法治编有审判制度改革节；劳动和社会保障编虽然没有明写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但其中的劳动工资制度、就业制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等内容，实质上是社会变革的重要方面。22年间在灌云大地上轰轰烈烈开展的和发生的改革，既包括经济领域的，也包括社会领域的、政治领域的，既有宏观的大势大略，也有中观的、微观的发展轨迹。既反映了改革的广泛性，突出了新时期鲜明的时代特色；又反映了改革的深刻性，合理突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作用和主旋律地位。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章，分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改革、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林权制度改革四节，全方位记述农村改革的方方面面，既全面系统，又突出了时代特色。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林权制度改革等节将一般志书忽视的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体系、多种经营服务体系、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和林权制度改革等内容写进志书，是值得称道的。

其次是深。对于各行各业的改革，不仅需要全景式的扫描，更需要多角度、立体化的记述。《灌云县志》在深度记述改革的进程和成果时，注意了以下两点。一是记述了改革开放中经济管理机构的变革。22年中，灌云县有一些经济管理机构性质发生了变化，由行政单位改革为事业单位或自负盈亏的企业，职能发生很大变化，如商业局、

物资局先改组为行政性公司，后又按照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要求进行改革。《灌云县志》在流通体制改革章专门设了机构改革目，对商贸服务业管理机构的沿革进行介绍。又如税务机构的改革，税务章虽然没有专设章节，但在税务体制改革节下小序用了300多字介绍了1983年8月县税务部门从县财政划出成立县税务局，到1994年9月县税务局分设为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实行垂直管理，及其内设科室和乡镇税务所的情况。二是突出记述体制改革的地方特色。改革开放是22年中的时代特色，但各地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时还必须结合各地的地情制定相应的地方配套措施，每一个改革的启动、试点到全面推开、深化、攻坚、收获都并不相同，需要志工作者提高抓特色资料、个性资料的能力，选准记述事物的视角和方法。《灌云县志》除了记述上级政策外，还详细反映本地的配套改革措施，注意记述改革的具体过程以及成果，反映改革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灌云县志》是这样叙述的：“1984年，灌云县根据《江苏省农村卫生室暂行管理办法》，对村卫生室进行整顿。全县重组、整顿、建立村级卫生室385个。1985年，省卫生厅发布《卫生工作改革意见》，提出村卫生室可由村办、村企业办、农民集资办，也可由乡村保健医生集体承包，或由乡镇卫生院下设医疗点，全县行政村集体办卫生室数量下降。1989年，灌云县先后出台《农村卫生室管理办法》《灌云县农村卫生室标准》。至年底，全县438个行政村中有410个村卫生室的人、财、物、业务县级管理。”这段文字，有上级政策，也有地方贯彻落实措施；有启动时间，也有阶段性成果，应该说写得有一定的深度。又如办学体制改革目，从社会力量办学兴起的时代背景写起：“随着市场经济成功动作，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县乡经济不足制约了

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无法满足群众的需求，此时，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成为时代必然。”接着写：“1997年，根据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灌云县对部分公办中小学进行改制试点……2004年，民间资本收购王集二中、圩丰二中、树云中学、龙苴二中，分别创办文达中学、翰林中学、华英外国语学校、远扬双语学校。”“随着民办学校数量增多，其办学条件简陋、管理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等问题日益突出，灌云县教育局制定出台民办教育验收标准并下发相关文件，对民办学校进行全面验收评估。”既写了背景，也写了政策措施；既写了成绩，也写了问题出现后的整顿和管理。课堂教学改革从改革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技能、落实教学“五认真”、开辟第二课堂等方面记述了20余年间课堂教学从形式到内容再到质量的变化。这些内容，虽然有相同的时代背景和大环境因素，但更多的是与县情地情相联系、与发展基础密不可分、与发展规划相关联的灌云地方特色。而机构调整 and 改革进程，深究起来也是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的。机构是改革的推进者、实施者，有时候甚至是决策者。机构的改革过程，是其本身职能不断调整的过程，也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其管理效能的新要求。《灌云县志》记述承担改革职能的机构的变化情况，不管是设节、目专题记述还是随文记述，都深化了改革开放的记述内容，增强了事物之间的有机联系，是此志值得称道之处之二。

再次是实。改革开放是一项艰巨复杂、极具开创性的事业，有成功也有失误，有成绩也有问题。在记述改革开放的成就的同时，如实记述其中的曲折，可反映改革开放事业的拓荒精神和成果的来之不易；如实记述其中的失误，可引起执政者重视完善政策措施，使二轮志书真正起

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灌云县志》除了在教育卷办学体制改革节中记述了民办教育的乱象外，在卫生卷居民病伤死因监测节中，记述了2004—2005年全县人口死亡登记的有关数据，医疗单位的监测数据远低于全县实际死亡人口，还没有做到全覆盖，因而“有待于卫生、公安、民政等部门相互协调和配合，完善灌云县人口死因登记报告和管理制度”。在医药市场监督节中，写到2002年时县内医疗机构的混乱现象：“无证医疗机构594个，占57.84%；个体医疗机构无证行医现象尤为突出，无证率达96.52%。”因而开展了百日专项清理活动，扭转了医疗市场的无序现象。养老保险节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于1992年启动，主要依靠政府推动，到1995年时已征缴保费500万元，参保人数达8万人。但到1998年，全县农村养老保险出现衰减趋势，至2005年基本停滞。遗憾的是《灌云县志》对其中的原因没有深入的挖掘。但问题的提出至少可以引发读者的思考，和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比，农村养老保险的面更广，基础更差，需要政府投入得更多。对改革开放过程中曲折和失误的如实记述，是此志值得称道之处之三。

一部二百万字的巨著不可能没有缺点，比如工业体制改革章篇目不够系统、内容显得单薄；对于涉及改革的机构在记述层次、资料选取上标准不够统一；个别节、目资料记述完整性不足，下限遵守不够严格等。但总的说来，《灌云县志》在突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色和改革开放在灌云的实践方面的记述是成功的，让我对美食、人文之外的灌云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作者单位：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

特色鲜明的佳作良志

——读《灌云县志（1984—2005）》有感

□ 王志迁

收到银光闪闪的鸿篇巨制——《灌云县志（1984—2005）》（简称《灌云县志》），喜悦之情胜于获宝。

志者，笼天下于形内，撰万物于笔端，一方之全史也。《灌云县志》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体例完备，资料详瞻，装帧精美，堪称精品佳作。正是由于灌云县地方志办公室的修志工作者，十年如一日，甘坐冷板凳，同甘共苦，“白加黑”“五加二”地勤奋工作，将新方志编纂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

打开志书，映入眼帘的是精选的靓丽照片，一幅幅跨页航拍照片——县城全貌、国家AAAA级大伊山旅游景区、燕尾港港口、国家AAA级潮河湾旅游景区等，气势磅礴，令人荡气回肠，给读者以无限遐想，能达到“了然于目，豁然于胸”的阅读效果。

通读《灌云县志》，发现该志从篇目协调到

资料内容及内文图片编排，特色鲜明，可圈可点，尤其是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称道：

一是“续修”“创新”并举。众所周知，续志如果续得失当，就会类似于增修或重修。灌云县地方志办公室同仁充分注意到续志与重修、增修志书的差异，在不脱离前志模式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篇、章、节、目的升、降、增、删有理有节，尺度把握恰到好处，且有所创新。认为“续志”“仅是时间上延续，而非内容上的完全对接”，续志的上限不用一刀切在前志下限的机械做法，以适度的复载和追溯的办法，体现事物的完整性。对前志的重要篇章，如建置区划、自然环境等基本县情，都作适当复载；对各类事物源头，在记述实体时作简略追溯。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读续志的人，不一定能看到前志，不复载、不适当追溯，就不能看清事物的全貌。在横分门类上，把握住续志的延续性和创新性的关

系，对篇章节目的增、删、升降得当，不存在乱增、乱升的现象。前志设置 30 篇，为中小篇结合体。续志以原名保留 11 篇，扩充了 4 篇。20 多年来，时代进步了，县情发生巨大变化，原本无足轻重的小事物，变成影响全县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大事物。因此，续志新增 4 篇具有时代特点的内容和在前志编写时事物不显而未及记述的内容，分别是“经济综述”“开放型经济”“旅游”“精神文明建设”。这样做使县志更加全面完整地反映 20 多年来的新变化，彰显时代新特色。在结构上无论是分、合、升、降，还是增、删，都是根据县情变化而定，以突出灌云地方特色和个性。

二是“深度”“广度”并重。志书是百科全书，要全方位记述一县之地情。其记述深度和广度显得同样重要，他们是孪生兄弟，也是一对矛盾。没有广度，深度就无从谈起；只有广度没有深度，犹如一杯白开水，没有什么味道，志书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算不上精品力作。《灌云县志》在深度和广度上下足了功夫。修前志时，方志界还有“详今略古”“三宜三不宜”等思想束缚。政治上心有余悸，不敢涉及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甚至刻意回避。而《灌云县志》对成绩和失误的记述就恰如其分，既不夸大成绩，也不隐讳失误和错误，符合实事求是精神。《灌云县志》还在拓宽记述空间和范围上动脑筋。在志书通常运用的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外，增加“选介”等体裁，以增强资料，强化深刻性，起到佐证、深化记述内容之作用，是为县志增色的地方。

三是“交叉”“雕琢”并存。交叉问题，是志书广泛涉及的难题。交叉记述事物，是章节保持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的需要。如果处理不好，就会造成章、节、目间的雷同。《灌云县志》在这方面就处理得非常好。能够根据事物多样性的某一特性，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记述时各有侧重，做到详略得当，有的地方作合理交叉，避免重复。开山岛等在一些章节中多次出现，但在阅读时并没有重复感，充分体现其交叉的合理性，可见编者在处理交叉问题上所做功课之深。《灌云县志》对重大的复杂的事物，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的方法记述。如对经济体制改革采取集中记述，而对财税、金融、计划、价值等调控体制改革，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则在相关篇章中加以记述。这种多角度、多层次记述格局，既能加深读者对事物的印象，又不觉得重复。《灌云县志》对事物的记述，都经过反复推敲，精雕细琢，记事清晰，文字简洁流畅，朴实无华。不见套话、大话、空话。这是第一轮修志时很难达到的境界，可能成为第二轮修志的特点之一。

《灌云县志》的优点、特点很多，值得称道，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翻阅粗糙，志书特点的记述难免挂一漏万。不过作为一部县志，达 230 万字之多，部头似乎大了些，如能待以时日作进一步推敲，还是有一定的压缩空间。

（作者单位：响水县地方志办公室）

十年心血 众手成志

——《灌云县志（1984—2005）》修编纪略

□ 张再楼

灌云建县后的第一部县志于1999年9月出版发行，下限至1990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灌云县第二轮县志续修工作于2006年9月正式启动，续修时限为1984年1月至2005年12月，时间跨度22年。面对如此宏大的文化工程，灌云县地方志办公室主动作为，创新工作，坚持“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定位，履行“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的地方志工作者新使命，克服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资料收集难度大、本单位工作人员少、其他单位编纂人员变化频繁等诸多困难，经过县地方志办公室全体同志和全县各承编单位数百名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历时12载，数易其稿，230多万字的《灌云县志（1984—2005）》（简称《灌云县志》）得以出版发行。这是灌云史志事业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也是灌云文化发展史上的又一丰硕成果，作为此项史志文化事业的参与者，能共同为此鸿篇巨制画上

圆满的句号，我们由衷地感到欣慰与自豪！

一、新志编著，凝聚了集体智慧

《灌云县志》以230多万字的篇幅，客观、系统地记录了1984至2005年间灌云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彰显了灌云县在改革开放期间取得的成就与变化。全书分门别类，横陈百科，除图照、总述、大事记、附录外，设34编216章870节，分上、下两册，多角度地对县情进行记实，大到支柱产业的宏观综述，小到餐饮服务的微观记载，县内百业均有涉及，内容丰富、体例完备。主体记述上起1984年，部分篇章稍有前溯，下限止于2005年；人物、大事记及部分图片下延至2017年底。回顾志书十二年编纂历程，参与人员众多，涉及全县上百家单位，数百名编写人员，真正是“众手成志”结硕果。县地方志办公室从参与全县开会布置、策划启动、篇目拟定、资料收集、初稿编纂、分

纂、总纂、审校，到最后签字付印、直至出版发行，办公室同志十二个寒暑，数千个日日夜夜，可谓是历尽艰辛；同志们为了编写好志书，锲而不舍，常常是白天访问当事人、知情人；夜间查阅文档资料，笔耕不辍。就这样，广集资料，存真求实，编纂成如今数百万字志书稿，实属不易。所有这些，都得益于省市地方志部门的倾力指导，得益于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鼎力配合，得益于修志同仁和专家学者的合力协助，得益于所有参与者、编纂者的聚力作为。一句话，《灌云县志》是社会各界集体智慧的结晶！

二、志书质量，集聚了众人心血

编史修志千古事，志书质量是生命。《灌云县志》编纂的每一道步骤、每一个环节，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把政治关、资料关、编纂关、审核关，致力编纂信史良志，确保志书经得起历史检验、经得起后人评说。编纂人员对资料进行旁征博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仔细推敲、精心打磨，在办公室每个同志心里，编史修志工作是神圣的，对经手编写的稿子要求都非常严，用同志们的话说就是我们要写就要写信史，写任何一件事都要找到出处，编纂工作者千万不能以讹传讹。大家知道征集史料、考证史实到编纂书稿是个漫长而艰辛的过程。为此，办公室同志上百次冒酷暑南下，顶严寒北上，采访当事人，“宁走千里路，不失一字真”，使许多有价值资料在志书中得到了运用，彰显了时代特征和志书特点。在篇目设置上，《灌云县志》以时为序，直述其事，使志书的框架和内容条理分明；在体裁运用上，借用传统志鉴编纂体例，融合述、记、传、图、表、录等历史表述方法，共使用各种图照 708 张、各类表格 393 个，既注重总述、篇章节目的编写，提升志书的概括性、综合性和系统性，又通过“大事记”的提炼表述，突出某项事情的重要性、突

出性和感观性，使志书纲目相济、相得益彰；在内容记述中，突出人文与经济篇章，内容安排错落有致、科学合理，使志书能见物观人；在记述方法上，采用集散结合、详略互见、各有侧重方法，使入志资料符合客观事物情理，符合历史规律，符合社会实情，可谓是众手成信史，妙笔著良志。《灌云县志》揽经年于一瞬，熔百业于一炉，发挥了地方志书“记录历史、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作用，对灌云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文化助推作用。

三、修编过程，汇聚了多方力量

修志是一项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江苏省启动二轮修志以来，多数城市都是“十年磨一剑”，灌云也不例外。自 2006 年 9 月启动到付梓出版，历经十二年征程。回顾十二年修志风雨路，大致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建机构、征集资料（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其间，县政府专门召开二轮县志续修工作动员会议，对县志续修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及时调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县地方志办公室下发县志资料征集方案，指导承编单位建立相应的机构并落实编写人员，先后举办多期业务培训班，并组织编纂骨干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编纂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县地方志办公室还组织人员深入承编单位指导资料征集工作，为做好编纂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纲目评审、初稿编纂（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20 日，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灌云县志〉续修工作和〈灌云年鉴 2012〉编纂工作的通知》，对二轮县志编纂工作进行安排；5 月 1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二轮志书编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灌云县针对编纂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灌云县志〉编纂工作的实

施意见》，并多次召开县志续修工作推进会，全县二轮修志步伐明显加快；12月10日，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专家，以及东海、赣榆、灌南县、区分管地方志工作业务的主任组成评审组，对《灌云县志》框架目录进行评审。2013年起，初稿编纂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至2014年底，全志34编初稿编纂完成，并顺利完成分编初审和复审工作。

第三阶段，调整补充、完成验收（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2015年，县地方志办公室加强编纂队伍建设，从事志书编纂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达7人，并根据编纂工作需要，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和要求，较好地推进志稿充实完善工作。6月23日，县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关于做好〈灌云县志（1984—2005）〉分志稿评审工作的通知》，严格履行初审、复审和终审程序。总纂稿完成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有关部门审阅，并呈请县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征求意见。9月16日，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灌云县志》志稿进行终审。根据终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编纂人员对志稿进一步进行调整、充实、完善，并于2015年底形成《灌云县志》验收稿，报市地方志办公室评审验收。

第四阶段，完善提高、上报审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6年3月，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小组书面反馈验收意见，认为《灌云县志》验收稿较终审稿有明显的改进和提高，政治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特色明显，编校较好，达到“齐、清、定”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审查验收，经修改后可以出版。4月起，根据市地方志办公室验收意见，对文稿中资料不全的问题进行再补充，并把需要补充的内容逐一整理，列出清单，与全县所有涉及单位直

接见面，明确指出补充意见和时间要求。10月份，全面完成送审稿，报送方志出版社。12月份，通过方志出版社初审、复审和终审，提出了具体的审稿意见。

第五阶段，审核修改、提交出版（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2017年，根据方志出版社的“三审”意见，坚持做精做细目标，组织人员对志稿内容进行再充实、再完善、再提高，将志稿印发各责任单位，要求各相关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对文字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对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实，对志稿内容进行审定把关，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同年8月，完成《灌云县志》审核稿，上报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最后审核。同时，将志稿呈送县四套班子领导、部分离退休老领导，再次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步提请连云港市、响水县、灌南县地方志办公室有关专家对志稿进行审阅把关。12月，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核批复，原则同意《灌云县志（1984—2005）》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出版，并提出了修改意见。2018年起，对照省地方志办公室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一完善，同时对志稿中有关史实再核准、个别用词再推敲。10月10日，正式签字付印。

在《灌云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上级史志部门的悉心指导，得到了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单位密切配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县四套班子领导、县离任老干部，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业务专家都热情关心，认真审阅志稿并提出宝贵意见；本市及周边兄弟县区的同仁也给予积极帮助；县地方志办公室及所有参编人员，淡泊名利，默默耕耘，通力合作，含辛茹苦，为圆满完成编纂任务作出了无私奉献，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作者单位：灌云县地方志办公室）

加强整理保护 弘扬地方文化

——连云港历代旧志调查

□ 邱仕明

地方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编修地方志已有 2000 年的历史。绵延不断的地方志编修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基因,在赓续传统、传承文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地方志被誉为“一地之百科全书”“一方之全史”,具有存史、教化、资治等功能。

连云港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可追溯到 2200 年前。秦时置县,北朝置州,兼融南北,汇聚江海,是苏北、鲁南沿海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军事重镇。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座古城演绎了无数传奇,留下了亘古不灭的文化遗产。据调查,连云港地区历史上先后出现的各类志书种类繁多,现存的旧志有 17 种,已失传的旧志有 15 种之多。加强旧志整理保护,是当前地方文化建设的中中之重。

一、连云港地区旧志状况

(一) 现存的旧志

据调查,连云港地区现存的 17 种旧志分三

类:一是以《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康熙重修赣榆县志》为代表的州县志;二是以《云台山志》《云台新志》为代表的山志;三是以《淮北票盐志略》为代表的票盐志。

1. 州县志

现存最早的州志——《隆庆海州志》。明隆庆六年(1572 年),海州知州郑复亨组织人力,在前任知州张峰志稿 1-8 卷的基础上,增修 9、10 两卷,刊刻印行。

跨朝代而修的州志——《顺治海州志》。始修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 年)。清顺治十七年(1660 年),知州刘兆龙主修。康熙九年(1670 年),知州毕秀到任后予以重修,于康熙十三年(1674 年)刊刻问世。

品位最高的州志——《嘉庆海州直隶州志》。知州唐仲冕于嘉庆九年(1804 年)五月至嘉庆十年十一月主修成书,嘉庆十三年刻本问世。志

书主体设 32 卷，计 45 万余字。该志为迄今发现的古海州志中，体裁齐全、结构严谨、内容丰富、记事翔实、品位最高的一部州志。市博物馆存有原本。

《嘉庆海州直隶州志》的续篇——《古朐考略》。为清嘉庆九年至十五年间，由海州中正场（今属板浦镇）人乔绍傅编撰，嘉庆十五年初冬由海州人许桂林作序，刊印。该志设考略 12 卷，另附录“质疑”1 卷，着重对《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中一些问题进行考证，全书约 7.5 万字。《古朐考略》可视为《嘉庆海州直隶州志》续篇，为了解古海州提供了更多更翔实的资料。

《嘉庆海州直隶州志》补遗增修——《海州文献录》。为海州人许乔林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编辑，“补其偶遗，续所未及”——既补《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遗，更记述了《嘉庆海州直隶州志》问世后近 40 年的新史料。考证录以大量资料对之前海州史志中所记有关史料加以考证，全书约 11 万字，设方域录等 16 卷，内容丰富，资料宝贵。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刊刻印行。市博物馆存有原本。

首创天部、地部、人部、物部四大篇体例进行编修的志书——《朐阳纪略》。海州人相才编，沈云沛作序，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编成刊印。全书计 3 万余字，首次载录锦屏山记、大伊山记、羽山记、房山记和板浦汪恕有醋、东海水晶、锦屏山水晶、云台山下的“车稻米”。

现存最早的县志——《万历赣榆县志》。明万历十八年（1590 年），赣榆知县樊兆程主修，县学附生唐时熙编撰初稿，教谕李一凤校正，樊兆程亲自总纂成书，翌年刊刻印行。存世只有第五卷，国家图书馆藏有原本。

《康熙重修赣榆县志》。清康熙十二年（1673 年），知县俞廷瑞重修，邑人倪长犀总负责。全书计四卷，分设建革、星野等 44 门类。翌年成

书刊行。国家图书馆藏有原本。

《嘉庆重修赣榆县志》。清乾隆六十年（1795 年），知县王诚主持重修，计四卷，所设门类与俞廷瑞所修县志大同小异。嘉庆元年（1796 年）印行。

《光绪赣榆县志》。编修于光绪十三年（1887 年），由知县特秀主修、署教谕王文炳总纂、清末状元张謇题签、署知县王豫熙印行。全书共 6 册，设 18 卷、51 目。市博物馆存有原本。

《民国赣榆县续志》。赣榆县知事王佐良主修、清末进士王思衍总纂。承《光绪赣榆县志》所载诸事，上自《光绪赣榆县志》之下限的光绪十四年（1888 年），下至清宣统三年（1911 年）。设 4 卷，分装两册。另附两卷，记述民国元年（1912 年）至民国 7 年（1918 年）赣榆县诸事。

《连云一瞥》。民国 23 年（1934 年）时任灌云县县志局采访专员许绍蘧编撰。全书约 11 万字，以大量翔实资料，记述了连云地区的悠久历史、地理优势、自然环境和港口开发建设初期情况，留下了大量宝贵资料，特别是嵌于崇善寺正殿后墙的唐张猫造像碑记拓本等珍贵资料得以传世，价值极高。

2. 山志

《云台山志》。由宫保尚书崔应阶根据云台山三元宫僧人通许保存的旧志及云台山石刻全图重编、吴恒宣校订而成。全书约 10 万字，计 10 卷。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刊印。

《云台新志》。由谢元淮总修、许乔林纂辑。道光十六年（1836 年）秋镌刻刊印。全书分装上、下两册，计 20 卷，15 万余字。云台山脉古地方志中最晚也是最好的一部山志。

3. 票盐志

《淮北票盐志略》。两淮盐运使司海州分司运判童濂主持编修，魏源、许乔林共同纂辑，清道光十八年（1838 年）成书并刻版刊印于世。全

套为6册线装本。国家图书馆有藏本。

《淮北票盐志》。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两江总督陶澍主修,由参与纂辑《淮北票盐志略》的魏源执笔编修。

《淮北票盐续略》。两淮盐运使司海州分司运判许宝书于道光三十年(1850年)编修。

(二) 失传的旧志

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旧志》部分载,至《嘉庆海州直隶州志》成书之时,失传的旧志已达十余部。另据韩世泳编著的《连云港方志志》统计,失传的旧志达13种。

《崇正书院志》。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旧志》部分载,《崇正书院志》为海州人张朝瑞撰。崇正书院为明嘉靖二年(1523年)知州廖世昭以海州城内观音堂改建而成。

《天启海州志》。明天启年间知州刘梦松撰。该志以张峰所修州志为基础,并亲自“旁搜博访,删繁补缺”,使其“华实相副”,编纂成书,并亲自作序。

《东海志》《云台山志》。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人物传”“文学”部分载:“顾乾,海州人,读书云台中,著有《云台山志》《东海志》。”《云台山志》计两卷,后称《顾志》。

《续云台山志》一卷。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赵一琴传”载:“赵一琴,海州人,以岁贡官无锡训导,性耿介,不屈于监司,归而读书著述,尝续《云台山志》一卷(后来《云台山志》中称《赵续志》)。”

《续海州志》。《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主编唐仲冕《自叙》称:“康熙年间,州人陈宣续修过《海州志》。”且在志中多处引用陈宣州志的载述。

《续钞志稿》。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旧志”部分载,“州人赵开裕撰《续钞志稿》。”

《增修东海志》。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李普元传”载,乾隆年间,海州人李普元对顾乾《东

海志》进行增修。李普元曾以拔贡生充四库馆誊录,后任定远教谕、广西武缘知县。

《海邦文献拾遗》。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之“旧志”部分载,海州人沈祥恩,候选训导、岁贡,著《海邦文献拾遗》。后为《嘉庆海州直隶州志》编辑之一。

《胸乘》。凌廷堪著。凌廷堪,字次仲,原籍安徽省歙县,海州板浦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进士,选知县,改宁国府(今安徽宣城)教授。

《云台山附志》一卷。吴恒宣著。吴恒宣,海州人,字来旬,乾隆年间曾为漕运总督崔应阶重编的《云台山志》校订。后撰《云台山附志》一卷。

《海州小志》。许桂林撰。据许桂林为乔绍傅《古胸考略》所撰《序》称:“桂林奉母,读书马陵山下,篋中惟旧书数百卷,有海州志四册,人物传中时代误者能辨之,因自为海州小志二卷。于时亦年十五。”

《云台补遗》。张百川(云台人,光绪二十六年贡生)所著《云台导游诗钞》中多处引用《云台补遗》中的载述,但未注明何人所著。

《云台续志》。张百川撰。据张百川《云台导游诗钞·自序》称,“余曩著《云台续志》四卷,屡欲付梓,困于未克如愿。”

(三) 旧志的抢救整理

1. 翻印旧志

重印《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上海图书集成书局重印,全书538页。书末增收袁枚的《重到沭阳图记》一文。

影印《隆庆海州志》。1962年,上海古籍书店于幸存的266种明代地方志中,挑选107种影印发行。《隆庆海州志》为其中一种。

重印《云台新志》(附《云台山志》)。1978年1月,台北市文行出版社以《云台山(新)志》合订本形式印行。影印,16开本。抗战前驻守

海州的警备司令黄杰题写书名。卷末载王公珣撰写的《重印云台新志后记》和云台山美人松、花果山水帘洞等照片5幅。

复印《古朐考略》。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市地方志爱好者和从事地方历史研究人员寻找古海州地情资料书,复印《古朐考略》一书,在社会上流传。

影印《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彭云主编的《海州文献丛书》第一辑之第四种。1990年7月由报社印刷厂印刷,16开,精装。影印本将原书四页缩印为一页,全书计540页。

影印《云台山志》。彭云先编的《海州文献丛书》第一辑之第五种。1991年8月,由报社印刷厂印刷,16开,平装。每页容原版4页,影印本计142页。

影印《云台新志》。彭云主编的《海州文献丛书》第一辑之第六种。影印本中无图。1991年9月由报社印刷厂印刷,16开,简装,196页。影印本原本为郁洲书院收藏的道光十六年(1836年)版本。原版四页缩印为一页。影印本中无图。

影印《海州文献录》。彭云主编的《海州文献丛书》第一辑之第七种。1990年12月,由连云港市银联电脑印刷厂影印,16开,平装。每页容原书4页,全书141页。

复印《朐阳纪略》。1996年7月,新浦区政协副主席、《新浦区志》主编韩世泳借得《朐阳纪略》上册复印本和下册木刻版本,复印两套,保存于新浦区地方志办公室。

2. 标点注释旧志

标点注释《云台新志》(上)。市博物馆、市图书馆联合标点、注释并重印。分上下册。1978年10月,《云台新志》重印本上册装订成册,下册因故未能印刷成书。

标点《隆庆海州志》。张卫怀、汤兆成标点。全书14万字。1992年6月,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横排简装本。

标点《康熙海州志》。原志《顺治海州志》,高金吉、张卫怀、汤兆成标点。1994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32开,简装横排。全书9.6万字。在断句标点过程中,对原志编修过程、出版时间进行认真考证,认为该志应为康熙十三年之后的出版物,标点本更名为《康熙海州志》。

标点注释《嘉庆海州直隶州志》。1983年启动,由连云港市历史学会承担,会长仲其臻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在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小组组长匡亚明教授的指导下,经杨维英等10人组成的工作班子10年努力,1993年7月,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32开、精装。全书105万字,不仅对原文进行断句标点,还对2644处难解词语,一一作了注释。

标点注释《朐阳纪略》。1997年11月至2001年7月,张卫怀根据韩世泳提供的《朐阳纪略》上、下册复印本,进行标点、注释。2001年12月,由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32开本,横排。全书9万字。

二、连云港旧志整理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力有限,对旧志的保护和整理投入不多

纵观我市地方志发展历史,明清时期是地方志书繁荣兴盛的时期。我市现存的旧志,多为明清时期编纂的各类志书。所谓的旧志的整理与保护,也就是对明清时期的志书的整理和保护。可能是地方经济落后,财力紧张的缘故,无论是翻印旧志也罢,对旧志进行标点注释也罢,基本上都是民间的、自发的行为,很少得到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因此,对于旧志的保护处于“民间散打”“单打独斗”,缺少政府的“身影”。因而对旧志的整理和保护力度不够,水平参差不齐。

(二)人手不足,对旧志的保护和整理无力

问津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文明的进步,对旧志的整理和保护得到越
来越多人的关注。特别是 2006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
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2008 年 12 月《江苏
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出台,以及
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陆续出台,对旧志的整理
和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然而 2005 年以来,各
地第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新一轮修志工作面
面广量大,时间紧、任务重,根本无暇顾及旧志的
整理和保护工作。

(三) 认识不到位,对旧志的整理和保护重
视不够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地方志条例》等
法规文件的颁布实施,对旧志的整理和保护,明
确属于各级地方志部门的工作职责。然而,方志
部门认为先完成上级有明确要求的“规定动作”
主业——第二轮修志工作,以后再组织人力物力
财力,进行旧志的整理保护。说到底,就是对
旧志整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
重视不够,推进的力度不大。

三、加强旧志整理保护,传承弘扬地方历史 文化

(一) 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旧志整理保护工
作的意义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
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要求“深
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
例》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组织整理旧志”是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
之一。9 月 21 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 22
条进一步明确:“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整理
出版旧志、编写地方志简本和地情资料、制作音
像制品、举办展览等形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

传播技术,进行地情宣传和地方志文化传播,引
导全社会读志、用志、传志。”两个条例均对旧
志整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是史志部门义不容
辞的重要职责。当前,我市正在申报国家历史文
化名城。开展旧志的整理与保护,也是我市当前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现实需要。

(二) 加大投入,为旧志整理保护提供财力
保证

目前,我市二轮修志工作已全部结束,适值
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对旧志的整理保护
工作而言,可谓“天时地利人和”。方志部门应
积极争取政府财政的支持,将旧志整理保护工作
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旧志整理保护提供财力保
证。

(三) 开门办志,为旧志整理保护提供人力
支持

旧志的保护和整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专业的人才、持续的努力。针对方志部门人
手不足的问题,应该开门办志,充分吸纳高校教
授、地方文史专家广泛参予,组建工作团队。方
志部门应做好统筹规划,合理调配人力和资源,
做好服务,让各类人才人尽其用。

(四) 严格把关,为旧志整理保护提供质量
保证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线,也是旧志整理保护工
作的生命线。旧志的整理保护工作专业性强,特
别是点校注释工作,需要非常深厚的古汉语功底。
方志部门应该制定严格规范的点校标准、排版标
准、印刷标准、验收标准,除了聘请专业的团队
进行点校外,还要聘请专业的验收团队,严格审
核,严把质量关。让经过整理保护过的旧志成为
大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良志,让这一文化工程成为
“放心工程”。

(作者单位: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

王少艾、陈重坤夫妇与连云港的情结

□ 何洪斌

王少艾，常州武进礼嘉三房桥村人。1943年参军，先后参加了涟水、孟良崮、临汾、太原等战役和解放西安、咸阳等地的战斗。此后随刘邓大军进军大西南到了四川。1950年5月，组织上决定将年迈的陈毅父母从四川接到上海居住，时任遂宁军分区侦察作战参谋的王少艾受司令员王诚汉指派承担护送两位老人及其小女儿陈重坤从老家乐至县劳动乡抵达重庆后再到上海的任务。这次行动，王少艾因机智果敢、素质过硬、完成任务出色而在二老和陈重坤的心中留下深刻的好印象。此后，陈重坤也因此与之鸿雁不断，彼此产生恋情。1951年3月，王少艾赴朝参战。1953年9月回国后到南京军事学院情报系学习。1954年春，王少艾与陈重坤在南京军事学院完婚。军校毕业后，组织上分配他到安徽蚌埠60军179师司令部任侦察科长。文化大革命期间，王少艾、陈重坤夫妇参加江苏生产建设兵团来到连云港工作，王少艾先后担任一团和四团团长。

陈重坤，陈毅胞妹，1921年8月2日出生于四川省乐至县，早年上过私塾，后到公立学校读了几年书。1950年5月，在组织的安排下，陈重坤陪同父母投靠在上海担任市长的哥哥陈毅。是年秋，考入上海卫生技术学校。1952年9月毕业，分配在上海防疫站工作。陈毅赴京任职后，陈重坤留在上海工作。1959年10月，陈重坤调入江苏工人医院检验科工作。1969年，随丈夫王少艾到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一团工作，在卫生队担任卫生员。

一、响应国家号召来到连云港

1952年2月1日，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我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第一师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一师的改变计划，将光荣的祖国经济建设任务赋予你们……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武器，捍卫祖国。”同年10月7日，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首先成立，为军垦事业创立一个崭新、完整的模式和经验。196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批复南京军区，同意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江苏和安徽生产建设兵团。

1969年2月24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颁发苏革发（69）第22号通知，遵照毛泽东“五七”指示以及备战、备荒、为人民和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教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小组的批复精神，迅速组建南京军区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以加强沿海地区的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3月17日，江苏生产建设兵团正式成立。成立后的生产建设兵团，在江苏省革委会和省军区领导下工作，隶属南京军区建制和直接领导。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师部驻在当时灌云县境的南云台林场，下辖五个团、二个独立营。五个团分别是：一团建立在原新浦农场，二团建立在原灌云县境的云台农场，三团建立在原灌云县境的东辛农场，四团建立在灌云县境的五图河农场，五团建立在东海县境的东海农场；二个独立营分别是：独立一营建立在原连云港市北云台林场，独立二营建立在原灌云县境的南云台林场。营以上配备现役军人干部，兵团知青主要来自南京、无锡两市。

王少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与陈重坤商量决定向组织提出申请到农村、到基层一线去建功立业。他们的申请很快得到了组织的批准，于是，王少艾奉命跟随师部领导来到连云港，担任驻在新浦农场的一团团长。陈重坤也被分配到连云港，在一团卫生队担任卫生员。

王少艾担任一团团长不久便调任四团团。1969年10月，五图河农场与沂河农场合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江苏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原来的沂河农场、五图河农场的土地、房屋、设备等都划归兵团管理。

就这样，王少艾、陈重坤夫妇在连云港这片土

地上工作生活了六个春秋，与连云港结下了不解之缘，也奉献了他俩的心血与汗水，为兵团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肩扛政治责任汗洒连云港

五图河农场划归江苏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四团时，正营级以上干部由部队军人担任，营以下干部则由转、复军人和先前管教劳改犯的干部担任，后来逐步提拔了知青干部。王少艾到四团后，十分关心知青们的生产生活，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一批知青在“扎根”还是“拔根”的思潮中免除了一场新的路线斗争。

带着满腔热血和远大理想下放到农场的知青们，面对繁华安逸的城市学习、生活环境与偏僻的农（盐）场苦脏累的生产活动，形成强烈的思想反差。除了身体劳累外，还时常感到心累，主要是因为对前途的迷茫。他们胸怀梦想，不愿碌碌无为，也不甘心在农场或盐场当一辈子农民或盐工。刚来时的初、高中生转眼三五年过去，小的二十二三岁，大的也已二十五六岁了，想回城、想上学、想成家、想到城里找一份安逸工作的不在少数，有的还想尽办法找关系、找理由要离开农（盐）场。于是一场做“飞鸽牌”还是“永久牌”知青的争论很快演变成两条路线的斗争。营连干部在不同场合、不同会议上动员知青要扎根农场做“永久牌”，如果想离开农场就是拔根做“飞鸽牌”。各个连队积极树永久扎根典型，斗私批修挖拔根离场的“飞鸽分子”。

知青们对“一打三反”和揪“五一六”分子的运动已噤若寒蝉，再不敢随意冒出“离开农场”的念头，但心里的纠结一直缠绕着他们，影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知青们的矛盾情绪逃不过心细的团长王少艾的眼睛，王团长及时到营部召集干部交流谈话，他语重心长告诫大家：“什么‘飞鸽牌’‘永久牌’，都是国产牌，我们知青都是生在解放后，长在红旗

下，都是共产党领导、教育出来的革命青年，知青到哪都是革命青年，知青到哪工作都是革命工作。要走，符合政策的，欢送；要留，安心工作的，欢迎。”王团长语重心长、入情入理的话语打动了在场每个人，一直处于高压政策下的知青听后心里暖暖的，甚至留下激动的泪水。慈父般的教诲如雪中送炭，让知青们“破迷开悟”，立场更加坚定，方向更加明确。王少艾这一席脍炙人口的讲话很快在农场知青中传开了，自此也给“拔根”还是“扎根”的路线斗争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四团成千上万名知青的心得到了凝聚，他们对劳动充满热情，对生活充满信心，对前途充满希望。

上级配给四团一辆吉普车，作为团长王少艾的工作用车，但他下基层从来不用。四团下辖的盐场离团部七道沟有15公里路，也是王少艾经常去指导生产、了解知青情况的地方。每次王少艾都是骑一辆国产的自行车往返，尽管沿途都是坑坑洼洼的泥土路，对于年过半百的王少艾来说，往返30多公里并不算轻松，但他却一直这样坚持，从没有破例。

一天，王少艾骑车到连队调研指导工作，这是他担任四团团长的第一次到该连，指导员特意悄悄地安排司务长到10多公里外的徐圩集市上买些鱼肉，操办了六菜一汤准备“隆重”招待王团长，没想到被王团长一顿狠狠地训斥：“知青一天的伙食费才几分钱？他们每天吃什么？你单独给我搞菜，知青要多少天不沾荤腥，这饭我不吃。”弄得在场人十分尴尬。以后，王团长到连队，再也没人敢破规矩了。

盐场生产用水是由灌西盐场扬水站从海堤外打进来再输送到四团大水库的。受潮汐影响，遇用水紧张时，王团长就会从七道沟骑自行车经六营所在

地的沂河再转到灌西盐场去协调供水问题。到灌西盐场有20多公里路，临海风又大，每次来回40多公里路有一半是顶着风骑车的，这对一般人来说都是不容易的，何况王团长已50出头而且是三级残废（体内还存有一块在战争年代留下的弹片），但王团长依然坚持不坐车。王团长平时不抽烟，但为了协调工作方便，口袋里会放些烟。正是因为王团长工作扎实又平易近人，与周边单位的关系协调得非常好，每次遇到对外协调的事情，只要他出面，都会得到圆满解决。

王少艾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优良传统，成天与基层职工群众打成一片，深受全团干部职工的拥护和爱戴。他工作不辞辛苦、任劳任怨、扎根基层、心系一线，时常把解决基层生产和职工生活问题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他了解到四团知青全都来自数百里之外的南京、无锡等城市，虽然各自都手写保证书三年不回家并发誓扎根在这里一辈子，但他们多是首次远离家门、远离父母亲人，其内心时常想着家、思念着亲人，逢年过节时更为迫切，希望能与家人团聚。对此，团长王少艾非常理解并深为同情，从各方面照顾知青们的要求，放宽探亲政策。由于五图河农场地处偏僻地带，团部七道沟离灌云县城35公里，且路况较差，连队的知青经场部再到县城乘车就更为不便，探亲回家时把有限的假期大部分耗在赶车、转车、乘车上，苦不堪言。王少艾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有关部门交涉，最终在五图河农场特设长途汽车站，增设开往南京、无锡等地的专门班车，每日一班，极大地方便了知青们的出行。

（作者单位：灌云县总工会）

让榜样精神引领新时代

——学习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的时代价值

□ 赵维娜

开山岛，一座面积只有两个足球场大的弹丸小岛，王继才、王仕花夫妇独守这个孤岛整整 32 年。32 年来，王继才在台风的巨大冲击力中坚守，在孤独寂寞的黑夜中坚守，在夏日高温高湿、冬日寒风刺骨中坚守，上报了许多重要的海防信息，出色完成了战备值勤任务。他坚守的不只是一座小岛，更是民族的深情与祖国的大义。新时代是奉献者的时代，也是奋斗者的时代。这个时代呼唤伟大的精神，需要榜样的引领。我们要学习王继才同志先进爱国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内涵，对党忠诚、对国纯粹，自觉践行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在平凡的岗位中追求非凡，体现对国家和人民的责任与担当。

一、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的精神内涵

（一）爱国奉献精神

“一朝上岛，一生卫国。”选择了服从就意味

着坚守，选择了坚守就意味着付出。30 多年来，王继才无怨无悔、满腔热情。为了守好孤岛，他在岛上为孩子接生；为了守好孤岛，32 年中只有 5 个春节下岛与家人团聚，亲人去世时也没有见上最后一面；为了守好孤岛，他错过了儿子的高考，也错过了女儿的出嫁；为了守好孤岛，在种种利诱面前不为所动；为了守好孤岛，他坚持每天升国旗，夫妻俩更换的国旗有近 200 面；为了守好孤岛，他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正是这种舍小家、顾大家的牺牲与付出，传递了“守岛就是守家，国安才能家安”的家国精神。王继才的身上，闪烁着爱国奉献精神的辉煌，他用对党和祖国的无比赤诚为我们树立起一座闪亮的人生航标。

（二）艰苦奋斗精神

开山岛作为一座孤岛，条件非常艰苦。没有淡水，没有电。夏天湿热，王继才夫妻俩只好睡

到房顶上；冬天阴冷，他们不得不搬进海风吹不透的山洞里。时间长了，他们都患上了风湿性关节炎和严重的湿疹，疼痒难忍……一次，连续刮了17天大风，柴火都用光了，没法做饭。夫妻俩饿得头晕眼花，两腿发软，只能把生米用水泡酥后，捞起来干嚼，一连嚼了5天生米。有一次，夫妻俩沿海边巡逻，王继才落



王继才与王仕花在岛上坚持每天升国旗

入海中差点丧命。自此以后，夫妻俩就用绳子拴在一起巡逻。

“开山岛虽小，但必须每天升国旗。”他们最初的升旗仪式极其简约：两人爬到小岛后山最东边的观察哨上，由王继才迎着刚刚露出海平面的太阳，高高擎起挂在竹竿上的国旗，王仕花敬礼。然后，他们将国旗扛回来，插在营房门前的一个木桩上，让它迎风飘扬。五星红旗成为这里最绚丽的风景。

“你不守我不守，谁来守？”正是这种最朴素的信念，最真挚的情感，支撑着王继才32年无怨无悔。不为孤岛的困苦而动摇，不为外界的浮华所动心。王继才32年平凡中的坚守背后，是他非凡的付出和艰苦的奋斗。

二、榜样精神是新时代奋斗者的价值追求

习主席对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号召“要大力倡导这种爱国奉献精神，使之成为新时代奋斗者的价值追求”。

价值观，是基于人的一定的思维感官之上而作出的认知、理解、判断或抉择，也就是人认定

事物、辩定是非的一种思维或价值取向，从而体现出一定的价值或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也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把8900多万党员凝聚在一起，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形成奋发前进的巨大力量，离不开共同价值观的统领。

国家的强盛，离不开精神信仰的支撑；社会的发展，有赖于价值罗盘的导航。党员和党的干部有了正确的理想信念，无论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会有一种崇高的使命感和神圣感。“革命战争年代，无数共产党人为了革命的成功，南征北战，流血牺牲，靠的是正确的政治信仰。和平建设时期，无数共产党人为了社会主义事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靠的还是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改革开放以来，无数共产党人为了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顽强拼搏，勇往直前，靠的仍然是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正是有了对党的无比忠诚，对国家的无比热爱，王继才同志才会用一生去践行“家就是岛，岛就是国，我会一直守到守不动为止”的承诺。

在新时代，我们要学习王继才同志对党忠诚、

对国纯粹的价值观。“只有有信仰，灵魂才不会缺钙，灵魂才不会生锈”。这对党史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史工作者，是一个为党修好红色家谱的群体，是一个为以史铸魂提供“最好的营养剂”和“最好的教科书”的群体。我们在工作中要坚持“党史姓党”的原则，贯彻“一突出、两跟进”要求，及时、准确记录好党在连云港的发展历史，发挥对红色文化宣传和红色精神传承弘扬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要探索总结党的历史发展规律，服务社会，履行资政育人职责；要勇于站在意识形态斗争的第一线，传递好声音、凝聚正能量。通过党史工作，强化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让广大党员干部不管走多久都不忘记共产党人为什么出发，不忘记共产党人的初心；不管遇到什么挑战都坚持共产党人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

三、榜样精神是新时代奋斗者的实践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伟大事业都是靠实干拼搏出来的、使命任务都是靠奋斗托举起来的。

在“更好更快发展”的新时代，我们要向王继才学习，他用自己平凡的脊梁撑起了不平凡的开山岛，为我们诠释了什么叫责任与担当。我们更要向无数个长期在艰苦岗位甘于奉献的“王继才们”学习。中国第一艘航空母舰辽宁舰的总设计师朱英富，是他的默默奋斗，让辽宁舰载着国人的航母梦一次又一次出海远航；中国的核潜艇之父黄旭华，他隐姓埋名三十年，用孤独和隐忍托起了大国的强军梦、强国梦……正是千千万万

默默奉献者的脊梁托起了我们的“中国梦”。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心中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责任和担当，就是我们奋斗的动力，就是我们实践的力量。

新时代，我们要自觉践行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王继才26岁上岛，异常艰苦的哨位上坚定执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默默无闻地坚持，甘于平凡地守候，直至生命永远定格在58岁。没有气壮山河的豪言，没有惊天动地的壮语，“让路过渔民歇个脚，给过往船只照个亮，为大家帮这样的忙、做这样的事，我感到特别幸福。”这就是王继才同志心底最质朴的想法。我们要向榜样学习，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搞清“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个根本性问题，都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人生追求，切实强化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宗旨意识。

党的事业是伟大的，而更多的岗位是平凡的。只有更多的人愿意坚守平凡，我们的社会才会少一些功利和浮躁；只有更多的人愿意在平凡的岗位上去追求非凡，我们才能更加接近新时代的梦想。作为党史工作者，我们要甘于坐好“冷板凳”，敢于坐热“冷板凳”。对待党史工作，我们要具有强烈的责任心、神圣的使命感，担当的胸怀、奉献的激情。要像无数个“王继才们”学习，把勇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始终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更好地为党服务，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

（作者单位：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办）

刘魁与赣榆去思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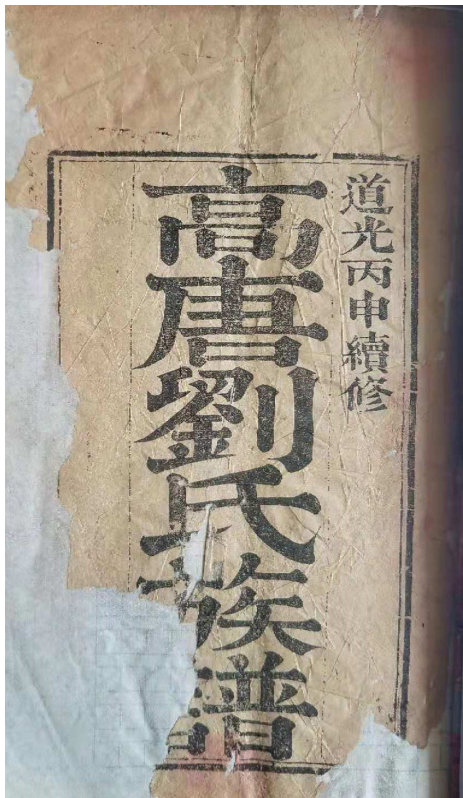
□ 祝新华

在我国古代，官员是个好人，且有德政，老百姓便感恩戴德。尤其是明清时期的地方好官，格外受到老百姓的拥戴，直至离任后，人们的思念之情依然不绝。于是，树碑纪念之，这就是去思碑。刘魁，明代成化年间的赣榆知县，因为“秉心公廉，政教兼举”，在他“丁外艰”离任，赣榆民众仍为他恭立去思碑，并在他卒后祀名宦祠。

刘魁其人

关于刘魁的许多记载，包括其任职的卢龙、赣榆等地县志，要么语焉不详，要么错讹不稽，致使对一代“名宦”刘魁的研究，出现许多疑点及空白。而今，在刘魁后人、山东省高唐县政协秘书长刘金阁的帮助下，笔者有幸目睹高唐《刘氏家谱（1913年修）》中的许多珍贵史料，并经较为严谨的考据、辨析，从而得以完整地还原刘魁这一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

刘魁，字士元，别号强勉斋，山东高唐州人，生于明正统元年（1436年）五月四日，卒于弘治十三年（15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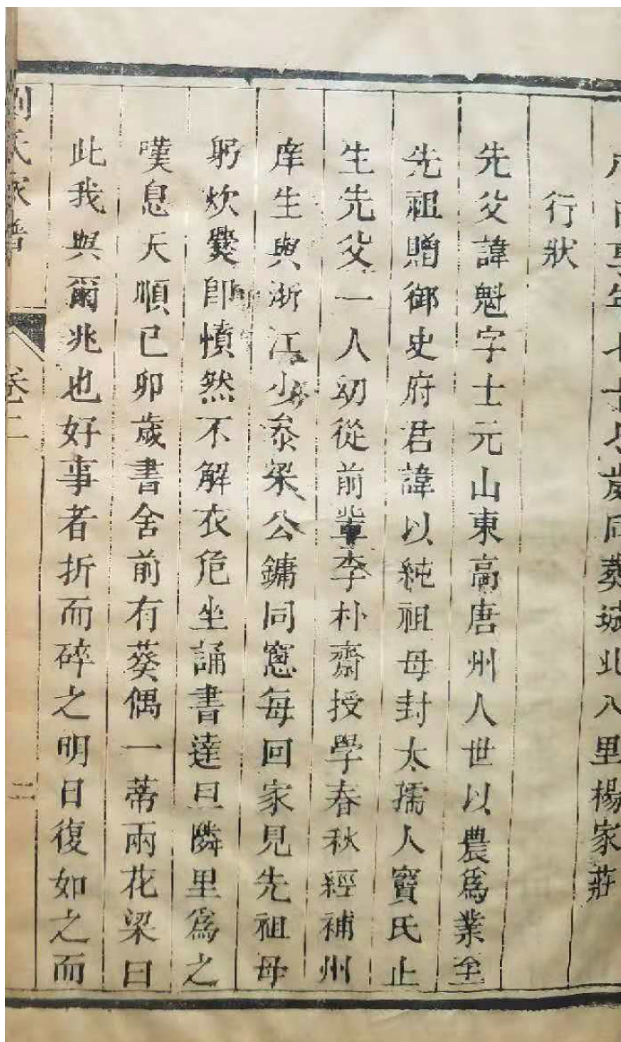


高唐刘氏族谱

四月十三日，享年 64 岁，葬于高唐城北八里杨家庄。刘魁系家中独子，世以农为业，少家贫，看到母亲终日劳碌，便愈加发奋学习，常常夜不解衣，读书达旦，邻居都为之惊叹。他学业精湛，尤其谙熟《春秋》，后得中明天顺三年（1459 年）乙卯举人，并于成化二年（1466 年）丙戌科进士。其父刘以纯、其母窦氏，于成化十六年（148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别被朝廷敕封文林郎、太孺人。刘魁娶张氏、李氏两夫人，张氏生有一子三女，后被敕封孺人。李氏生有一子名刘垚，刘魁病逝时尚年幼，正在读书。其长子刘孝，字必先，别号东林，得中弘治（1495 年）乙卯乡举，并中乙丑科（1505 年）进士，曾任河间府献县知县、刑部江西司主事、福建司员外郎、陕西省按察司僉事，以清廉称世。

刘魁于明成化四年（1468 年）任赣榆知县，三年后，其父病故，回家守制。等到甲午（1474 年）服阕，成化十一年（1475 年）初复除永平府卢龙县，5 个多月后，被朝廷选为试监察御史，成化十二年八月，实授陕西道监察御史。

成化十三年（1477 年），刘魁巡按苏、松、常、镇。当时海盗猖獗，刘魁散纸帖万余张，遍谕海滨，说明罪大恶极者，王法难以赦免，其余人等受逼迫威胁，听从自首者，可以免罪。群盗纷纷自首，首恶就擒。又因为苏地霖雨为患，山崩湖溢，全郡庄稼淹没，饿死者数万人，而当道长官征敛如故，刘魁力排众议，上奏于朝。据明正德年间《姑苏志》卷四十二宦迹六记载，其奏章言语极为剀切：“财赋资人以成，人者财之本也。今欲取其末而先绝其本，假今尽得其末，以快目前，后日之计已匮乏。又恐民穷为盗，或至狡窃，则所赉亦不止逋税而已也。”据《高唐州志》记载，刘魁“巡盐淮、扬，人不敢欺。巡按苏、松、常、镇，弥盗有功”。在苏州等地任职期间，“淫雨害稼”，刘魁向朝廷上书，力争为当地百姓蠲免赋税。苏



《高唐刘氏族谱·行状》

州百姓为纪念他，“肖像祀之”，此事也记载于《苏州府志》。

成化十八年（1482 年），刘魁巡按浙江见仁和钱塘两县，发现岁输银万两还不足一年之用。便痛加节裁，消减过半，所行各郡，一律裁减，人民多受其惠。刘魁在巡按苏、松时曾上陈六事，按浙江时陈言十事。因内容有关风化和一些较大的事，引起权贵们的不满。终于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 年），刘魁在处理一件民告官案件时，惹怒了朝廷，“左迁湖广黄梅县丞”（见《行状》）。《行状》主要叙述逝者世系、生平、生卒年月、籍贯、事迹的文章，

而这份由刘魁长子“不肖男孝泣血谨状”被收录入《刘氏家谱》卷三中，为后人研究刘魁提供了重要依据）。《高唐州志》记载，赴任后不久，刘魁“丁内艰，归”。所谓“丁内艰”，即因丧母而丁忧。《高唐刘氏族谱·行状》载：“弘治戊申（1488年）改元，先祖母讣音至，先父遂奔丧回家。”守制期满，刘魁亦断绝出仕念头。后来虽屡次被举荐，如“淮安太守才宽从民欲，保复赣榆县”“弘治丙辰（1496年），保除余姚县尹”等，均“以疾辞不允”，弘治己未（1499年）冬，“忽得痰疾医药不效，明年庚申四月十三日终于家”。

刘魁“天性纯孝，颖敏不群，对妻子与外人未尝异言”，在为官期间，“无所趋避”“偃蹇终身”。

他事亲至孝，律己甚严。在家隐居十三年，从未因为一点小事找过地方官员，只是以诗文自慰，著有《强勉集》若干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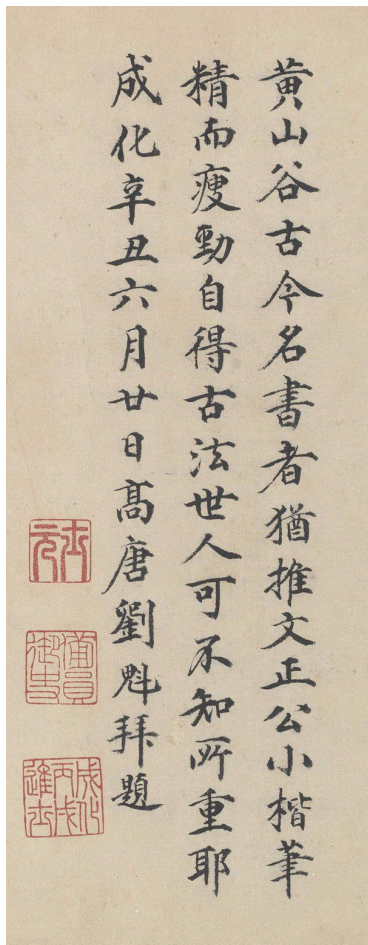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刘魁留下的翰墨真迹。如曾为高唐文庙重书《加封孔子制碑》，并在宋代范仲淹《道服赞》后书写题跋，四十六字楷书，严谨大方，舒展自然，功力精湛，卓然成一家。现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道服赞》，是范仲淹为好友“平海书记许兄”所制

道服撰写的一篇赞文，行笔清劲瘦硬，结字方正端谨，风骨峭拔，自北宋以来，备受历代书家推崇，这件书法珍品流传至明代成化年间，为刘魁所见，因此在卷后题跋：“黄山谷（黄庭坚）古今名书者，犹推文正公小楷，笔精而瘦劲，自得古法，世人可不知所重耶。成化辛丑六月廿日。高唐刘魁拜题。”成化辛丑为成化十七年（1481年），此时的刘魁正在巡按苏、松、常、镇等地的监察御史任上，酷爱书法的他遇到范仲淹的真迹，自然十分激动，于是欣然在卷后题跋。据康熙年间《高唐州志》记载，刘魁“好书画”，家中收藏的书画珍品很多，“积至数千卷”。

赣榆三年

刘魁在赣榆任知县的时间，大概是成化四年至七年，即1468年到1471年。也就是刘孝在《高唐刘氏族谱·行状》中所述：“越二年，戊子（1468年）除淮安赣榆县知县。”“三年辛卯（1471年），先祖弃世，先父守制回。”在任期间，志在爱民，去患兴利，无所阻挠。旧荻水有千余亩土地为邻近戍边者所夺，刘魁力争，恢复了这些民田。又召回逃避民负而流散的农民五百多户，把土地还给他们，使他们各得其所。一年多之后，人民安居乐业，境内盗贼平息。县域内河道众多，每遇暴雨，河水暴涨，百姓交通受阻。为此，刘魁筹资修筑桥梁30座，并在官道两旁打井数眼，便于旱季农作物灌溉及过路百姓饮水。他还常到学宫察看，“修饬礼殿，增筑学舍，教诲生徒，务敦实、行课试文字，不尚浮靡，士习为之一变，而民始知向学”。后因“丁外艰”，即为父丧丁忧离职。

据成化十八年赣榆县《重修儒学碑记》记载：“前令刘公魁始造明伦堂，仅完以忧去。”而清光绪十年（1884年）出版的《淮安府志》卷之七记载：“赣榆县社稷坛去治西一里。成化五年，知县刘魁



刘魁跋宋代范仲淹
《道服赞》

拓地增修，神门一座，神厨三间。”可见，1997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赣榆县志》所载的“刘魁，山东省高唐县进士，明成化四年（1468年）任赣榆知县，为政廉明，重教化……”所言不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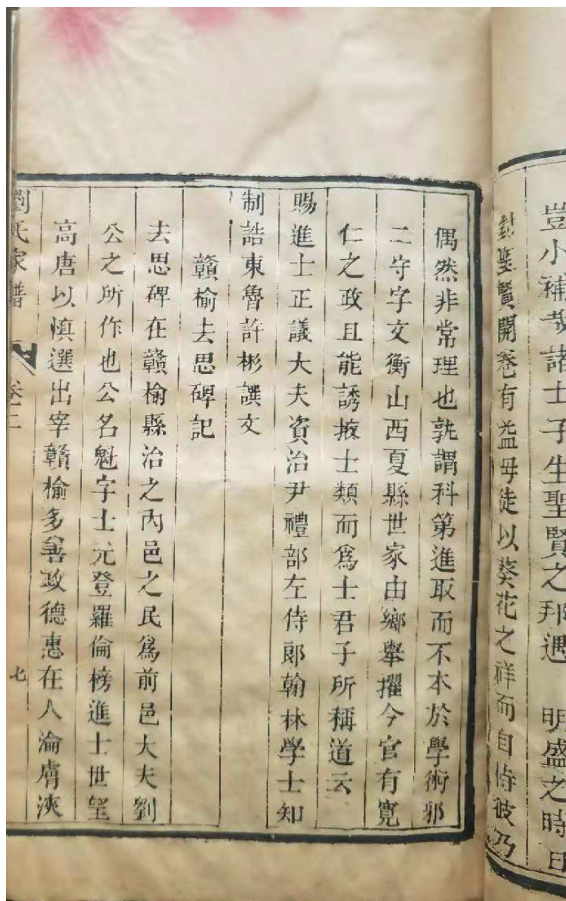
正因为刘魁知赣榆期间，为官清廉、做事公道，重教育、务实效，故而“深为百姓所爱”。在他离任三年，赣榆民众还专门树碑来纪念他，名为去思碑。

去思碑记

明代的《南畿志》记载：“刘魁，高唐人。成化间知赣榆，公平廉洁，去后民思之。”据刘孝在《高唐刘氏族谱·行状》中记载：“（赣榆）民托淮阳金太守铎为文，建碑以慰思。”金铎，字宗闰，号省庵，淮安山阳人。明代正统六年（1441年）举人，礼部员外郎，后授蕲州知州、迁广信知府，以文学著称。著有《省庵集》《漫叟日录》等留世。

碑文开篇即言：“去思碑，在赣榆县治之内。邑之民，为前邑大夫刘公之所作也。”说明是何人立碑以及碑的位置。明代的赣榆县治，在今天的赣马镇城里村。紧接着，便记述刘魁个人简历以及立碑之缘由：“公名魁，字士元，登罗伦榜进士，世望高唐，以慎选，出宰赣榆，多善政，德惠在人，沦肤浹髓。巡抚都御使涑水张公，廉其人而知其政，命郡太守袁公礼旌异之。未几，以外艰解任。邑之人民思其遗爱，作去思碑志不忘也。予惟人生有欲，靡不有所思，如寒则思衣、饥则思食，渴思饮而劳思逸，此皆人之情也。为民父母者，当顺其情以遂其所欲。”

碑记用较大篇幅概述了刘魁在赣榆任职期间的主要政绩，并用类似骈文的写作手法，表达社会各界的思念之情及其缘由：“饥寒温饱者，仰而思之曰：‘衣我食我者刘公也’；进德修业者，仰而思之曰：‘教我玉我者，刘公也’；悛德迁善者，



《高唐刘氏族谱》中关于去思碑的记载

仰而思之曰：‘正我全我者，刘公也’；农夫思无横征之苦，商贾思无厚税之扰，其它百工庶士，罔不随其所庇，以致其思焉。”在此基础上，进而得出设立去思碑乃民心所愿，“去思之碑，不容于不作者，民情也，非有所使然也”。

据金铎撰写《去思碑记》是大明成化十年岁次甲午，即1474年，亦可推断刘魁在赣榆离任的时间为成化七年，即1471年。因为碑文中所记“自（刘魁）去邑迄于今，三易寒暑矣。遗爱在人，犹一日也”。而在碑文中，同为封建士大夫的金铎，是这样评价刘魁的：“遗爱类子产，而能教焉；德化媲鲁恭，而风范过之；民之思之如何武，而才力过之。”他把刘魁比作子产与鲁恭，一个是战国时期的名卿，一个是东汉时期的贤臣。

碑文中还记有作者个人的撰文缘由：“乡民陈谟等相率征予言，归勒之碑上。予揖公容光闻公政声，非一朝一夕矣，故不让而书之。”最后是题款：“中宪大夫江西广信府知府致仕前礼部员外郎充史馆编纂官山阳金铄”。

纠错正讹

查网上词条及聊城人祝伟康撰写的《高唐刘魁考》，均言刘魁“生年不详”，而刘孝在《行状》中明确记载：“先父正统元年（1436年）五月初四日生。”现有资料均说刘魁中进士后的第二年，即成化三年（1467年）外放永平府卢龙县（今秦皇岛市卢龙县）任知县。包括民国年间《卢龙县志》，亦明确记载：“刘魁，山东高唐州人，进士。成化三年任卢龙知县。”还说是刘魁宦途的起点在卢龙县，他展现了自己的政治才能，“廉以持己，能以御事，公以存心，正以率下”，为当地官民所敬重，“祀名宦”。其实，刘孝在《行状》中讲得很清楚：“中罗伦榜进士。越二年戊子，除淮安赣榆县知县。”“甲午（1474年）服阕，复除永平府卢龙县。”《东昌府志》中由高唐州学正胡民表撰的《侍御刘公传》明确记载：“天顺乙卯乡荐，登罗伦榜进士，尹直隶淮安府赣榆县。”翰林院侍讲经筵官兼修国史莆田陈音，也在他写的《贺监察御史刘君序》中记载：“刘君士元出高唐，世家由丙戌进士出知准之赣榆，莅任三载，丁外艰去。服阕，改知卢龙。”由此可见，刘魁是先知赣榆后知卢龙，《卢龙县志》有误。

光绪年间《赣榆县志》卷之九《官师表》里记载：“刘魁，（成化）四年任（知县），有传。”在卷之

十刘魁的小传中，记载他“以进士知赣榆县，秉心公廉，政教兼举，擢监察御史，卒祀名宦”，显然有误。事实上他不是直接从赣榆“擢监察御史”的。至于刘孝在《行状》中所记：“甲午（1474年）服阕，复除永平府卢龙县，五月，擢陕西道监察御史”，似也不妥。因为《明宪宗实录》卷142记载，成化十一年六月，“知县刘魁……为试监察御史”。成化十二年八月，刘魁实授陕西道监察御史。“试监察御史”与实授陕西道监察御史，还是稍有不同的。另外，当时的赣榆县，隶属于直隶淮安府，而不是《高唐刘魁考》中所说的“隶属于海州直隶州”。

最后，笔者以为刘魁留有《强勉集》，而非像现有资料所称的《勉强集》。就连刘孝在《行状》中也称：“有勉强稿若干卷藏于家。”以至于把其父的遗作误认为是《勉强集》。而通过考证《贺监察御史刘君序》《侍御刘公传》等，均有“爱好书画积至数千卷，所著有强勉稿存焉”等字样，再加上传中明言：“刘魁，字士元，别号强勉斋。”因其别号“强勉斋”，故遗著称《强勉集》似更为合适。

当然，各地有很多去思碑，但碑记大都近于“谀墓文”，多溢美之词。为此，便有人断言《去思碑记》成为好文章的概率几乎为零。笔者也承认，很多时候，去思碑只是官员自我标榜、民众献媚权贵的结果，并不是真的“恩德在民”，许多去思碑实际就是当年的“面子工程”。但赣榆去思碑，乃民之心愿，称得上词好、文美、事感人。

（作者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协）

关于抗战时期刘少奇同志一行在滨海若干史实的考证

□ 王晓华

1942年3月，刘少奇同志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示，从苏北盐城阜宁县单家港（现阜宁县羊寨镇单港村）出发，途经苏、鲁、豫、冀、晋、陕六省，一路风餐露宿，历尽艰险，成功穿越100多道封锁线，行程1500多公里，历时九个多月，终于在1942年12月30日安全抵达延安。刘少奇同志的这次艰险历程，史学家们称之为“小长征”。

刘少奇同志去延安，主要是奉中共中央之命，前往延安参加中共“七大”筹备工作，其次是受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委托，以中央代表身份，顺道解决山东抗日根据地存在已久的问题。

刘少奇同志一行到山东后，大部时间都驻留在当时的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八路军第115师师部、山东省战工会所在地——山东省临沭

县蛟龙湾区西朱范村（今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

刘少奇同志停留山东期间，顺利完成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交付的任务，这为打破日伪军对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封锁、“扫荡”和“蚕食”，彻底扭转山东抗日根据地被动局面，起到了转折性的历史作用。

对刘少奇同志一行来山东，新中国成立后，许多亲历者、史学家相继撰写文章，回忆或还原这一重大史实。这些留存后世的文字，成为研究中国抗战史，特别是山东抗战史的珍贵史料。但在此过程中，由于年代久远、史料缺失等原因，在细节描述上，笔者认为，还存在诸多问题，值得商榷和研究。本文仅就其中的几个问题试作考证，不妥之处，还请批评指正。

赖传珠时为新四军参谋长，他的这本日记，完整记录了他从1934年10月16日红军长征开始直到全国解放的亲身经历，几无遗漏，并且赖传珠的日记记载详细，连续性强，是研究我党我军历史极为重要的史料。根据他的记载，3月15、16、18日接连三天，刘少奇同志仍在盐阜区与党政要员商谈工作、研究问题，不可能像上述后两种说法那样，已经出发，更不存在魏良彬提的“2月中旬”一说。据此，刘少奇同志一行自盐城起程的日期，笔者认为，应以《赖传珠日记》记载中的说法为准，即1942年3月19日上午10时。

二、关于护送部队及番号的问题。

关于刘少奇同志从盐城前往山东抗日根据地由谁护送的问题，包括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的《刘少奇传》在内的大量文献记述中，均采用“由八路军第115师教导5旅13团护送”的说法。这种说法，笔者认为记述不够严谨。当时的“13团”番号应具体记述为“新四军独立旅第1团”更为准确。

新四军独立旅，是新四军主力旅之一，直属军部。1941年2月由八路军第115师教导第5旅改编而成，旅长梁兴初，政治委员罗华生，原辖第13、第14团。到达苏北后，按新四军序列编为第1、第2团。第1团团团长胡大荣（后周长胜），政治委员覃士冕。新四军独立旅在苏北参与了淮海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和程道口战斗。1942年12月，新四军独立旅归建八路军115师，恢复教导第5旅番号，才改为八路军115师教导5旅13团。而刘少奇同志启程去山东的时间是这一年的3月19日，该团仍隶属新四军战斗序列。因此，此处不应记述为“八路军第115师教导5旅13团”，记为“新四军独立旅第1团”比较准确。刘少奇同志一行到

达淮海区委所在地（沭阳周村小庄），传达完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后，才离开淮海区委驻地前往山东。第1团的任务就是负责刘少奇同志一行从淮海区委所在地安全到达山东抗日根据地。

1942年3月31日，刘少奇同志告别淮海区委，由新四军独立旅第1团团长周长胜率部护送至沭宿海根据地。4月1日，刘少奇同志一行与罗荣桓安排前来接应的八路军第115师师教导2旅旅长曾国华会合，通过苏鲁秘密交通线，顺利到达山东抗日根据地八路军第115师师部所在地——西朱范村。《赖传珠日记》中记载的“……随行人数90多人，十旅一个营接”，并不是指周长胜率部的部队。错误的原因是引用了当年刘少奇同志政治秘书吕振羽1959、1960年在《中国青年》杂志发表的回忆文章《跟随刘少奇同志回延安》中的记述。这个问题，吕振羽在1982年2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重新修订出版的这部回忆录中，已将护送部队的番号删除，可见，吕振羽已经发现他的回忆有误。《刘少奇传》《刘少奇年谱》等书中记述的，应该是忽略了八路军第115师教导5旅挺进苏北时，接受了新四军改编、编入新四军战斗序列这一历史细节。

对于周长胜从淮海区护送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山东抗日根据地一事，原任新四军独立旅警卫排排长的元东方，在回忆“程道口（也有称陈道口）战斗”时，也有细节描述：

“10月20日下午5点总攻开始，独立旅1团由东向西攻击东圩子，3师19团攻击西小圩子。另3个团各行其责，至21日，胡炳云的19团攻占了西小圩子。因顽军准备充分，工事坚固，装备精良，独1团3次爆破未能成功。战况相当危急，指战员伤亡惨重。这时陈毅来电话急调3师20团周长胜接替胡大荣担任主攻。”

“完成了陈毅代军长交给的任务。粉碎了反共势力韩德勤与顽军汤恩伯妄图夹击我军的阴谋。我八路军的英勇善战受到新四军通令嘉奖，在新四军旅长以上干部会议上，梁兴初被陈毅代军长赞誉为‘虎将’。1942年3月18日（笔者注：应为19日）刘少奇返延安路经独立旅，表彰了独立旅在淮海根据地所作出的贡献，还召见了担任主攻的周长胜团长。事后由周长胜率部队护送刘少奇一行到山东115师驻地。”

这一片段披露出两个重要的细节。一是周长胜是从新四军独立旅旅部（沐阳县一带，属淮海区委领导）开始担任起护送刘少奇同志一行到山东安全任务的；二是准确使用了“独立旅”这一称呼。

上述细节与周长胜的回忆也相切合。1940年秋，周长胜随115师教导5旅挺进苏北与新四军江北部队会师后，担任新四军3师7旅20团团长的主要任务是负责3师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刘少奇同志随3师行动，周长胜经常听取刘少奇同志的报告。1941年10月，周长胜受到刘少奇同志的接见。对这次与刘少奇同志的见面，周长胜回忆了谈话细节：

“‘目前在淮海区陈道口，战斗打得很激烈。陈毅军长来电报，要你去接任教导5旅13团团长的职务，担任主攻。’少奇同志嘱咐我，要听从指挥，发扬顽强的战斗精神，一定要把陈道口拿下来。最后又说：‘这是实际锻炼的好机会！’多么恳切的教诲啊！”

周长胜的回忆说明，他是在接替了原新四军独立旅第1团团长的职务后，领导参加了陈道口战斗。战斗胜利后，周长胜继续担任这一职务。周长胜的回忆沿用了在八路军时的编制习惯，使用了“教导5旅13团”这一称谓。严格意义上说，此时应该用“新四军独立旅1团”的称呼。

三、关于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西朱范村准确时间的问题。

这个说法较多，分别有3月底、4月初、4月10日、4月上旬、4月底等。

以上几种说法中，目前最通用、也是最权威的时间是1942年4月10日。这个时间的采用，应该是依据了担任过八路军第115师部机要科科长苏蕴山的《我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日记》中的记载。苏蕴山从1937年8月随师部从陕西省三原县开往抗日前线起就开始记日记，一直到1949年全国解放。他的日记为研究抗战时期我军的发展、特别是八路军第115师在山东的活动提供了许多珍贵鲜活的历史资料。

他在日记中有这样一段内容，记载了在西朱范村的情况：“4月师部都住在诸繁（即西朱范村）。师部机关在这个月开始进行整顿‘三风’的动员，准备开始进行整风检查，随后又转为开展学习整风文件的运动。本月10日新四军司令部机要科长随刘少奇同志来师部。我们接待了他，同他交谈了几次机要工作经验，并征求他对我们工作的意见。”

苏蕴山日记中所说的新四军司令部机要科长，应该就是随同刘少奇同志一同前来的薛丹浩。

但苏蕴山的记载是否准确呢？笔者做进一步深入考证。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彭雪枫大事年表》一书中记载，1942年3月30日这天，刘少奇同志同彭雪枫就淮北军区和4师工作问题个别交换了意见。3月31日，刘少奇同志告别淮海区党委，由新四军独立旅第1团周长胜率1团护送，从沐东进入沐宿海根据地，并在沐宿公路边的桑墟镇住了一宿。

4月1日,刘少奇同志一行经过东海县安峰水库东侧到达东海县曲阳乡赵庄,与罗荣桓安排前来接应的八路军第115师教导2旅旅长曾国华队伍会合,这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撰出版的《罗荣桓传》和李文所著的《山河呼啸——八路军一一五师征战实录》中均有记录。在赵庄,刘少奇同志一行作短暂休息,护送部队的领导同志再一次检查通过陇海铁路线前的战斗部署。入夜时分,由东海县陇南区委书记周朝璪带路,护送到陇海铁路南侧的后张谷村。这一细节在钱唯尧撰写的《少奇与沐阳》一文中有具体描述。

刘少奇同志一行安全通过陇海铁路封锁线后,未敢停留,连夜赶到滨海区海陵县刘湾村(现属东海县温泉镇)。时在海陵县战时邮局刘湾站工作的刘书健,在后来的回忆文章《我带刘少奇过海陵》一文中提到:

“一天晚上,我刚刚在家吃过饭,八路军115师教导2旅敌工科李光明找我,要我和他一起去彭宅(今属东海县牛山镇湖西村)给部队带路,说路南华中有一名高级首长今晚要过陇海铁路。”

“到了彭宅,李光明找到老沈和两个青年,没有停留又继续向南前进。我们一行5人经白岭(今属东海县牛山镇湖西村),穿过铁路,经后张谷(今属石湖乡),大约10点钟到达前张谷村。这时,我们要接的部队早已到了,只见一大片人。”

“张谷离牛山站日本据点和蔡塘伪军据点很近,又在铁路边上,不能久停。李光明、老沈和张谷交通站联系好之后,决定立刻向北出发……过了铁路,经白岭、彭宅,一起向北,到鲁庄南边。不一会,队伍就到了刘湾小学附近的一个场上和松树林内,当晚就在刘湾住下了。”

对于刘少奇同志一行在刘湾村住宿的情况,刘湾人刘继明老人也非常了解。他回忆说:

“刘少奇一行是下半夜到达铁路北的海陵县刘湾村的,住在开明绅士刘凤图家中。”“刘少奇一

行就是我叔叔刘书健从铁路南接来的。到了刘湾后,交通站经反复研究,作了充分的准备和部署,当时化名胡服的刘少奇根据随行人员的建议,在这个刘湾村里暂时被改称为钱先生。”

“第二天晚上,钱先生一行人继续北上了,刘湾村交通站的人站在路口送别。”

刘书健和刘继明两位亲历者的回忆是吻合的。刘少奇同志一行在刘湾村住了一宿后,第二天晚上趁夜色北上。这也就出现了4月2日白天,刘少奇同志到刘湾小镇上体察民情,与老百姓攀谈,观看减租减息标语和天主教招贴画的情形。这一细节,时任刘少奇同志政治秘书吕振羽在其回忆录《跟随少奇同志回延安》中有过详尽描写。

4月2日傍晚时分,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海陵县泉子埠村(今山东省临沭县)并在此住了一宿。这在周长胜的文章《护送少奇同志去山东》一文中也有过描述。

第二天,即4月3日上午,在曾国华和周长胜的护送下,刘少奇同志一行安全抵达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八路军第115师师部所在地,临沭县蛟龙湾区西朱范村,安全地走完了千里回延安的第一步。

按照这一时间节点来分析,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西朱范村的准确时间,应该是1942年4月3日,而不是4月10日。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中央文献出版社于1996年9月出版的《刘少奇年谱》一书中,就有刘少奇同志一行过苏鲁秘密交通线后到达西朱范村的描述:“4月初,越过敌人的封锁线,从山东海陵(今东海)境过陇海铁路,到达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八路军第115师师部驻地山东临沭朱樊村。”“4月初”的时间定位与笔者的考证,也是基本吻合的。

至于史学家们将苏蕴山《我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日记》中记载的“4月10日”这一天,作为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西朱范村的依据,是值得商榷

的。笔者认为，经过长途跋涉的刘少奇同志一行，不可能一到西朱范村，随行人员即去拜访相对应部门，这与常规不符。

4月3日与4月10日之间，间隔7天之久，对出现的这一历史空白期，应引起史学家们的关注与重视，并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求。

四、关于刘少奇同志与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八路军第115师部分领导人合影时间及人物关系的问题。

刘少奇同志在西朱范村工作期间，曾与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八路军第115师部分领导人合影留念。这张照片成为刘少奇同志抗战时期，在山东指导工作时的唯一历史见证，弥足珍贵。新中国成立后，这张照片曾被大量报刊书籍、革命历史博物馆、刘少奇故居等广为收录、引用和收藏，

影响甚广。

在这张照片中，合影人员共八位。除刘少奇、罗荣桓、黎玉、肖华、陈光等五位同志无异议外，其他几位同志究竟是谁？研究者也是莫衷一是，多有分歧。

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前排左起：黎玉、刘少奇、肖华、罗荣桓，后排左起：朱瑞、陈光、陈士榘，7人。另一位未标注人名。（《刘少奇在山东》等著作及部分报刊引用）二是前排左起：黎玉、刘少奇、肖华、罗荣桓；后排左起：周长胜、陈光、梁兴初、杜明，8人。（《回忆肖华》等著作及部分报刊引用）通过比对可以看出，后者少了朱瑞、陈士榘两位同志，多了周长胜、梁兴初、杜明三位同志，其他人物一致。

但究竟哪一种说法更符合历史原貌呢？笔者从以下三点分析：（一）按职务排序分析。从

照相时的前后站位看，第一种说法基本合乎逻辑，因这七人中，除刘少奇同志职务最高外，其余六位同志从职务而言，于伯仲之间，位前位后，干系不大。如果属第二种说法，将时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的朱瑞排在后排边缘，于情于理皆不符常规，因此，后排左起第一的人物是朱瑞，可能性极小。（二）从外貌体型分析。后排左起第一的位置，一



刘少奇同志与山东党政军部分领导在西朱范村合影

说为朱瑞，一说为周长胜。通过各种回忆文章对朱瑞体貌特征的描述及同期照片分析比对发现，朱瑞身材魁梧高大，瘦长方脸，戴高度近视眼镜，而周长胜个子略矮稍胖，国字脸；照片中的人物形像更接近周长胜；后排左起第三的位置，一说为陈士榘，一说为梁兴初。他们二位的外貌区别更大，陈士榘面部肌肉丰满，呈圆方脸形，梁兴初则为瘦削长脸，两腮凹陷，嘴唇突起，直到晚年仍无甚大变化。照片中人物无疑是梁而非陈。（三）从传记、纪念文集分析。按常理，只有自己出现在某一影像中时，书中才会加以引用、张贴、珍藏，更何况是这样一张具有重大革命历史意义的珍贵照片。而在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朱瑞传》、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朱瑞在山东》两书中，收录了大量朱瑞不同历史时期的照片，唯独没有这一张。同样，陈士榘回忆录中也没有收录此照片。相反，由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回忆肖华》、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统领万岁军——梁兴初将军的戎马生涯》两书中，这张照片均有收录，并且未提及朱瑞、陈士榘两位同志，两书均有周长胜。据以上三点，笔者认为，后者对照片中八个人的描述是真实的、确凿的。这也相应印证了陈士榘与郝世保共同为刘少奇同志几人拍照，而不在照片中的原因。

关于这张照片的拍摄时间，按照郝世保的说法，刘少奇同志在西朱范村的这张合影应该在七月中下旬，也就是刘少奇同志即将离开山东之时。郝世保生前接受媒体采访时回忆：

“直到6月份，才有机会为刘少奇同志拍照。前后共拍摄了两次。那时拍照用的胶片，还是从山西带过来的。因为数量少，拍摄的时候都很慎重，很重要的事情才拍一张，特别重要的才能拍摄两张。为刘少奇拍摄了两次，原以为非常保险，可当他钻进用被子围起来的“桌子暗房”里，

用尽各种办法洗照片时，却总不见显影出来。经过分析才知道，那些从山西带来的药粉已经过期失效，这两次拍照任务没有完成。

一个多月后的七月下旬，刘少奇同志一行即将离开山东奔赴延安，又有了第三次为刘少奇拍摄照片的机会。为拍摄成功，他事前做好了充分准备。他和有着深厚摄影功底、时任115师参谋长的陈士榘商量，要求陈士榘与他一起，用两个相机同时各拍一张。”

有趣的是，周长胜的回忆文章《护送少奇同志去山东》中的描述，在时间上却与郝世保所说截然不同。在这篇文章中，周长胜回忆：

“1942年，局面大定。三月里，少奇同志要回延安去，我有幸地接受了护送少奇去山东的光荣任务……几天之后，我们送少奇同志到了目的地——山东临沭地区。当时中共山东分局、115师师部驻这里。我们完成了任务，要回苏北了。我向他辞行，他亲热地让我吸烟，给我倒茶。他与115师首长和我们一起拍照留念，并一再叮咛：‘战士们辛苦了，回去要好好让他们休息休息。’他还一直把我送到大门口。”

根据刘少奇同志一行到达西朱范村时间是4月上旬推断，周长胜在西朱范村与刘少奇同志合影时间也应该是4月份。也就是说，拍摄当事人郝世保的回忆应该是有误差的，不是6月或7月下旬，而应该是在4月份。这从刘少奇同志等人当时的着装上也可以作出判断，山东滨海区一带的七月下旬，已进入盛夏季节，天气大暖。而照片中的所有人员，军衣军帽均为冬装，与季节不符。这样的装束，在乍暖尚寒的四月初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因此，笔者认为，《刘少奇在山东》这张照片拍摄时间，当为4月份比较准确。

（作者单位：东海县商务局）

从奏疏研析淮北纲盐改票

□ 胡可明

清朝道光（1821—1850年）年间，发生在淮北盐区的纲盐改票，是淮盐史上又一次影响深远的盐法改革，诸多史书对此有所记载。陶澍是纲盐改票的主角，其一生关于盐法的奏疏共73条，大多是淮北盐区纲盐改票的内容。使得我们今天回溯淮盐发展历程，尤其是透析淮北的纲盐改票过程，有了一批价值极为重要的史料。

清之盐法沿袭明制，招商行运淮盐，谓之官督商销。受招盐商在官府注册，成为专商。专商之外其他人等不得行销食盐。两淮盐课（即盐税）甲于各区，乾隆朝时达于极盛。而起始于康熙、盛行于乾隆的淮商报效及其借贷官帑行盐偿付利愈重，反过来又使淮商受累深重。至嘉庆、道光朝时，商力已竭，引滞课亏，浮费日增，弊窦百出，致盐务疲敝盐法极坏。道光朝有些臣僚已上书改法之请，如侍讲学士顾莼、光禄寺卿梁中靖、太仆寺少卿卓秉恬、淮盐销区之一的江西省巡抚吴光悦等。为朝廷财收不降和统治地位稳固，

道光皇帝选中办理治水、赈灾及漕粮海运政绩显著的陶澍来江苏，企望由其改变淮盐危局。

陶澍《恭谢奉旨补江苏巡抚折子》，言的是道光五年（1825年）五月十八日接到内阁通知奉上谕，调为江苏巡抚，并于次月十五日接收关防正式上任。巡抚一职为陶澍接触淮盐、了解两淮盐务提供了便利。

道光十年七月，陶澍呈报的《复奏安置投首巨梟黄玉林等情形并淮鹺弊端不止私贩一节折子》中写道：“惟是两淮鹺务敝坏已极，弊端不一，实不止私贩一节，是以一时难期起色。”他点明两点：淮盐运疲课绌，要害在诸多主要环节，不止官盐受私盐冲击；不下重药治不了重病，重振淮鹺必得打持久战。他同时上呈一份《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分析道：办盐成本应是引课、场价、运脚、使费之合成，但实际上还有一项称为“根窝”的，是底商（窝商）专利，收取运商每引一两银，年计有一百六十九万余两。而由“总商”取之于

散商的“办公”经费，亦盈千累万。这种“根窝”和“经费”最终都要摊入盐本进入盐价，如此，淮盐价贵，私梟乘隙而起。他以淮盐第一大销售口岸武汉为例，陈述盐价之高、掺假之多；以淮盐枢纽仪征为例，陈述盐船、江船夹带行私。指出“惟盐务拔本塞源，必须革去奸商，另招股实；而殷实之商又必须明定章程，删去浮费，使不受总商摊派之累，然后肯来”。他把去浮费之矛直指总商，也是淮北纲盐改票后，淮、扬大盐商恨他之因。道光皇帝准陶对总商令其办运，严饬其不以办公为名摊派散商。对总商邹同裕、鲍有恒，按陶所奏，立即革除行盐资格，还不准暗中再行操作。同意由陶澍负责“另招股实之商充补，并明定章程，删除浮费，以肃鹺政”。

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陶澍即获补授两江总督仍兼署江苏巡抚。道光皇帝朱批：“三省（江苏、安徽、江西）任重，自不待言矣，兼以河盐疲敝，更当加意讲求。”陶澍对此心领神会，在《恭报接受两江督篆折子》中表态：“臣惟有勉知愚诚，将地方营伍、盐漕、水利、宣防一切事宜，认真经理竭力尽心……”他对治理两淮盐弊、重振两淮盐务有了心理上的准备和意识上的铺垫。

同年十一月，陶澍又上疏《再陈淮鹺积弊折子》云：“查成本之输于官者为科，则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坝、运费、辛工、火足等名目。此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为成本，归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悬，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如上之析，可见陶澍调研之透！如无重振淮盐之志，是不会下此功夫的。附于本折子的《请删减盐务浮费及摊派等款附片》，则细析了淮盐价悬之因：官府收费、总商摊派、“岸费”增加等。其中总商摊派，列举了总商以豢养乏商子孙之名摊派于散商；总商家



道光年间，两浙盐商许益裕的盐业执照

储德音、春台两个戏班所费每年3万两银分摊于散商；冒捏向总漕、总河、巡抚各衙门支付“缉捕犒赏”之款名目每处三四千两分摊于散商；淮盐销区的关口——汉口之“岸费”亦为总商托冒而分摊。为了彻底弄清淮鹺之弊及寻求治理之法，道光皇帝遂委户部尚书王鼎和侍郎宝兴为钦差大臣，赴江苏会同陶澍查办。

王、宝、陶三人同上《会同钦差筹议两淮盐务大概情形折子》，不仅得出与陶澍相同的结论，还奏请暂留江苏专办场灶之事，获道光皇帝恩准。其后，王、宝、陶三人又同上了《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提出十五条具体措施：裁减浮费；删减窝价；删减繁支；慎重出纳；裁选总商（不再设）；酌核带销；积欠宜缓；宜恤灶丁；实给船价；严究淹销；疏浚运道；添置岸店；亟散轮规；整饬纪纲；淮北宜另筹。均获旨准许照行。

陶澍做了这么多工作后，道光皇帝即降谕旨

将两淮盐务归两江总督管理，裁撤了两淮盐政，把他直接推上了治理淮鹺疲敝的最前沿。两江总督管理两淮盐政嗣后遂成定制至清末。道光十年十二月一日上谕：“两淮官引滞销，鹺务疲敝……着将两淮盐务改归两江总督管理。”陶澍于次年正月十三日，正式接受了两淮盐政印信、文卷等。上任后，他即上呈《恭报接受两淮盐政印务折子》，在其中将他以前的调查结果再作出禀报：“伏查两淮鹺务，攸关六省民食。为引一百六十九万余道，为课四百余万两，加以外资各款，每岁不下三百余万两。合计钱粮（应达七百万两银。笔者加注），足抵数省地丁……自二十年前（应为嘉庆朝十五年左右）已逐渐就颓，……四千万之旧逋无从归完，一千余万之借本悉化乌有……旋蒙钦派户部尚书王鼎、侍郎宝兴来江会议……所议酌定盐务章程十五条，业蒙俞旨准行。”此折还不是在淮北改纲盐法为票盐法之章程，但陶澍已经提出要“裁浮费、去根窝、慎出纳、禁淹消、散轮规、减价敌私诸条”，而官、商对此均无思想准备，缺乏必要的社会舆论环境。特别是两淮办运的商人，仅剩二三十家，已不能一时扭转若干年的积弊。故他提出要假以时日，“由渐而入”“始能复原”。道光皇帝要求他“悉心筹办，力图振刷，以期盐务日有起色”。

陶以江督管理两淮盐政后，展开一连串动作。一是，奉旨遴选两淮盐运使。道光十一年一月，他上呈《钦遵谕旨保荐运司附片》，建议江宁府知府俞德渊任之。二是，同月陶上《复奏仪征绅士信称捆盐夫役因闻课归场灶之议纠众赴县哀求折子》道：“至两淮藉盐为食之人不下十数万众，不独仪征为然”。“早已筹虑及此，只因办理严密，外间无从探听，致该绅士虚报杞忧。”道光帝以为然。三是，同月又上《恭缴盐政养廉并裁盐政衙门浮费折子》，他报告了将定例上纳江督发放于盐务官吏的赏银二万两全数裁革，但他现在管理两

淮盐务了，要把原上纳于他的二万两改为上缴户部，数额亦减为五千两。这无疑对裁减浮费有一定示范和导向作用，道光帝认为其作用的效果是“统计前后裁减每年（两淮浮费）费用银十六万两”，并要求他“其外支浮费及运司衙门滥支各项，俱着查明一并裁减”。四是，同月上呈的《筹议加斤减价兼疏积引折子》亦获得皇帝谕示“户部核议具奏”。

道光十一年四月，陶《酌拟盐务人员改补调署章程折子》获准。裁撤两淮盐政后，陶对盐务官员的担任、续用、改业等去留问题，亦有周详考虑。这些人员涉及最基层的场大使、监掣人员及两淮盐运司之三个分司的运判、知事、库大使、巡检等职位。道光十一年五月，陶《筹议稽查粮船夹带私盐折子》亦获帝允。同月，陶《淮北商力积疲请借项官督商运附片》中言：淮北引盐定销河南、安徽、江南四十九州县，只有八处运销尚属正常，余四十一处，运商十七家中仅二三家勉强维持，其余皆无力办运。为尽快步入改票之轨，拟暂借库银20万两，其中12万两借于运商，专委官员督其商运。另8万两赶快收买板浦、中正、临兴三场灶民盐斤，以济灶艰，责成淮北监掣同知陈在文负责官督。同月，《酌定楚西盐船到岸期限并委员巡缉以杜夹带盗卖各弊折子》、九月《陈奏岸盐广销并严拿俦匪惩办附片》等，都获得朝廷同意。

道光十一年底上呈《淮北滞岸请试行票盐附片》，于次年正月初五日奉到上谕：“……淮北畅岸仍归商运，其余滞岸即仿照山东、浙江票（盐与）引（盐）兼行之法，于海州所属之中正、板浦、临兴三场，分设行店，听民投行购买，运往售卖。择各场要隘之地，设立税局，给以照票，注明斤数及运往何处字样，凡无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论。”至此，陶之淮北改纲为票全盘计划均获帝旨，可以实施了。

为了进一步清理淮北改纲盐法为票盐法的障碍，道光十二年，陶又连续上呈《查禁渔船带私折子》和《回空军船夹带私盐请照上年章程严行查禁并饬堵川私潞私折子》等，均获旨通过。陶澍深知淮南盐区的情况比淮北盐区更为糟糕，且淮南盐区盐量大、销区广、盐课重，在两淮盐区改行票盐绝不等同于山东及浙江引（盐法）票（盐法）并行，难度极大，必须周密计划妥为办理。否则，改革很难成功。所以他在淮北试行票盐获得朝廷认可同时，呈报《淮南奏销展限折子》，提出淮南销盐纳课任务稍作延期的请求，所幸获得朝廷允准。陶其实对在淮北行票盐法早成竹在胸，但为了更有把握，他又上呈《酌议淮北滞岸试行票盐章程折子》，具体计划、安排了诸项实施程式及控制措施，以确保改革顺利见效归于成功。陶于是年四月二十六日亲赴海州，登云台，经板浦，四望盐幢，看到盐斤堆积如山，而商力还未缓过劲来，疏销淮北盐斤如何开局？他向皇帝提出：再以上年奏准借用库款二十万两（官督商运后已回库）为本，委官员收灶户之盐转搬销售。他把这个想法写入《淮北票运商运之外仍酌运官盐附片》中。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到朱批：对其折子及其附片予以同意，着“依议妥办”。

淮北改纲盐法为票盐法开局于道光十二年七月。陶委海州州判龚照琪，以皇帝允准的借库银收买灶户盐斤转搬销售，领运一千五百引，往销区售卖，此行访查并惩办了关役勒索及武汉口岸把持之人。官方扫清了道路，做出了样子，淮南远近辐辏，蜂拥而至，淮北盐区又热闹起来了。不足四月，运销了二十余万引，淮北三场所积之盐一扫全空。在首战告捷鼓舞下，为了形成机制以保票盐法持久实施，次年，陶发布了《票盐简明章程告示》，将票盐法本意“裕课便民、化梟安灶”告知于天下，特别是具体地将票盐法操作规程“纳课买盐、出场过卡、运岸截角、扣限缴票”

公示于贩盐人，包括民贩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海州盐运分司挂号，每号一百引，当堂缴纳盐课、经费、盐款；票盐引重同于纲盐，加包索及卤耗每引四百四十斤，课、费、价合计每引二两五分一厘；票盐年额行二十二万引，均匀分摊于板浦、中正、临兴三场；民贩下场捆盐时，实行三联大票控制，民贩所缴于海州盐运分司的盐款由场员（盐务系统办事者）当面交于产盐人，不得有丝毫克扣；指定了各场盐斤的秤验地点；规定在大伊山、海州西门、沭阳吴家集三处设票盐出场查验关卡；划定了票盐行运路线；海州、赣榆县食盐，一百斤为一票，下达了干于县每年额销三百引、海州加一倍的指标；票盐所经之处，不准有索要、刁难，也不准贩者盐与票分离。至道光十五年，因情况有所变化，本告示又补充了“归局捆运，尽除预卖、抬价等弊。酌加池丁卤耗、签席、人工、剥价银三钱”，引价达二两三钱五分一厘。身负两江总督之重权，陶又发布《严禁沿途匪棍扰累票盐示谕》，为票盐行运创造较好治安环境，令“一经发觉，或被民贩指告，该管州、县营迅擒拿到案，尽法处治。本部堂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对黄河八滩处违背前“告示”规定的票盐行运路线，陶亦发布《严禁八滩等处票盐转尖入黄示谕》，警告“如敢故违……定以私盐治罪，决不稍从宽贷”。

正在淮北票改初见成效时，有朝官御史上奏，对票法能否达成预期目的提出疑问，皇帝因此也生疑窦，要求陶澍“总期国课不致久悬，奏销无误期限”。陶接到军机处此上谕后，即上呈《复奏办理两淮盐务一时未得有把握折子》，从淮盐课重（正杂各项数至七八百万两银）、销广（运行安徽、河南、江西、湖南、湖北、江苏）而邻私众、征税压力大（江苏田赋仅二百余万两，道府州县上下齐忙亦难年清年额，淮盐数倍之则仅一个盐运司承担）、淮课国之所依而无能有蠲（免）、杜私疏销力不从心五个方面陈述理由，意在争取皇

帝不改信任不变章法，说服朝官们别吹冷风别泼冷水更别立于反面而阻碍之。在实际上朝官、大盐商们明里暗里百般阻挠、甚或污损其人格情形之下，陶上呈了《请复设盐政附片》，提出不再管理两淮盐务，但表示“其淮北试行票盐法令伊始，臣自当督同委员，竭力办理，俟一年之后，章程大定，再交盐政一并专管。”道光皇帝并不认可陶如上的五条理由。道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上谕中言：“……有难以把握者五事，又以任职较繁，请另简盐政专司课务。实属有心取巧。国家设官分职，岂容私意更张？……如果淮鹺疲敝情形，实难整顿，何以于奉命任事之时，未思及此，并无一言陈奏？”皇帝也已按陶之所奏饬令湖广、江西、安徽等省各督、抚，支持陶的改革。故言：“……该督如有天良，即振奋精神，勉图自效；倘办理不公，有负委任，朕惟有执法从事，治以应得之罪，不能稍为宽贷。”陶澍接到皇帝如此严厉的上谕，再上《请复设盐政奉旨训饬复奏附片》，仍坚持陈述自己所面对的诸多难题，斗胆把与被革除的

总商鲍有恒有近族关系的御史鲍文淳极力维护总商利益而阻挠陶之改革一事揭露出来，也把扬州大盐商们用斗纸牌诅咒他等事历历陈出。《附片》中汇报了淮北盐区试行票盐法进展情况：“至淮北票盐，业已畅行，从前滞岸额引，原只九万有余，几于片引不行。兹于七、八、九月内，已请票引十万有零，运销过于原额。”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十三日又获上谕：“本日据陶澍奏……（盐商们对陶之愤恨）此辈固堪发指，然为国、为公之人臣，只可屏除不顾，尽心报国为是。应究者，处之以法可也……淮北票盐，已有起色……览奏稍慰。”

在淮北纲盐改票到如此地步上，道光皇帝在听了御史周彦对淮北试行票盐法有三大顾虑之奏言后，仍派钦差穆彰阿到淮北盐销区湖北巡视。就此，陶上呈《会同钦差复奏体察淮北票盐情形折子》，在再次陈述改纲为票相关情形后说：“票盐之行，原出于万不得已之计。”在盐务衙门和地方大力配合下，“庶可期于有利无弊”。但对周彦讥言“如果利多弊少，请移其法于淮南”。陶将淮南、

淮北盐务情形对比分析后，回击说他是“自相矛盾”。皇帝于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批谕：“知道了，仍照原议尽心妥办。”

初试票盐法时，遵帝命仅将安徽和河南滞岸 21 州县、江苏食岸 8 州县，及例不销引的海州、安东（涟水）2 州县计 31 州县列为试行范围，而淮北盐畅岸江运 8 州县、销额勉强维持的湖运 11 州县仍留商运。为了扩大改票战果，陶上呈《淮北票盐试行有效请将湖运各畅岸推广办理酌定章程折子》，陶陈述道：票盐自道光十二年七月开局起，仅六个月



清代盐引

运销达 203100 引，超额过半，海州积滞之盐，贩运一空。而留为商运的，仅有 105000 引。加上暂借库银由官试运为示范的 66000 引，亦不足商岸所需。淮北积滞之盐售罄，穷苦场民，得钱养活，当年海州大灾，亦无饿民。经与盐运使俞德渊、总办委员邹锡淳议，拟将票盐法推广至湖运 11 州县，而与淮南盐销岸交错的江运 8 州县仍予维持商运。获得户部议定、皇帝允准。于是，商贩愈众而场产适缺，加价争售，出场盐价高抬至每引三两者，高于《票盐简明章程告示》中标价，而在西坝和正阳关两个淮北盐行运枢纽的转售价则分别高达每引八两、十二两。产缺价贵，仍完成销售三十万引。但也带来负面的东西，即板浦、中正两场随意扩充盐池达一千余面，预售盐斤随之出现。可是垣商（收买灶户所产盐斤转售于运商的盐商，又称场商）所收盐斤不足以敷销，预收了民贩盐价款的垣商负票而逃。陶澍果断阻止这种做法，发布了《票盐由场局收垣发贩章程告示》，明令海州官府和海州盐运分司对私扩盐池、抬价销售、代购包买、船户索价等，随时访拿，严行究办。由于措施得力，其岁终，实运盐出场者四十万引。

票盐法取得初步成效且运行正常了，但陶澍并不敢懈怠，他始终注意朝廷风向，尽其所能地规避和化解任何不利于票盐法宗旨的干扰。道光十三年二月，军机处转来御史徐广缙奏请事由，徐提出由各州县地方官筹官款运销准盐按户摊派。陶即上呈《议复地方官筹款运盐及按户派销之法断不可行折子》，他说：“两淮盐引，课额甲于天下。其产二十三场，运销六省，水陆数千里，期间弊窦丛生。”经过落实《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十五条后，盐船夹带之私、场灶透私、沿途窃阻之弊、盐栈盗卖之弊、捏报淹销之诬、各种浮费等弊，均已不再，票盐运畅销旺。如按徐御史之议，一是州县自有其公务繁忙无力以顾；二是州

县亦无行盐所需之巨款无力筹办；三是百姓本就丁粮不能全纳，再摊派食盐必添新忧；四是百姓居无定所者众，腌制等用盐也无法确定其数，按户派销不现实。众多问题，必使盐销不出去，课收不上来。陶的观点还是由贩自运，由民自买食之。皇帝“依议”，陶再次维护了票盐法。类似工作陶澍还做了许多，从其上呈的奏折中便可知其略。

票盐法极大地刺激了淮北场民和票贩的积极性，以至增产增销。道光十四年三月，浙江因上年雨多欠产，无盐以销，向朝廷提出借买淮北票盐一万引。陶上呈《浙江借买淮北票盐一万引附片》，陈述淮北票盐储备亦少，仅可借买万引。票盐法在淮北实行一年有半，产多销多，已无余盐可以外借，足见其效。票盐法之效从陶于同年秋上呈的另一奏折附片《陈明淮北盐少贩多情形附片》亦得出结论：“淮北票盐，现在纳课者，已有四十余万，而产盐仅止二十余万，计溢数已十数万……此则非晒扫之不力，实由票贩之过于踊跃争先也。”

淮北的海州盐区与淮南的通州（南通）、泰州盐区统称为两淮盐区，本为一家，但向来官府分称为淮北、淮南。道光十五年六月，陶上呈《淮南场盐缺产拟买淮北余盐接济折子》云：“窃照淮南通、泰二属场河，……卤气不升，以致缺产甚多，盐价增昂……查淮北三场向系晒扫收盐，本年晴多产旺，计除票贩运行之数，尚有溢余。从前，南盐缺产，采买北盐，历有成案可循。……此时……即暂运北盐接济……收买十余万引……分济各岸……”道光十七年十一月，陶上呈《淮南丁酉纲无着悬引请提出二十二万引融于淮北行销折子》，则说的是淮南诸盐商皆因疲敝而歇业。而淮北则销售任务尽完，盐课有盈无绌。准备从淮南额销量中拿出二十二万引指标，由淮北票贩行运，其票盐之税及其应缴经费抵之于淮南名下，既可不误销区民食，亦达两淮盐课着落之效，也

使淮北灶产不至于积存、淮南盐商可以缓解资本压力以图再起。

清朝淮盐检验时以20引为一马，盐商按马纳课，谓之底马。乾隆年间，曾因盐商以淮盐课重、淮北盐斤运道遥远艰难且工本过大为借口，提出先纳盐课之半，销完后再纳另半，谓之借马行盐。乾隆皇帝及官府上下接受盐商的报效捐输数额极大，对盐商们的要求往往有求必应。但到嘉庆时，因这种“再纳另半”造成的积欠太多，“借马”行盐被奏停。道光七年，在两淮盐疲敝深重、官府在无有良策情况下，经时任两江总督琦善和两淮盐政张青选奏准，复以借马行盐。但形成前马未还、后借更多，盐课失纳尤重。在票盐法实施易商为贩、盐课有增无缺的有利时机，陶于道光十四年八月上呈《停借淮北商人底马折子》，提出停止借马行盐，凡行盐，均先纳课后运盐。朝廷官府当然同意。

纲盐法始自于明朝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至陶澍在淮北施行票盐法已有215年之久，纲引盐制可以说是根深蒂固。陶之票盐法，亦不同于山东和浙江早已实行的票法，这些地方是纲引盐法与票盐法并行，陶之票盐法与之大为迥异。由于其改革之彻底，不理解不适应抑或恶意诋毁、故意抵制者众。票盐法已经取得如前的效果，仍有人出来干扰。时有御史许球密奏两淮办理鹺务虚报、欺蒙，“自嘉庆十二年至道光六年计二十年，共解过内外餉银八千一百数十万，牵算每年四百余万。道光七年，更解过六百余万。今（实施票盐法）即（使）全竣，尚不及从前之数。”皇帝也下诏“着户部查实具奏”。陶据理力辩，于道光十四年底上呈的《缕陈历年办理两淮鹺务实在情形折子》申辩道：“（淮鹺疲敝之极）本由十数年来积渐而成。此时整顿旧章，实与重新起

造无异。”“前此道光二年清查案内，查出积欠银三千六百八十七万一千余两。道光八年统引案内，又查出积欠银一千一百七十五万余两。道光九年，复查出积欠银四百九十九万余两。计此数十年中，共亏欠银五千数百万。”他主政淮鹺整顿淮鹺以来，不仅完成本期销盐之额，还带运以前残盐（欠销额）八十余万引。四年中共报完内外正杂课一千四百六万余两，实解（上交国库）正杂银一千二百余万两。陶对许御史密奏的一系列盐务问题，用事实和数据一一予以解释和回驳，终又过了一道险关。皇帝谕之：“从前曾燠、张青选、福珠隆阿、福森办理不善，立于罢斥，即系前车之鉴，该督当振刷精神，勉图自效，无稍贻误，致蹈覆辙。”

如果说改革者自我评价存有自我拔高之嫌，那么清廷户部在咸丰元年（1851）中有一个结语（当为可信。其言：“夫票盐之所以愈于长（专）商者，何也？……票商随时认领……而盐易销。则减费所以裕课，其利一。……票商无费，则盐价日贱，贱则可胜私，而销路日宽。则敌私即所以裕课，其利二。……票商挟本而来，故皆先课后盐，而课无短绌。则免欠课之积弊，其利三。……票商量力纳课，即（资本）为数无多，而亦准其贩运。则广民间生计，其利四。……票商则各自销售，恐人之或有不食，故盐皆洁白。则便各省之民食，其利五。……票商价轻，则人愿食官，而私贩因之以戢。则化天下之莠民，其利六。总此六利，又得人以经理之，当今生财之大道，计无有逾此者……”

（作者单位：连云港淮盐文化研究会）

留存记忆

——45年前的连云港日报社职工合影

□ 韩世泳

这是一张45年前报社职工合影留念的照片，一张存录了《连云港日报》创业阶段全体职工影像的老照片，一张记录了《连云港日报》初始阶段风雨雨的老照片。

1958年3月1日，在全国各地“大跃进”气氛初现的时刻，中共新海连市委机关报——《新海连市报》在市委驻地新浦诞生。根据市委要求，报社职工在副总编杜庚带领下，各人凭着火热的心，靠着“敢想敢干”的“冲天干劲”，在编辑部只有十一人的情况下，仅用一个多月的准备，便于5月1日正式出版《新海连日报》。1961年10月更名为《连云港日报》。

《新海连日报》出版后，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中，充分发挥了宣传、鼓舞、激励作用。在市委和广大读者的关注和赞誉中，连云港日报社不断发展壮大：编辑部由十一人增到二三十人；报社由只能

编报发展为既能编报又能印报，又有自己食堂的完整机构。特别是编辑部大部分“半路出家”的编辑、记者，经过几年的磨练，基本上掌握了采、编技能，甩开膀子投身于新闻事业中。

正在大家得心应手之际，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打乱了报社的正常秩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全市的“大批判”运动中，报社首当其冲，报社领导第一个被“打倒”。1967年1月10日，报社又在全市第一个被“造反派”“夺权”，很快报纸就无法正常出版。“革命大联合”后，特别是连云港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情况逐渐好转。但时隔不久，省委根据全省新闻界的实际情况，于1972年下半年决定全省各市、县党委机关报一律停办。《连云港日报》（时称《连云港报》）就此停刊，除报社印刷厂保留外，编辑部人员全部重新分配工作。经过安排准备，报社革命领导小组、军管组于1973年1月25日上午，召开报社全体人员会

议，传达省委关于全省市、县报停刊，市委关于市报停刊和报社编辑部人员工作安置意见。会后，全体报社人员在编辑部楼前合影留念。合影后，在报社食堂又举办了建社十五年来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会餐。会餐后，编辑部同志便各自到市有关单位办理报到手续，我也到了海州区报到。

转眼间，这张照片我已保存了45个年头。照片上方印有“连云港报社全体职工合影留念一九七三年元月廿五日”字样，使其成了《连云港日报》发展史上的一个阶段性证物。2018年5月16日，看到《连云港日报》上刊登的“《连云港日报》创刊60年文物征集公告”后，我便决定将这张老照片赠给报社档案室。我想把照片中人员姓名依序附于照片下方，将人名和人像对上号，让照片

“活”起来，让后人了解当初参与办报人员的姓名、相貌。我翻出多年前在这张照片背面附录的合影人员名单，一看中间还有十来位同志未填上姓名。他们都是报社印刷厂后调进的年轻人，接触少，又分别几十年了，再想也想不起他们的姓名了。我便拜访了原报社印刷厂的张建忠、赵法政和万钧善三位同志。他们帮助我回忆起了这些同志的姓名。特别是万钧善同志记忆力特好，拿着45年前的老照片，能一一说出姓名，甚至是什么地方人、什么时候调进的都说得一清二楚，实在不易。于是，我便把每个人的姓名记录于照片之下，并将它放大成20吋，赠送给报社，以作纪念。

（作者单位：海州区地方志办公室）



合影人员排序：排列从前向后数；每排从左向右列人名

第一排：张礼英	王淑琴	赵华	王冬梅	阮玉兰	解伟民	闫伯华	徐成洪	程学仁	张继山		
第二排：莫争	王焕章	杜庚	闵次章	闫文玉	金同志	董汉泉	陈天柱	张学裕	邱绍玉	茅立君	左锦元
第三排：李训敦	韩世泳	周志明	吴国法	罗长洲	许逸平	刘义凯	张善民	王守斌	项宗义	李伯如	张增良
第四排：蒋云炳	管道怀	孙宗贤	孟繁民	骆名伟	滕英	韩佛海	宣德新	李庆道	苏宜训	周锡宝	程庆生
第五排：陈学慈	施海新	张方滨	刘广仁	马善钧	程学银	孙玉敬	周召峰	周举先	刘守俭	张建忠	孙雨中
第六排：孙斌	万钧善	李建军	徐宪民	王步云	魏巨栋	许本敬	王奇	李润之	孙大松	顾吉如	姜义昌

韩世泳 赠于《连云港日报》创刊60周年之际

2018年6月

抗战期间连云港码头沉船封港始末

□ 骆名蓊

1937年9月，日本侵略军轰炸连云港后，按照蒋介石“焦土抗战”策略，陇海铁路局局长钱宗泽一方面从陇海铁路各站抽调技术人员来连云港，将能够拆除运走的设备，全部拆除运往西安；另一方面又委派陇海铁路局警察署署长李希贤，代理驻港办事处处长职务，协助国民党连云港驻军沉船封港、炸毁码头。

一份军情电报，引发沉船问题的两种不同意见

国民党驻连云港军队（以下简称驻军）于1938年1月1日从连云港东西连岛撤回部分守军。留守在港口的驻港办事处总务股主任张杰超与海事股主任胡文溶，用电报将驻军稽查处周主任在交还“东川”“开泰”及“陇海一号”等3艘小拖轮时所透露的“撤回部分守军”消息，报告给时在铜山的李希贤、董耀堂（驻港办事处副处长）。李、董随即以“支电”（即4日电）向陇海铁路局转报了上

述军事变动。鉴于“各轮收回后，如驻军离港，顿失保障”，电报对三艘小拖轮的处置，提出三个解决办法，请求给以指示：（1）将各轮重要机件取下，仍停泊港内，职工撤回新浦待命；（2）各轮全数沉没，免资敌用；（3）按照以前秘密呈报的办法，由局商请荷兰治港公司（以下简称荷公司）代为保管。

这份电报的结尾内容引人注意：“再闻该军至必要时拟将封锁之‘安兴’‘益荪’两轮炸毁。”据查，“安兴”为招商局的轮船；而“益荪”则是中兴煤矿公司所属轮船公司的船只，该轮长278呎，2747总吨。

对于这份电报，陇海铁路局副局长周啸潮于7日作出批复：“能卸之机件运回后随商船沉没。”陇海铁路局遂于当天回以“阳电”，将这一批复告知李希贤、董耀堂，并指明要“免资敌用”。在陇海铁路局的回电文稿上，钱宗泽批示：报给铁道运输司令部和民国铁道部的两份电报，要等“轮名查明再办”。同日，陇海铁路局又接到李希贤的“虞电”

(虞也是7日的“韵目”),称据胡文溶报告,已与荷公司商量妥当:“将各轮悬挂荷旗,所拆机件存留该公司保管,并留水手二名守船,由该公司拨给徽章保护。”此后,陇海铁路局于1月10日封发代电,将“支电”和“虞电”的内容,报告给铁道运输司令部和民国交通部部长张嘉敖,同时称“已分别商妥照办”。1月19日,张嘉敖以快邮代电“准予备案”。而在此前的1月8日,李希贤又以“齐已”电(即8日10时电)报告:“驻军仅一、二团他调,余仍严守”,以为三小轮悬挂荷旗“或可避免资敌”,请示是否“照此处置仰仍沉没”。当日,钱宗泽以“霁电”回复:“虞电所报处置小轮办法自更要善,应准照办。”

这些电报大概能说明五个问题。一是陇海铁路局最初制定了将有关船舶机件拆解由荷公司代为保管的办法,并已得到执行。二是钱宗泽与周啸潮的意见有所不同。钱坚持按原来商定的办法处置,认为将有关船舶机件拆解,由荷公司代为保管,“自更要善”,并批准照办。而周啸潮的意见则是“能卸之机件运回后随商船沉没”。三是至少在1938年1月中旬前,已被封锁的“安兴”“益荪”两艘商轮,以及陇海铁路局的3艘小拖轮还没有被炸毁或沉没航道。四是李希贤电文中“仰仍沉没”的疑问,虽然属于请示如何处置小轮,但是似乎说明在此之前,已经有船只被沉没以堵塞航道。五是驻军已经有了将“安兴”“益荪”两轮炸毁的打算。

一场外交纠纷,佐证确有船只被征用沉没航道

1939年6月10日,陇海铁路局收到民国政府军事委员会由重庆发来的“灰”代电。该电引用国外交部陈述的“荷兰公使馆略称”:荷兰治港公司小艇(驳船)6艘,计值荷币211000盾,于民国26年(1937年)9月被连云港中国军事当局扣留沉没,请求给予赔偿。并附上陇海东段警备司令

部驻港办事处收据影本一份。该电报说:陇海东段警备司令部黄杰,已经报称“该项驳船原系陇海铁路局港务处租用”,在封锁连云港口时,“曾向陇海东段警备司令部备案,并请监督指导沉没”,但是对于驳船之容量及价值,无案可查。“灰”代电要求陇海铁路局“查明具报”。

6月28日,陇海铁路局以“俭”代电回复民国政府军事委员会:荷公司驳船6艘“系该公司工作自用之船”,“并未经本路租用”,其容量及价值也无从查考。“俭”代电中还陈述一个事实,对于我们了解连云港沉船封港的历史非常有用——“再本路自用之东川小轮及铁驳三、四、五号三艘,于封锁连云港口时,经前陇海东段警备司令部监督一并沉没,但不在荷兰治港公司驳船六艘之内。”“东川”号拖轮是陇海铁路局于1936年9月26日从康镇记驳运公司购买的船只。陇海铁路局原有载重能力为150吨的2艘铁壳驳船,于1933年8月2日定名为铁驳一、二号。铁驳三、四、五号,是陇海铁路局购置“东川”号拖轮时一起购买接收的,载重能力为250吨的铁壳驳船“吉康”号、“祥康”号、“如康”号等3艘船只的重新编号。

前面已经说明,“东川”号拖轮及“安兴”“益荪”2艘商轮在1938年1月中旬,还没有被炸毁或沉没航道。因此,陇海铁路局所称“一并沉没”的,应当是原名“吉康”号、“祥康”号、“如康”号等3艘铁壳驳船,以及荷公司的6艘驳船,一共9艘。沉没航道的时间,很可能就是荷兰公使馆陈述的1937年9月。“东川”号拖轮及“安兴”“益荪”2艘商轮是什么时候被炸毁沉没的,目前没有史料给以准确的说明。笔者认为,这3艘被沉没于1938年1—4月之间。这是因为在1938年5月初,日本进攻连云港前、国民党连云港驻军炸毁码头时,所有的报告中均没有提到此事。不过,这3艘被沉没却是千真万确的。

一张纸条，记载着封港沉没船只真实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笔者在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史料时，从一卷档案中发现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胡文溶电讯班”字样。最重要的是，这张纸还记载着沉没船只的数量、所属单位、船只属性。当时抄录内容如下：

招商一只	大轮	中兴一只
东川	三只小轮	陇海四只
铁驳	荷兰六只	一共十二只沉没

这张纸条夹杂在“1938 年处置轮船”的档案卷宗里，显然是胡文溶为报告处置轮船的结果，交给电讯班发报用的底稿。解读这份底稿，可以确认：“招商一只大轮”，即招商局的轮船“安兴”号；“中兴一只”，就是中兴轮船公司的“益荪”号；而“东川三只小轮陇海四只”，也即陇海铁路局的“东川”号拖轮和铁驳三、四、五号等 4 艘船只；而“铁驳荷兰六只”则是明确无误了。这就是说，在 1937 年 9 月至 1938 年 4 月间，在陇海东段警备司令部的监督下，连云港航道上共计沉没大小船舶 12 艘。其中大轮船 2 艘，拖轮 1 艘，驳船 9 艘。

近些年来，某些文章里，乃至丛书、史志书刊中，对这段史实多有错误的叙述或记载，与历史事实颇有偏差。譬如：

“责令连云港分厂炸毁码头、装煤机等设备，用中兴轮船公司‘中兴号’‘大宝号’‘盖荪号’等 19 艘巨轮沉船封港，以阻挡从连云港登陆的日军。”

“1938 年 4 月，中兴公司董事会在汉口做出决议：‘绝不与日人合作！’并责令连云港分厂经理浦禹嵒炸毁码头、装煤机等设备，用中兴轮船公司‘中兴号’‘大宝号’‘盖荪号’三艘巨轮沉船封港，以阻止日军的侵略步伐。”

连云港码头及其设备是“国有铁路”——陇海铁路的资产，并非中兴煤矿公司所有。虽然陇海铁路局曾经向中兴煤矿公司借款 200 万元，修筑连云

港第二码头（即煤码头）和台儿庄—赵墩的铁路支线，但是中兴煤矿公司董事会不能也无权决定连云港码头的“生与死”。连云港码头执行“焦土战”是蒋介石的军事命令，中兴煤矿公司董事会自然不会部署；沉船封港和炸毁码头的实际操作，由驻军实施，陇海铁路局派人协助，也绝不是中兴煤矿公司所作所为。

“19 艘巨轮沉船封港”的说法，在原陇海铁路驻港办事处海事股主任胡文溶的对于处置轮船的报告底稿面前，不攻自破。还应当指出，此文及其他文章中将“益荪”写作“盖荪”，是把“益荪”轮的“益”，误认为是“盖”，显得不够严谨。而“益荪”号轮船虽然被沉没在连云港港口的航道或港池内，却是一个“替死鬼”。因为驻军起先征用的是中兴轮船公司“鲁兴”轮（长 346.4 呎，6500 总吨），后来中兴煤矿公司以该轮结构优良，不同意被征用沉没。为此，中兴煤矿公司总经理钱新之（号永铭）还请时任军政部长的何应钦“通融”“制止”。虽然获得批准，但是必须以其他轮船代替。中兴煤矿公司出于无奈，只得用装载半船煤炭的“益荪”号轮船替换。

对于“19 艘巨轮沉船封港”的离奇说法，笔者也曾“一探究竟”。20 世纪 80 年代，在枣庄煤矿那间到处都是煤炭灰的档案室里，笔者曾经查阅到，从 1934 年起，中兴煤矿公司设立“船舶部”，用 150 万元，先后购置了海轮 7 艘、拖轮 3 艘和铁驳 6 艘，共计 16 艘船舶，总吨位达 3.14 万吨。7 艘海轮除了上面已经先后交代过的“益荪”“鲁兴”外，还有经常航行于上海和连云港之间的“峰兴”（331 呎 5600 总吨）、“华昌”（308.6 呎 4000 总吨）、“信平”（266 呎 3200 总吨）、“大赉”（250 呎 2500 总吨）、“中兴”（300 呎 4267 总吨）等 5 艘海轮。最近查阅《枣庄煤矿志》时，发现该志书在叙述以上内容以后，又谈到中兴煤矿公司于 1937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兴轮船有限公司，共计有 19 艘船舶，较 1934 年时多

了2艘海轮和1艘小货轮。“19艘巨轮”的来源终于找到。多出来的2艘海轮，一艘可能是“毓兴”轮。该轮曾有在1937年7月初停在连云港口外抛锚，等待进港装运煤炭的记录。而另一艘，大概就是有人所说的“大宝”轮。这两艘轮船与中兴轮船有限公司的“兴”字号、“大”字号轮船的排序相同，极有可能是中兴轮船有限公司后来购置的2艘轮船。

《枣庄煤矿志》对抗日战争期间沉船封港问题，是这样叙述的：“所有海轮或经国民政府征用，或在海外经英国政府征用毁于战火，其小型拖轮与铁驳在各埠遭日寇强占。”这也证明了19艘巨轮沉船

于连云港的说法是没有依据的。说这个故事的人，大概是将中兴轮船有限公司毁于战火的船舶，全部记在了连云港的头上，从而证明“中兴自沉巨轮完全堵塞港口，日军坦克重炮等重武器无法登港，被迫转道青岛”“就是这个时间段成就了台儿庄大捷，如果没有中兴公司自沉连云港，台儿庄大战的历史可能会重写”等观点。作者立意是好的，不过有关史实、数据相差过大了。

一片爆炸声中，连云港码头被彻底毁坏

台儿庄大捷之后，恼羞成怒的日军，加快了



破坏炸毁后的第二码头

围歼在徐州地区作战的中国军队的步伐。为切断日军企图把连云港作为“徐州会战”补给线的计划，阻止日军从海上增援徐州，消除第五战区右翼的威胁，蒋介石实施“焦土抗战”策略，在台儿庄大捷后的第七天，就下达了炸毁连云港码头的命令。1938年4月22日，陇海铁路局工务处处长吴士恩在郑州用电报告告诉转移至西安的副局长周啸潮：“连云港码头奉委座谕着即彻底破坏，已由何副处长（何显华）随同第五战区办理。”24日，李希贤、何显华乘汽车抵宿迁，同已经调防连云港的国民党57军军长缪澂流会面后，当天返回海州57军军部，又与112师师长霍守义、副师长荣某（名字不详）商定了破坏连云港码头的具体办法。25日，二人又陪同缪澂流前往港口察勘。已经担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运输司令部司令的钱宗泽，看完李、何二人在新浦时发出的“敬申”（24日22时30分，笔者注）电后，于次日发“有”电（25日电）吩咐李、何二人说，此事蒋介石“甚关心”，要求“赶办具报”。27日，时在郑州的钱宗泽用“感未”电（即27日14时电）在回复李、何二人的“宥未”电（即26日14时电）时表示：连云港码头所需炸药、雷管、电线由后方勤务部拨发，5000元准备金由铜山准备照发。要求“速将现有五吨炸药尽先破坏”，称“事关切要，务请勿延”，并要求“将破坏情形随时具报，以便转呈委座”。5月2日，李、何二人以“冬”电（即2日电）回应“有”“感”两电时报告：已在铜山将补充器材办齐，于29日分装8辆卡车，以及5000元一并出发。随后，李希贤向陇海铁路局报称，于30日将5000元如数拨交给57军缪军长。该“冬”电又称，当天早晨与驻军荣副师长通电话时，荣告诉他：连云港码头初步破坏工作，已于5月1日实施，炸药到达后立即施行彻底破坏。

1938年5月2-5日，陇海铁路局派出的10

名技术人员和50名工人协同驻军，分三次将连云港一、二号码头毁于一片爆炸声中。据吴士恩5月2日给当时还在汉口的钱宗泽所发即时“特急电报”中称：连云第一码头“已破坏三十处，钢板桩拉杆已断，钢板桩倒塌已不能靠船”；第二码头已“大破坏二次”，“装煤架已破坏一部分”。该电还同时报告，为全面彻底破坏，仍在继续凿洞装药，准备作第三次破坏。5月7日，吴士恩以电文向已到达广州的钱宗泽报告说：“连云港一、二号码头及止浪坝共破坏三次”，声称到5日止，“已全部破坏完毕”，包括隧道、（黄窝）水坝、水管、煤架、马路等“亦均破坏”。吴士恩报告的这些码头设施破坏情况，除了隧道和（黄窝）水坝之外，大都符合事实。这在日本侵略军占领连云港后的有关报告中，也有一些记载：第一码头被烈性炸药爆破，遭到严重破坏，靠船一侧钢板桩全部倒向海面，向外分离突出1至2米；码头前半部分向前方倾倒，内侧塌陷，碎石和砂土崩入海中；铁路引入线钢轨被扒除；钢质仓库屋顶已无踪影。第二码头遭到彻底破坏，东侧系船栈桥从中部炸毁，海水退潮时可见桥墩端部；木质平台跳板建筑全部拆去；两条铁路引入线钢轨被扒除。长200米高15米的煤炭输送机重要部分被炸毁，像软粘糖一样弯弯曲曲，无法重新修理使用。港池内有七八艘沉没船只，水深浅了二三呎。铁路线上除了荷兰治港公司所有的几辆货车外，轨道、枕木全部荡然无存。发电厂外观没有破坏，但内部设备被破坏。黄窝水坝虽然未遭破坏，但几乎没有蓄水。云台铁路隧道只是在东侧入口处堆砌石块进行了封锁，隧道没有被破坏。

陇海铁路局多年苦心经营的连云港，毁于一旦，实在可惜！虽属无奈之举，但为抗击日军，也算是一种贡献吧。

（作者单位：连云港中远海运物流公司）

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中的赣榆印记

□ 刘 阳

赣榆縣續志附編 卷上 五		物產 天然物產略載前志民國以來民間雖研究種植之法所發明新種卒其人力製造之品近惟以機製豆餅為特色工省貨美創自青口若夾谷區之各種竹器管草蓑衣蘆摺等類亦為出品大宗雖不始於近今以得與賽會獎勵為製造發達之始故列之民國亦以見風氣漸開工藝較有進步也其得獎諸品如左
三等獎	麥摺團扇	民國四年巴拿馬賽會江蘇省地方物品展覽會得三等獎
柳婆羅	巴拿馬賽會江蘇展覽會得四等獎五年北京國貨展覽會亦得四等獎	
豆餅	四年江蘇展覽會得二等獎	稻 白芝麻 殼 麥
蕙苡米	兔絲子	均得三等獎
鰾魚子	蝦米	五年北京展覽會得三等獎

《赣榆县续志·附编》记载赣榆获奖情况

一百多年前，在美国西海岸举办的一场国际性博览盛会上，来自江苏省赣榆县的两位手工艺人，分别以“麦秸团扇”与“柳婆罗”摘得了大会三、四等奖。

在民国8年（1919年）由县知事王佐良编修的《赣榆县续志》中，虽然记录了两项获奖项目的名称，但并未详载获奖人的姓名与籍贯。

在时隔一个世纪后，这场曾牵动亿万中国人的国际盛会虽偶被提及，但大多都集中在某些当年获得一等奖的国内知名品牌。而对于县志记载的这两则获奖项目，却始终未能展露其全貌。

史料记载，1912年，此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为纪念巴拿马运河竣工暨发现太平洋400周年，决定于1915年2月在北美西海岸的旧金山市举办“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

而此时此刻，远在大洋彼岸的中国，在经历了辛亥革命的炮火洗礼后，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就此诞生。1913年3月，美国向民国

政府发出了参加巴拿马博览会的正式邀请。两个月后，即1913年5月2日，当美国政府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北京袁世凯政府的合法地位后，时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便下令，要求全国各省积极筹办参会事宜。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赴赛事务繁缛，为积极推动筹备工作的进行，民国2年（1913年）6月，由国民政府工商部成立的“中国筹备巴拿马赛会事务局”在北京成立，局长则由清末参加过美国圣路易博览会（1904年）的浙江人陈琪担任。



巴拿马赛会江苏出品协会开幕

作为当时中国经济排名第一的江苏省，在此次巴拿马赛会的筹备工作中也不甘落后。民国2年12月10日，江苏省省长韩国钧签署训令，要求全省“六十县知事、省立各学校校长、省立各工场场长”成立“出品分会”，务必做好参展品的申报事宜。次年元月，江苏省行政公署成立“筹办巴拿马赛会江苏出品协会事务所”及“巴拿马赛会事务局”。

经过一番仔细甄别与筛选，1914年6月14日，由“江苏出品协会”举办的“巴拿马赛会江苏出品展览会”在上海南市陆家浜隆重举行。据1914年《中华实业界》第七期刊载的一篇题为《参观巴拿马赛会江苏出品协会笔记》记载：“自巴拿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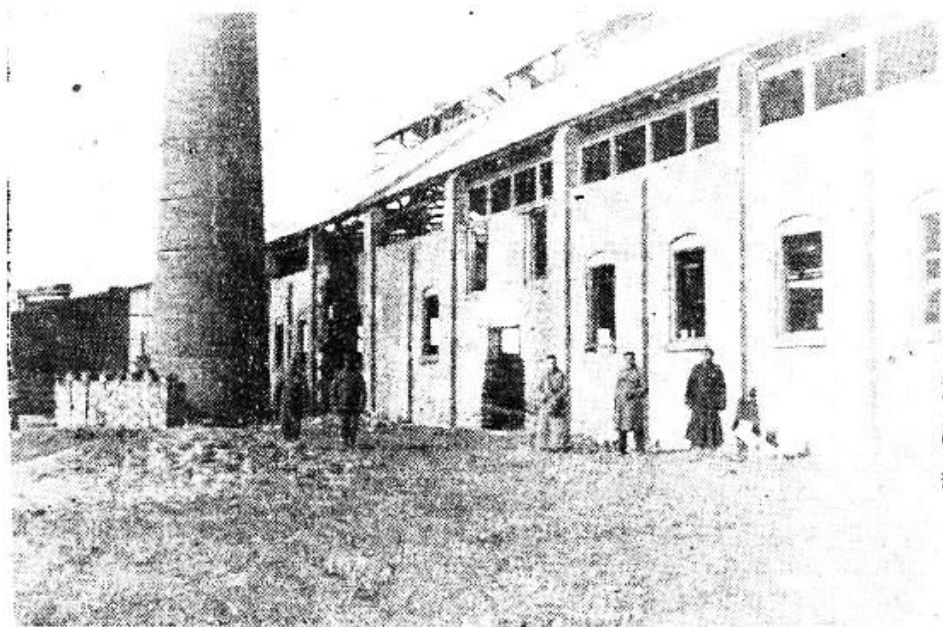
河钜工告成，明年特开万国博览会于旧金山，中国政府亦允与赛征集全国物品。江苏物产文明（闻名）为诸省之冠，各县出品，种类繁多，现已征齐，运赴上海，再由上海审查毕，送至巴拿马赛会。此江苏出品协会之由来也。”

文中提到，此次“江苏出品展览会”共设八个主展区，分别涉及教育、文艺、园艺、农业、社会经济、工艺制造、机械美术、开矿冶金等多个品类，共37000余件。根据1915年第621期《江苏省公报》刊载的《农商部核定江苏各县筹备巴拿马赛会出品得奖等级比较表》中的统计数据，在此次展览会上，江苏（含上海）共有462件商品获得了赴美参赛资格，其中来自赣榆县张级千的“麦秸团扇”与徐蕴山的“柳婆罗（筐箩）”分别获得预赛第三、第四名。

由于史料记载的缺失，我们曾多方查询，却始终未能找到这两位赣榆籍获奖者的生平。然而连云港市的柳编制作技艺目前已被江苏省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这一传承千年的古老技艺，在海州大地至今仍绵延不绝。

专家介绍：“在此次‘江苏出品展览会’中，除了赣榆县的这两项工艺产品荣获奖章外，实际上还有一个二等奖也与赣榆有关。”这家企业便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张謇、许鼎霖、李伯行（李鸿章之子）等人在江苏宿迁筹资50万两白银创办的耀徐玻璃公司。

据1910年第七卷第九期《东方杂志》刊载《耀徐玻璃公司总理许九香报告书》一文记载：“江苏宿迁产玻璃砂，数千年来，华人无知之者。光绪二十八年，父老见西洋人出重价购砂地，密取砂样，来告鄙人。当寄驻比（比利时）国使署，交化学家考验，始知为上等玻璃原料。遂于李君伯行、陈君润甫、张君季直、袁君海观……出资购砂地，后遂奏准设立耀徐玻璃公司。”经考察，宿迁城北马陵山蕴藏丰富的硅砂矿，其硅含量高达93%，



耀徐玻璃廠已毀之鐵房

1935年業已倒閉的耀徐玻璃公司

且富含镁、铝、钾、钠等氧化物，适宜制造玻璃平片、器皿及搪瓷釉制品。

许鼎霖，赣榆城南人，字九香，光绪八年（1882年）中举，历任内阁中书、清政府驻秘鲁领事、奉天交涉使等职。据民国《赣榆县续志》记载，许鼎霖与南通张謇自清光绪八年江南省试相识后，两人友情笃厚，对晚清时期社会政治、实业经济等方面的见解颇为一致。当年，上海《时报》主笔狄平子曾多次著文称张謇、许鼎霖与沈云沛为“江北三名流”。

1908年1月，耀徐玻璃公司竣工试火，开始生产平片玻璃。由于技术壁垒等缘故，“有炸裂之弊，继有泡点之弊，实验数月之久，始知弊在熔炉短小”。后在英国工程师福斯德的指导下，耀徐玻璃公司“每日出产玻璃约七千块，工人技巧有进步，大概产量还将大为增加”。在产品质量方面，

“所制造之窗片玻璃，型板玻璃，以及其他各种产品颇为精良，迭经南洋劝业会、江苏物品（出品）展览会、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审查合格，给予优等奖章”。由此可见，在1915年第623期《江苏省公报》上刊载的《江苏展览会审查给奖名册》中，由“宿迁耀徐公司”出品的“多种玻璃器皿”获得二等奖的记载，与史实相符。

据1917年江苏省长公署实业科编

《江苏办理巴拿马赛会报告书》统计，自1915年2月20日博览会开幕，至12月4日闭幕，参观中国馆的人数即达200万以上。

在工艺馆内，中国商品占据了1200多平米的展位，其中来自江苏的各类文具、木制家具、丝织产品、铜器铁器、陶瓷漆器等手工艺品受到西方各国的广泛关注。其“陈列华美，外人观者咸啧啧称羨”“观众驻足，美评时闻。有得尺帛，如获至宝。见一竹篮，爱不忍释者矣”。

会后，经过评审委员会多轮投票最终确定，此次博览会中国共有1211件产品获奖，其中62枚大奖章、64枚荣誉奖章、258枚金牌奖、337枚银牌奖、258枚铜牌奖以及227枚鼓励奖，“中国制造”第一次登上了世界级的荣誉巅峰。

（作者单位：连云港市重点文物保护研究所）

瞻仰义德医院百年石碑

□ 张彦忠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受美国基督教南长老会派遣美籍传教士、医学博士慕庚扬来到海州西门外，租借民房八间开办西医诊所，边看病边传教，是西医传入连云港市之始。民国2年（1913年）美国实业家嘉尔翰的女儿爱伦丽芬临终捐资10300美元，在海州西门外购地13099平方米，在原诊所基础上兴建医院，并于民国3年（1914年）建成，定名为义德医院，慕庚扬任院长。为纪念捐资人，在医院大门两侧分别镶入石碑，右侧刻有：美国实业家嘉尔翰女儿爱伦丽芬女士临终捐建。左侧刻有：THE ELLEN LAVINE GRAHAM HOSPITAL 1914，石碑高165公分，宽29公分，厚7公分。该院开诊后，设男女科门诊和男女科病房，病床60张，每日门诊30—50人次。医院设备有显微镜、



恒温箱和美国产的手术器械，能施行膀胱结石，开展阑尾炎、疝气、截肢等外科手术，内科收治黑热病、结核病、白喉、麻疹、伤寒等传染病。还接种牛痘，推广新法接生，处理难产。民国5年（1916年）后陆

续建筑院长办公楼、教堂、职工宿舍。开办了护士学校，培养众多医护人员。民国15年（1926年）从美国购进一台胜利牌100毫安X光机，此后该院成为东海、赣榆、沐阳、灌云地区医务人员荟萃、医疗设备齐全、环境优美的一所西医医院。1951年2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今国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的方针决定，新海连市人民政府宣布接办义德医院并建立接办领导小组，由新海连市人民政府卫生科长赵建伍为组长，市民政科长张英杰、市公安局治安科长傅世勋为组员，率领新海连市卫生院的18名医护人员进驻义德医院，对该院进行分类清点登记造册。医院占地面积39079.54平方米，建筑面积7160平方米，计有楼房10幢3945.1平方米，平房160间3214.9平方米，病床86张，总资产价值139192元。1951年8月新海连市卫生院由新浦迁往海州与义德医院合并建立新海连市市立医院（今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启了新的征程。1951年10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临沂公署任命赵建伍兼任新海连市立医院院长，张玉峰担任新海连市立医院医务主任。从此义德医院完成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

今年是义德医院建院110年，为此撰文，以资纪念。该石碑现存于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史陈列馆。

（作者系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离休干部）

许绍蘧的血泪诗

□ 张树庄

1948年11月,连云港解放,至今已七十周年了。解放前出生的人也都迈入古稀之年了,而大批解放后出生的人,对旧社会是个什么样子,都没有切身的感受。在这里,笔者介绍《连云一瞥》的作者许绍蘧写的一组诗,他深刻地揭露了旧社会的许多罪恶,对“吃人”的旧社会进行了血泪的控诉、深刻的揭露和无情的批判!

许绍蘧(1885—1936),字啸庐,出生于淮盐重镇板浦的许氏名门大族。北碚中学毕业,曾任北碚高等小学、赣榆第一、灌云县立第四、公立第一各小高(小学高年级,指五六年级)教员,北碚第一、第二、板浦市立、尚义各初小教员,尚义小学校长等职。1921年,许绍蘧应邻县之聘,任赣榆县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教师。1928年3月,到灌云县教育局工作,任县教育局文牍、县教育局总务课助理员,县教育局秘书。1929年,许绍蘧将平生所作的诗编辑成册,冠名《啸庐诗存》,共分一、二两卷,收诗425首。1934年,许绍蘧出任灌云县志局采访专员兼编纂。编著《连云一瞥》,于1936年6月,

由无锡协成印务局出版。

1912年许绍蘧有《拟白香山新乐府》诗一组,共8首。仿造唐代诗人白居易新乐府。每首诗都有正副标题,先用一个含有典故的词作诗题,接着把这首诗要揭露的社会现象用极简单的四个字来表述,生动准确。八首诗全面地揭示了当时社会的矛盾、百姓的疾苦。概括起来就是内乱频仍、风声鹤唳、饿殍遍地、群谋婚嫁、骄兵纵横、多妓多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其诗如下:

鸣狐劫伤内乱也

丛祠篝火烛天红,侧耳狐鸣气似虹。气似虹,强狐一到世业空!前村未下运火攻,近郊献纳计太穷。恨他满地皆蒿蓬,愿得貔貅来静镇。竞争决胜鱼鳞阵,强狐强狐定降顺,民知未必气不振。

鸣狐劫,就是狐鸣,指内乱不断,社会动荡。写丛祠篝火,野狐夜鸣。内乱频仍,群雄争斗,勇若貔貅,兵似鱼鳞,满地蒿蓬,民不聊生。

唳鹤惊忧虚警也

槐枪明,草木兵。世人一见心胆惊。东邻遁远

村，西邻入城垣。城垣震惊去复还，不知何地是琅嬛。推门检点平生蓄，肱篋探囊何太酷。举家相对同一哭。一哭未已，唳鹤又起。仓皇鼠窜，且行且止，仿佛浮萍逐流水。但愿中山仙酒醉杞人，摆脱陈吴祸赢秦。待当酒醒世界新，骨肉同享太平春。

风声鹤唳，胆战心惊。彗星如櫓枪，草木皆是兵。逃避灾祸，远出家门。家财被盗，转眼疾贫。仓皇鼠窜，逐水如萍，寻觅仙乡，无处避秦！

哀鸿血书饿殍也

满天风雪拥山庄，玉屑飞飞掩稻粱，哀鸿无计充饥肠。衰老抱枝宿，乳雏待哺哭，一片嗷嗷声断续。声断续，诉衷曲，手谁援，身瑟缩。鞠躬尽瘁气不平，只余微声逐太清。噫吁嘻，哀鸿尚乞长生药，不及乾千山头冻死无言雀。

流离失所，哀鸿遍野。大雪满天，泣血郊外。衰老露宿，幼儿啼哭。天寒地冻，衣薄瑟缩。山穷水尽，民不聊生。饿殍荒草，犹似死雀。

奠雁仪记嫁娶也

匝地烽烟照眼明，惊起万千向子平。群谋婚嫁了俗情。东家亲迎西出阁，爆竹连天似欢乐。事胡一促心胡迫，遑问明夕是何夕。虽然岁熟人家嫁娶多，河清难俟奈如何？

奠雁仪，就是婚嫁的一种仪俗。烽烟照眼，群谋婚嫁。急办婚事，儿女成家。东家迎亲，西家出阁。爆竹连天，强似欢乐。奠雁婚礼，不选佳期。战乱日久，何日太平？

饥鹰晬慨骄兵也

鹰之欲食走肉，终日排空鸟雀逐。果腹经营瓜蔓抄，嗉中食饱犹咆哮。小鸟相率移旧巢。岂无凤与凰，闲立不能视如伤；亦有鸿与鹄，仰鹰鼻息心胡毒。强禽惟知保种族，物伤其类忘载覆。坐视微禽同一哭。

饥鹰晬是指当时的军人如同饥饿的凶鹰一样，终日欺负百姓，强抢明夺！骄兵纵横，凶残贪婪。刑罚过度，株连九族。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人民

心声，物极必反！

闻雉鸛痛多妓也

少妇望断嗟来粟，形如斑鸠面如鹄。饥极忽思鸛雉术，怀抱琵琶歌当哭。今日金钱，囊下蓄炊烟，明日罄余资，惨淡锁双眉，日日理妆傍门楣。强颜欢笑语及私，鸛雉鸛雉情何痴。安得赓歌二南诗，河洲关雎乐不知。

雉鸛指旧社会的妓女，大多数是逼良为娼。饥饿难耐，多妓多丐。身体瘦削、面容憔悴。怀抱琵琶，以歌代哭！强颜欢笑，期盼明朝！思归故里，恢复自由。

飞蚨栖忆钱荒也

青蚨飞来，廛市宏开。青蚨飞去，将伯无助。居民镇日苦钱荒，官绅闻之心彷徨。亥市铜钲鸣未央，风行纸币数千张。为拯黎元为梓桑，纸币轻掷鲜收藏。与钱币绝，心亦伤，君不见坐拥黄标与紫标，苍生不救把人骄。

飞蚨栖，就是希望手里能有点钱，以应付飞涨的物价。当时通货膨胀，民苦钱荒。集市鸣征，兑换纸币。钱币贬值，人心彷徨。富人聚财，拥钱如山。黄标百万，紫标千万，不问苍生，骄人忘形！

嚣尘冷悲物贵也

金融停滞已多日，入市如入山僧室。无限焦头心忒忒，米珠兮薪桂，居奇价何贵。人人束手市不登，沽市日减价日增。价日增，市安宁！朝与夕，苦因仍，王粲登楼气莫升。安得都内钱、太仓粟，散之发之迅而速，市价暴涨自能缩。何愁尘市犹穷蹙。

嚣尘闹市，冷冷清清。囤积居奇，物价疯涨，朝夕易价，薪贵于桂。人人束手，物价日增！书生吟诗，怒气难升。

这八首诗，用典较多，有些句子晦涩难懂，这也是当时知识分子抒写心语的一种手法。但这不妨碍诗人揭露当时社会的黑暗、人民的疾苦！

（作者单位：连云区地方志办公室）

地藏庵

——九庵十八庙寻踪之十

□ 孙大伟

海州地藏庵位于古城内原海州高级中学东北侧，三圣庵以东百多米处，俗称东庙。庵院背依城墙，环境清幽，

虽然只是一处规模不大的四合院式建筑，但在清代直到民国初年的几百年间，香火一直比较旺盛。庵院主殿中所供奉的地藏王菩萨，是民间，特别是社会底层的佛教信众所敬仰的神灵，香火、供品常年不断。

佛教在中国流传的过程中，佛祖释迦牟尼以下，被人们经常供奉的有观音、地藏、文殊和普贤四大菩萨。社会上的一些佛教信仰者，还通过种种传说和附会，使四大菩萨各自形成了其成道的道场，如浙江普陀山的观音道场、安徽九华山的地藏道场、四川峨眉山的普贤道场和山西五台山的文殊道场，即中国著名的四大佛教名山。在他们各自的道场中，该菩萨的造像被作为寺院正殿的主要佛像供奉；一些规模较大的佛教寺院，在供奉如来佛祖的正殿之后的中轴线两侧，一般都配置菩萨殿，享有这种待遇的是观音和地藏二位菩萨的殿堂；民间一些佛教信众，也常常根据自己的信仰，兴建一些小规模的供奉菩萨的道场，如观音庵、观音堂、地藏庵、文殊院等，海州地藏庵就属于这种小型庵院。

海州地藏庵常年香火旺盛的主要原因，是民间相信地藏王菩萨能够保佑信众消灾延寿、普渡众生。菩萨，是梵文“菩提萨垂”音译的简称，意译为“大士”，是佛教中地位仅次于佛祖如来的后补佛；《地藏十轮经》等佛经载：地藏，是地藏菩萨“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地藏”梵文的意译，所以称为地藏王。佛祖曾嘱咐，在其入灭而弥勒佛（未来佛）尚未降生世间之前的这段时间，要地藏菩萨普渡众生。所以地藏曾发下大愿，要孝顺超荐父母，令

大地五谷杂粮草木花果生长茂盛，拯救众生的各种苦难、祛除疾病，度尽地域众生。这既和儒家的传统道德观相

适应，也符合民间特别是农民盼望丰收、摆脱各种苦难的要求，所以他们通过香火虔诚的祭拜，表达各自的美好诉求。

地藏庵香火旺盛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地藏菩萨曾在古海州城挂单修行的传说。民间传说，地藏菩萨确有其人。据《九华山志》《神僧传》等史书记载，地藏菩萨俗姓金，名乔觉，原是朝鲜新罗国的王室弟子，二十四岁时出家为僧，渡海来到海州，在寺院中研习佛经，然后南下到安徽九华山，苦苦修行，建成化城寺。后为得道高僧，广收僧徒，诵经传法，整整七十五年，于九十九岁时圆寂。三年后开缸安葬，弟子们见其全身绵软，容颜如生，骨节不僵，摇动时有金锁一般的声音。寺僧们认定他为释迦牟尼圆寂一千五百年后菩萨应世，遂修建三级石塔供奉地藏肉身。此后，每年农历七月三十地藏菩萨圣诞，信徒们仍然四方云集于九华山肉身殿，绕塔诵经，做佛事活动。

海州地藏庵建有大殿三间，山门三间和两侧配殿。大殿中供奉的地藏王菩萨着比丘装，结伽趺坐，右手持锡杖，左手持如意珠宝，表示爱护众生，满足众生的愿望。20世纪20年代以后，特别是日军占领海州期间，兵连祸结，民不聊生，海州地藏庵僧人走失，庵院失修，门可罗雀。至20世纪50年代初，庵院仅余濒临毁圯的大殿和西配殿，1954年最后一位住持圆寂后，庵院无人过问。1958年海州修建幸福路，庵院在建筑红线之内，被全部拆除。

（作者单位：海州区地方志办公室）

《连云港史志》2018年总目录

(总第115期 ~ 118期)

特 载

- 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 滕 雯 (1-04)
- 在《江苏援藏援疆建设志·连云港篇》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黄远征 (1-09)
- 高质发展 后发先至 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在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项雪龙 (2-04)
- 立足新起点,做特做活做优做强地方志工作——在《连云港市志(1984-2005)》首发式上的讲话..... 漆冠山 (3-04)
- 盛世修志载辉煌 鉴往知来谋发展——在《连云港市志(1984-2005)》首发式上的讲话..... 黄远征 (3-07)
- 为港城著史 为时代立言——在《连云港市志(1984-2005)》首发式上的讲话..... 徐勤飞 (3-09)
-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4-04)
-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解读 (4-08)

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

- 花果山下崛起一座新城——写在连云港解放 70 周年之际..... 韩世泳 (3-12)
- 我与金融改革四十年..... 陈苏鸣 (4-11)
- 连云港市解放以来税务机构发展历程..... 殷 然 (4-17)
- 在改革开放中腾飞的连云港港..... 薛广东 (4-22)

纪念沈云沛逝世 100 周年

- 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论沈云沛精神..... 张建民 (3-17)
- 东陇海铁路与近代连云港城市发展作用探析——兼论清末民初“江北名流”沈云沛..... 张文凤 (3-23)

党史论丛

- 毛泽东与山东战场..... 茅永怀 曹 骅 (1-12)
- 刘少奇与滨海区的减租减息运动 王晓华 (1-18)
- 淮海战役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刘 鹏 (2-13)

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的历史贡献 徐 亮 (2-19)
抗战时期刘少奇同志一行在滨海若干史实的考证
..... 王晓华 (4-50)

港城精英

海属革命的先驱——惠浴宇 成 文 (1-23)
乡土文化的忠实守望者——记连云港市政协委员、
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崔月明 朱殿卿 (2-24)
让榜样精神引领新时代——学习王继才同志先进事
迹的时代价值 赵维娜 (4-42)

峥嵘岁月

一位灌河老战士的足迹 张 沂 (1-26)
连云港解放二三事 许燕鑒 (2-27)
爷爷的抗战轶事 封 锋 (2-30)
郁华民与他创建的沐海中学 王晓华 (3-28)
王少艾、陈重坤夫妇与连云港的情结
..... 何洪斌 (4-39)

地名故事

寻找“银山” 韩世泳 (1-31)
连云港港名的由来 王 浩 (2-35)

淮盐文化

淮北嵯韵妆云台 胡可明 (1-36)
端方——淮北盐发展的推动者 胡可明 (2-38)
康熙与淮盐 胡可明 (3-33)
从奏疏研析淮北纲盐改票 胡可明 (4-57)

西游杂谈

《西游记》中的“祭赛国”与“金光寺塔”原型探
析 蒋金明 (1-40)

苍梧史话

云湖回忆——徐圩史话 张树庄 (1-44)

从赣榆走出的三国名将唐咨 徐 亮 (1-49)
连云港历史沿革史话 (十六)
——明清时期海州行政机构设置 (下)

..... 刘凤桂 (1-53)
白宝山魏庵樱桃园史话 蔡立志 (2-40)
一起惊动中央保密委员会的泄密事件
..... 薛广东 (2-42)
连云港历史沿革史话 (十七)
——民国时期的连云港政区建置 (上)

..... 刘凤桂 (2-44)
清白世家董志毅——一张尘封已久依然散发着时代
光芒的赣榆名片 董作锦 (3-38)
秦代地图寻“赣榆” 张良群 (3-43)
连云港历史沿革史话 (十八)
——民国时期的连云港政区建置 (下)

..... 刘凤桂 (3-46)
刘魁与赣榆去思碑 祝新华 (4-45)

谈志论鉴

“一带一路”视野下地方志工作的供给侧改革
..... 陆瑞萍 (1-57)
地方志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作用及路径浅析
..... 郭 云 (1-61)

连云港城市特色与文化意象
——以《连云港市志 (1984-2005)》为视角
..... 张英聘 (2-49)

志山水人物 起教化之功
——品读《连云港市志 (1984-2005)》
..... 黄 静 (2-55)

雅朴巨著载华章 集腋成裘纂良志
——《连云港市志 (1984-2005)》赏读
..... 朱殿卿 (2-59)

年鉴框架设计中存在的问题
——以参评 2017 年全省优秀类目的年鉴为例
..... 陆瑞萍 (3-48)

新时代志鉴资源开发利用浅析	贾栋钰 (3-51)
浓墨重彩的改革华章	
——评《灌云县志 (1984-2005)》...	陆瑞萍 (4-26)
特色鲜明的佳作良志	
——读《灌云县志 (1984-2005)》有感	
.....	王志迁 (4-29)
十年心血 众手成志	
——《灌云县志 (1984-2005)》修编纪略	
.....	张再楼 (4-31)
加强整理保护 弘扬地方文化	
——连云港历代旧志调查	
.....	邱仕明 (4-34)

资政研究

对灌南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思考	
.....	韩翠林 (1-66)
创新史志工作 助推港城高质发展	
.....	于冰清 (2-62)
浅谈连云港徐福文化品牌的建构	徐学鸿 (3-53)
解放思想, 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	赵维娜 (3-57)

港城记忆

韩培信与连云港对虾承包养殖	吴乃华 (1-69)
连云港至大连客货班轮航线的开通与停航	
.....	薛广东 (1-71)
一块锌版留住的一段历史	韩世泳 (2-66)
捕捉野兔的岁月	
——三年困难时期生活琐记	王宗富 (2-68)
苍凉的故居	潘友国 (2-71)
一部家乘提供的资料	
——江苏第八工场	张义太 (3-60)
那年那月	
——在东海县红卫兵接待站的所见所闻	
.....	王宗富 (3-62)

留存记忆	
——45年前的连云港日报社职工合影	
.....	韩世泳 (4-64)
抗战期间连云港码头沉船封港始末	
.....	骆名蓊 (4-66)
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中的赣榆印记	刘 阳 (4-71)
瞻仰义德医院百年石碑	张彦忠 (4-74)

红色文苑

一个纯粹的人	秦 非 (2-73)
--------------	------------

地方文化

崔国辅的羽山诗	木 荣 (3-66)
“西巫旦”铜盆考辨	祝新华 (3-68)
许绍蘧的血泪诗	张树庄 (4-75)

风物揽胜

赣榆文峰塔	葛永明 (1-78)
园林寺——九庵十八庙寻踪之七	孙大伟 (1-78)
古海州的文昌祠	
——九庵十八庙寻踪之八	孙大伟 (2-75)
《镜花缘》与板浦饮食文化习俗探究	
.....	杨光玉 (2-77)
两块残碑的背影	
——写在南六塘河疏浚之际	武红兵 (3-71)
三圣庵——九庵十八庙寻踪之九	孙大伟 (3-75)
记忆不息的魏公堤	吴成芳 (3-76)
从宗教圣殿到育人殿堂	
——国清禅寺溯源	吕秀兵 (3-78)
地藏庵	
——九庵十八庙寻踪之十	孙大伟 (4-77)

史丛一得

摆架子	潘友国 (1-80)
-----------	------------